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OH Holdings Limited 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任何聯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顧問及／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公眾人士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任何聯屬公司、獨家保薦人、顧問及／或包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非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廣告或其他文件，亦非邀約或邀請公眾人士提呈收購、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他任何聯屬公司、獨家保薦人、顧問及／或包銷團成員概無透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重要文件

閣下對本[編纂]的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OOH Holdings Limited

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編纂]

獨家保薦人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BOS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編纂]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編纂]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編纂]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編纂]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創 業 板 特 色

創業板乃為可能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為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的市場。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將會存在高流通性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營運的互聯網網頁進行刊登。一般而言，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刊登付費公告。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需要能夠閱覽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方可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預 期 時 間 表

[編纂]

目 錄

致[編纂]的重要通知

閣下僅應依賴本[編纂]所載的資料作出[編纂]決定。

本[編纂]乃由本公司僅就[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除本[編纂]所[編纂]以外之任何證券的[編纂]。本[編纂]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均不可用作亦不會構成[編纂]。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及[編纂]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編纂]所載者的資料。

閣下不應將並無載於本[編纂]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本公司官方網站(www.ooh.com.hk)的內容並不組成本[編纂]的一部分。

	頁次
創業板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	21
前瞻性陳述	22
風險因素	24
有關本[編纂]及[編纂]的資料	34

目 錄

	頁次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39
公司資料	41
監管概覽	43
行業概覽	47
歷史、發展及重組	58
業務	7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01
關連交易	10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09
主要股東	127
股本	130
財務資料	13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175
[編纂]	183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191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編纂]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之前應閱覽整份[編纂]，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投資於[編纂]的部分具體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第24頁開始的「風險因素」一節，而閣下決定投資於[編纂]之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為香港的完善戶外廣告空間及服務供應商，集中於小巴、醫院、診所及保健美容零售店的廣告。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我們分別自小巴廣告產生67.3%、73.9%及71.5%的收益。根據灼識投資諮詢報告，按收益計算，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為香港最大的小巴廣告公司，市場佔有率約為34.3%。憑藉約740輛小巴(根據灼識投資諮詢報告，佔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香港小巴數目約17%)，就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在香港具有獨家廣告空間的小巴數目而言，我們亦排名第一。

我們為香港唯一一間提供公立醫院廣告空間的公司，結合我們於公立及私家醫院、按固定路線通往主要醫院的小巴、主要私人醫療保健服務供應商診所及香港領先保健美容零售連鎖逾170間零售店的獨家廣告空間，我們經營獨特的醫療保健廣告平台。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來自醫院及診所的廣告收入分別佔我們收益的19.4%、13.8%及16.5%，而來自保健美容零售店的廣告收入則分別佔我們收益的8.6%、6.3%及3.9%。

我們的主要業務為向客戶(包括旨在宣傳其品牌、產品或服務的直接廣告商及為該等廣告商行事的廣告代理)提供戶外廣告空間及服務。我們為客戶提供便利服務，包括設計及生產、廣告物流、安裝及拆卸服務。

我們自特許人獲授廣告空間，其為香港小巴及的士、醫院、診所及領先保健美容零售連鎖的擁有人或營運商，當中大部分該等空間乃按獨家及長期基準授予我們。視乎客戶的要求，我們亦可按非獨家並通常為短期的基準自廣告空間擁有人採購廣告空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獲授752輛小巴、18間醫院、23間

概 要

醫療診所、192間保健美容店及36輛的士之廣告空間。於二零一六財年，自小巴及的士非獨家廣告空間產生的收益分別為14.9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佔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收益的26.7%及1.1%。

在創辦人、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周女士的領導下，憑藉超過12年的營運歷史，我們已累積豐富廣告行業經驗並與廣告空間擁有人建立既定的客戶及戰略關係。

我們相信，我們的小巴廣告服務讓廣告商能夠接觸大量普通受眾以及特定小巴路線的當地社區，從而可提高其活動成效以及對目標受眾的曝光。小巴車身廣告發揮的作用有如街上反覆出現的「移動橫幅」。

我們擁有大量且多元化的客戶群，包括二零一六財年的逾600名客戶。我們的客戶包括從事醫藥、醫療保健、美容、餐飲以及家居設計及傢俬行業的主要本地及國際公司。大部分客戶為再度惠顧的顧客，而我們已經與大部分主要客戶訂有逾五年業務關係。再度惠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訂約超過一次者）的收益佔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收益約53%。

業務模式

我們透過於香港向客戶（為廣告商或廣告代理）提供廣告空間及服務以產生收益。就二零一六財年而言，自直接廣告商及廣告代理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的76.1%及23.9%。我們亦提供設計及製作、廣告物流、安裝及拆卸服務，以作為服務的一部分。

我們自特許人獲授用廣告空間，當中大部分乃按獨家及長期基準授出。獨家牌照一般要求我們向特許人支付最低年度特許費。部分有關牌照包含條文規定倘超過指定門檻，則須按百分比基準分攤溢利。根據客戶的要求，我們亦可按非獨家並通常為短期的基準自廣告空間擁有人採購廣告空間。

我們一般會將廣告印刷、安裝及拆卸服務分包予分包商，惟我們仍負責監管及監督該等分包商的工作。

請參閱第78頁以了解詳情。

概 要

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

我們擁有大量且多元化的客戶群，包括二零一六財年的逾600名客戶。我們的客戶由廣告代理及直接廣告商組成，當中包括從事醫藥、醫療保健、美容、餐飲以及家居設計及傢俬行業的主要本地及國際公司。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按獨家基準向我們授出廣告空間的特許人。請參閱第86至93頁以了解詳情。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具備下列競爭優勢：

- 香港小巴廣告市場的領導地位；
- 香港廣泛地區的獨家廣告空間；
- 有效及靈活戶外廣告；
- 忠誠及多元化的客戶群；及
- 饒富經驗、敬業並擁有亮麗往績的管理層。

請參閱第72至75頁以了解詳情。

我們的策略

我們擬奉行下列策略：

- 增加小巴廣告網及媒體的覆蓋範圍；
- 擴展至其他運輸廣告服務；
- 擴展我們的醫療保健相關廣告平台；及
- 加強資訊管理系統。

請參閱第75至78頁以了解詳情。

我們的股東

緊接[編纂]及[編纂]前，本公司乃由(i)控股股東周女士全資擁有的BVI-Chau擁有51.6%；(ii)劉智誠先生全資擁有的AL Capital擁有27.0%；(iii)施先生全資擁有的BVI-da Silva擁有17.4%；(iv)楊先生擁有2.0%；及(v)游先生擁有2.0%。請參閱第110至113頁及第122頁以了解有關周女士、施先生及游先生的背景詳情。

概 要

[編纂]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楊先生及游先生按公平磋商並經參考傳廣通媒體當時之資產淨值從周女士收購傳廣通媒體之股份。因此，楊先生及游先生各自持有200股傳廣通媒體股份，各自佔傳廣通媒體之2.0%股本權益。緊隨[編纂]及[編纂]後，楊先生及游先生各自將持有[10,800,000]股股份，各自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請參閱第64至66頁以了解詳情。

概要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

主要收益表資料

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業務，其詳情載於附錄一。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9,130	55,824	12,750	14,787
銷售成本	(24,243)	(29,269)	(6,260)	(7,946)
毛利	24,887	26,555	6,490	6,841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1,579	2,025	547	430
銷售開支	(4,444)	(4,742)	(1,197)	(1,317)
行政開支	(6,935)	(6,100)	(1,664)	(1,443)
[編纂]開支	—	—	—	(4,799)
其他經營開支	(1,100)	(917)	(275)	—
融資成本	(164)	(90)	(30)	(12)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3,823	16,731	3,871	(300)*
所得稅開支	(2,164)	(2,535)	(570)	(676)
年／期內溢利／(虧損)	11,659	14,196	3,301	(976)*
溢利率：				
毛利率(%)	50.7%	47.6%	50.9%	46.3%
純利率(%)	23.7%	25.4%	25.9%	(6.6)%*

* 於扣除就二零一七年第一季產生的[編纂]開支約4.8百萬港元前，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及期內溢利將分別約為4.5百萬港元及3.8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七年第一季的純利率則將約為25.9%。

概 要

二零一六財年相較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相較二零一六年第一季的毛利率下跌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自保健美容零售店廣告分部產生毛損所致，主要原因是於年內／期內已付／應付予保健零售店營運商的特許費有所增加。儘管毛利率下跌，純利率於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分別維持穩定於約23.7%及25.4%，而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則分別約為25.9%及25.9%（扣除[編纂]開支前）。請參閱第140至156頁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主要資產負債表資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9	296	254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301	3,803	2,228
貿易應收款項	4,708	5,306	4,79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381	4,044	4,671
應收董事款項	1,877	1,786	2,48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96	468	46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946	26,305	28,31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88	1,127	663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5,410	10,846	13,160
銀行借款	2,454	1,017	80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84	—	—
應付稅項	1,464	352	1,028

節選現金流量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620	11,721	5,265	47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63	7,404	(999)	1,76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59)	(15,367)	(5,699)	(2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324	3,758	(1,433)	2,009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20	21,644	21,644	25,402
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44	25,402	20,211	27,411

概 要

於二零一六財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11.7百萬港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來自除所得稅前溢利約16.7百萬港元，經下列各項調整：(i)二零一五財年的投資收入約0.9百萬港元；(ii)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約0.4百萬港元；(i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0.6百萬港元；(iv)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0.7百萬港元；(v)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股息)增加約1.3百萬港元；及(vi)已付所得稅約3.6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約0.5百萬港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來自除所得稅前虧損約0.3百萬港元，經下列各項調整：(i)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約0.2百萬港元；(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0.5百萬港元；(i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0.6百萬港元；(iv)應收董事款項增加約0.7百萬港元；及(v)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3百萬港元。

請參閱第157至160頁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主要經營指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及毛利明細：

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小巴	33,063	67.3	41,257	73.9	9,523	74.7	10,565	71.5
醫院及診所	9,511	19.4	7,710	13.8	1,660	13.0	2,445	16.5
保健美容零售店	4,236	8.6	3,527	6.3	1,221	9.6	579	3.9
的士	181	0.4	627	1.1	76	0.6	780	5.3
其他 ^(附註)	2,139	4.3	2,703	4.9	270	2.1	418	2.8
總計	<u>49,130</u>	<u>100.0</u>	<u>55,824</u>	<u>100.0</u>	<u>12,750</u>	<u>100.0</u>	<u>14,787</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自港鐵站廣告空間及提供其他雜項廣告服務所產生的收益。

概 要

毛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小巴	17,177	52.0	23,586	57.2	5,175	54.3	5,940	56.2
醫院及診所	6,727	70.7	5,079	65.9	1,089	65.6	1,641	67.1
保健美容零售店	1,488	35.1	(624)	(17.7)	582	47.7	(478)	(82.6)
的士	62	34.3	122	19.5	23	30.3	330	42.3

二零一六財年的小巴廣告空間毛利率較二零一五財年有所上升，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財年的獨家小巴廣告空間的佔用率高於二零一五財年（意味著需求增加），使我們得以向客戶收取較高溢利率，以及非獨家小巴廣告空間的服務有所增加所致。此分部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的毛利率相較二零一六年第一季維持相對穩定。保健美容零售店的廣告空間由二零一五財年錄得毛利轉為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產生毛損，乃主要由於年內／期內來自此分部的收益減少及已付／應付保健美容零售店的租金及特許費增加所致。請參閱第146至148頁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年內／期內或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三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六月三十日／截至該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股本回報率	51.8%	49.5%
總資產回報率	26.9%	33.8%	-9.0% ^{附註}
流動比率	2.1	3.1	2.7
淨負債對權益比率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資產負債比率	10.9%	3.5%	2.9%

附註：按年度化基準

撇除屬非經常性性質的[編纂]開支，二零一七年第一季的股本回報率將約為55.5%（按年度化基準），而二零一七年第一季的總資產回報率則約為35.4%（按年度化基準）。請參閱第169至170頁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概 要

近期發展

董事確認，除傳廣通媒體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宣派並須於[編纂]前派付達10.0百萬港元的股息外，我們的財務狀況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以來至本[編纂]日期概無任何重大變動。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以來，香港的整體經濟或市場狀況概無任何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我們預期下文「[編纂]開支」一段披露的[編纂]開支將會對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擬運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按[編纂]為[編纂]範圍中位數[編纂]港元計）作以下用途：

	自[編纂] 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總計	佔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百分比 (%)
			百萬港元			
增加我們於小巴媒體廣告網絡的覆蓋率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增加我們於其他交通廣告服務的覆蓋率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增加我們於保健相關廣告平台的覆蓋率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提升我們的資訊管理系統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理由

我們認為，[編纂]所得款項將藉於[編纂]時及日後開通資本市場供籌措資金，從而令我們得以實行業務策略。我們相信，公開[編纂]地位亦將可加強我們的企業形象，並有助推廣及加強我們的企業及品牌認受性和形象以及市場聲譽，而這將可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相信，公開[編纂]地位亦可吸引潛在客戶、加強我們在現有及潛在商業夥伴之間的信譽，同時有助我們與廣告空間擁有人訂立特許協議（通常為超過一年的長期協議，並具有保證特許費條文）以取得新增獨家廣告空間。請參閱第175頁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概 要

[編纂]統計數字

以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摘錄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得出，並作出以下調整：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合併 有形資產 淨值(附註1)	估計[編纂] 所得款項 淨額(附註2)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經 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 淨值	每股未經 審核備考經 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 淨值(附註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按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27,563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27,563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請參閱第II-2頁以了解上文附註(1)至(3)。

[編纂]開支

我們將承擔的[編纂]開支總額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我們已確認[編纂]開支約4.8百萬港元。於完成[編纂]後，我們預期將進一步產生[編纂]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確認為開支，而其餘金額則預期於[編纂]後自權益扣除。有關開支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並對我們於該年度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股息

於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我們分別宣派及派付股息8.0百萬港元及8.0百萬港元。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宣派股息10.0百萬港元，並須由傳廣通媒體於[編纂]前支付。我們目前並無固定股息政策。未來股息之宣派及派付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視乎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其他因素而定。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概 要

風險因素

投資於[編纂]存在風險，當中包括下列部分主要風險。閣下應審慎閱覽由第24頁開始的「風險因素」整節。

- 倘我們的廣告空間牌照終止或倘我們未能取得額外廣告空間，我們未必能夠維持或擴充營運。
- 倘我們無法維持廣告空間的獨家性，我們未必能夠維持或擴充營運。
- 我們未必能夠根據特許協議在有利可圖的情況下營運，有關協議一般為期超過一年並關於小巴廣告空間，而我們須就此作出保證付款。收益下跌將會對我們的溢利造成重大影響。
- 我們的經營業績乃受到廣告趨勢影響。我們未必能夠應對客戶不斷轉變的需求、喜好、市場趨勢及科技需要以有效地進行競爭。
- 倘我們的廣告代理客戶未能維持與彼等各自客戶的穩定關係，我們未必能夠維持或擴充營運。

釋 義

於本[編纂]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闡述於「技術詞彙」一節。

「二零一七年第一季」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AAPCL」	指	A1 Advertising & Production Company Limited ，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L Capital」	指	AL Capital Limited ，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劉智誠先生(主要股東)單獨擁有
「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將於[編纂]後生效，其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編纂]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上銀國際」	指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編纂]的獨家保薦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BVI-Chau」	指	Goldcore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周女士(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單獨擁有

釋 義

「BVI-da Silva」	指	Silver Pro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施先生（非執行董事）單獨擁有
「BVI投資工具」	統指	BVI-Chau及BVI-da Silva
「[編纂]」	指	按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3我們的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於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時將予進行的[編纂]股股份發行

[編纂]

「灼識投資諮詢」	指	灼識投資諮詢，一間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灼識投資諮詢報告」	指	我們就（其中包括）香港戶外廣告業委聘並由灼識投資諮詢編製及刊發的市場研究報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編纂]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另行修改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另行修改
「本公司」	指	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公司法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編纂]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編纂]所賦予的涵義，而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統指BVI-Chau及周女士
「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	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信託人並代表彼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的彌償契據，其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四「E.其他資料—1.稅務及其他彌償」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消防處」	指	香港消防處
「二零一五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創業板網站」	指	聯交所就創業板而營運的互聯網網站 www.hkgem.com

釋 義

「Golden Billion」	指	Golden Billion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一九八七年九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劉漢松先生擁有50%權益及金聯擁有50%權益
「金聯」	指	金聯染織廠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七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劉漢松先生擁有84%權益及獨立第三方擁有16%權益
「本集團」、「我們」及「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於相關時刻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於本公司成為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本公司現時的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經營的業務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編纂]

「港元」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個人擁有人」	統指	周女士、劉智誠先生及施先生，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6%、27.0%及17.4%權益的間接最終實益擁有人

釋 義

「獨立非執董」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就本公司而言，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經股東通過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3 股東於二零一六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的決議案而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據此，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達本公司於[編纂]之股本總面值的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即於本[編纂]付印前就確定本[編纂]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醫思維媒體」	指	醫思維媒體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時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三]
「MSBVI」	指	Media Savvy Market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傳廣通醫療媒體」	指	傳廣通醫療媒體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傳廣通藥房媒體」	指	傳廣通藥房媒體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傳廣通媒體」	指	傳廣通媒體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傳廣通媒體推廣」	指	傳廣通媒體推廣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周女士」或「主席」	指	周慧珠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
「張女士」	指	張潔怡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施先生」	指	施冠駒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劉智誠先生」	指	劉智誠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劉漢松先生」	指	劉漢松先生，為劉智誠先生之父親
「梁先生」	指	梁俊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游先生」	指	游紹揚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公司秘書
「楊先生」	指	楊頌恆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釋 義

「任先生」	指	任偉成先生，為周女士之兒子
「港鐵」	指	香港鐵路，香港的地下鐵路系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編纂]而言及僅供地域參考之用，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前公司條例」	指	自公司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開始生效當日前不時生效之香港法例第32章前公司條例

[編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	----------

釋 義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其詳情載於本[編纂]「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購回授權」	指	經股東通過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3 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的決議案而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據此，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編纂]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之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編纂]附錄四「4.購股權計劃」一段
		[編纂]
「獨家保薦人」或「保薦人」	指	上銀國際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有關我們的主要股東之詳情載於本[編纂]「主要股東」一節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刊發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組成的財政期間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釋 義

於本[編纂]，除非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

- 本[編纂]內之全部數據乃截至本[編纂]日期之數據；
- 本[編纂]內的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包括股份擁有權及營運數據)可能經過湊整。倘資料乃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不足一千或一百萬之金額(視乎情況而定)已分別湊整至最接近之一百或十萬，而以百分比呈列之數額則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之一個百分點。因此，表格內各列或各欄數字的總數未必相等於個別項目所示的總和；
- 於完成[編纂]及[編纂]之時或之後的本公司持股百分比指按不計及於行使經已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為基準計算的持股百分比；及
- 本[編纂]英文本與本[編纂]的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編纂]英文本為準。

技術詞彙

本詞彙載有本[編纂]就本集團及／或其業務所用的若干解釋及其他詞彙。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涵義或該等詞彙的用途相符。

「數碼顯示屏面板」	指	數碼顯示螢幕或面板，顯示文字、圖像、影像及／或聲音以向客戶展示推廣廣告
「平面製作」	指	於印刷圖像或設計前進行的平面設計及美術製作服務
「LCD」	指	液晶顯示
「LED」	指	用於照明顯示的發光二極管技術
「燈箱展示」	指	含有背光、透明顯示的廣告裝置，通常為掛牆式
「媒體盒子」	指	用於播於聲音及／或影片內容的數碼盒子
「戶外廣告」	指	利用廣告媒體接觸身處戶外的客戶。主要戶外廣告包括廣告牌(例如海報及佈告板)、街道設施、運輸系統(小巴、的士、巴士、機場及地下鐵路)以及其他地點(例如戲院及商場)，以推廣業務、產品及／或服務，當中包括數碼及傳統(印刷)戶外形式

前 瞻 性 陳 述

本[編纂]載有前瞻性陳述，而其於其性質使然，有關陳述乃受到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規限。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本[編纂]「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該等陳述有關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之事項，包括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列者，而其可能會致令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隱含的表現或成就大相徑庭。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之陳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營運計劃；
- 我們的資本開支及擴展計劃；
- 我們物色及成功把握新業務發展機會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溢利估計及其他預期財務資料。

「預計」、「相信」、「或會」、「估計」、「預期」、「有意」、「可能」、「計劃」、「預測」、「尋求」、「將會」、「應會」等字眼及此類詞彙的反義詞以及其他類似表達如與我們有關，則擬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的看法，而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實際業績可能會因若干不明朗因素及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所載的資料大相徑庭，包括但不限於：

- 與我們的業務或營運的任何方面相關的任何法律、規則及法規變動；
- 整體經濟、市場及營商環境；
- 通脹壓力或利率或其他費率或價格之變動或波動；
- 我們可能爭取的各項商機；及
- 本[編纂]所討論的風險因素及我們無法控制之其他因素。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規定，無論是否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基於其他原因，我們均並無任何責任更新或另行修訂本[編纂]所載的前瞻性陳述。由於該

前 瞻 性 陳 述

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編纂]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甚至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編纂]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以及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風 險 因 素

[編纂]務請細閱本[編纂]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是務請考慮下列有關[編纂]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方作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編纂]決定。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有所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有關業務的風險

倘我們的廣告空間特許協議終止或倘我們未能取得額外廣告空間，我們未必能夠維持或擴充營運。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向客戶提供廣告空間的能力，而這則需要我們就廣告空間自相關特許人保留現有牌照及取得新牌照。我們保留及重續該等牌照乃取決於我們與特許人的關係及我們在牌照安排項下的表現，而當中有部分規定特許費按照收益目標以及新增或現有牌照投標流程的結果而有所不同。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按獨家或令人滿意的條款保留現有牌照或取得新牌照，甚或根本不能保留現有牌照或取得新牌照。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通過投標流程取得新增或現有牌照。尤其是，小巴的廣告空間的牌照對我們的業務而言乃屬重要，而自與最大特許人的牌照所產生的收益更佔我們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六年三個月的收益的24.4%、27.1%及20.5%。

倘我們因任何理由而未能保留現有或取得新增牌照，或倘我們未能有效地擴充網絡，我們的廣告客戶可能會決定不委聘我們，而這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取得額外牌照的能力將部分取決於我們作為廣告服務供應商的聲譽及現有營運成功與否。倘廣告空間擁有人因任何理由而相信或認為我們目前的營運並無產生充裕收益或在其他方面不具效益，則彼等未必會選擇向我們授出其空間。倘該等廣告空間擁有人不向我們授出其空間，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進行或擴充業務，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另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牌照將不會在具有或並無理據下遭終止或吊銷。終止或吊銷我們的牌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維持廣告空間的獨家性，我們未必能夠維持或擴充營運。

不同合約的廣告空間獨家性條文範圍均有所不同。舉例而言，該等獨家性條文可能會限制我們對指定小巴路線的獨家性範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於其屆滿時保留該等獨家牌照（不論有否獨家性條文）。倘我們失去獨家性（尤其是就小巴而言，其代表我們的廣告空間的主要部分），在廣告客戶決定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投放廣告或另行削減在我們的網絡的開支之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佔有率。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在香港的**752**輛小巴、**18**間醫院、**23**間診所以及香港及澳門的**192**間保健美容零售店具有廣告空間的獨家牌照。重續該等獨家牌照可能取決於我們的業務表現。倘我們的特許人相信或認為我們的營運並無或將不會產生充裕收益，彼等可能會決定不容許我們維持有關該等牌照的獨家性。倘我們未能成功磋商、取得或重續獨家牌照，我們未必能夠按我們屬意的費用向客戶提供廣告空間，甚或根本不能提供任何廣告空間。倘發生任何前述情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夠根據特許協議在有利可圖的情況下營運，有關協議一般為期超過一年並關於小巴廣告空間，而我們須就此作出保證付款。收益下跌將會對我們的溢利造成重大影響。

部分特許協議規定須向特許人支付保證費用。我們在該等保證項下的責任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一附註**25**。取得廣告空間與否視乎我們較競爭對手向特許人保證更高收益的能力。我們的絕大部分經營開支包括最低保證金額及薪金等成本，而其並非與我們作出的銷售金額按比例變動。由於與廣告商訂立為期超過一年的合約在業內較為不普遍，故我們並無相應的固定長期收益流。

倘我們來自相關廣告空間的收益低於預計，我們將仍須在協議期內向特許人支付保證金額。鑒於該等付款責任保證，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根據該等協議在有利可

風 險 因 素

圖的情況下營運。我們亦可能面臨增加向特許人支付保證款項的競爭壓力。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乃受到廣告趨勢影響。我們未必能夠應對客戶不斷轉變的需求、喜好、市場趨勢及科技需要以有效地進行競爭。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廣告市場的趨勢影響。廣告業趨勢的變動(包括屬意其他媒體形式，例如社交媒體、互聯網、電視、收音機及印刷媒體)或會導致對我們的廣告空間的需求減低。凡我們廣告空間的重大用戶重新分配任何廣告支出至其他可用媒體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從事向客戶提供廣告空間及服務，當中可能包括平面製作、廣告物流以及安裝及拆卸服務，藉以實行客戶的廣告及市場推廣活動。我們有時候僅獲提供抽象的市場推廣意念，而我們需要訂出解決方案以將有關意念轉化為實際的廣告。鑒於廣告業務的主觀性質及市場趨勢瞬息萬變，概不保證我們的廣告服務將能夠繼續及時掌握、預計或回應客戶的喜好。倘我們未能如此行事，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或會受到重大影響。

由於香港的戶外廣告已經演化至利用數碼展示，且大量戶外廣告正逐步融合數碼元素及印刷視像，我們成功與否將取決於我們能否應對瞬息萬變的科技、加強現有服務質素以及發展及引入各式各樣新解決方案以應對客戶不斷轉變的需求。倘我們未能緊貼不斷轉變的科技並為現有客戶或潛在客戶引入成功且備受接納的解決方案，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較我們具備競爭優勢，而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廣告代理客戶未能維持與彼等各自客戶的穩定關係，我們未必能夠維持或擴充營運。

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廣告代理。儘管我們已經與主要廣告代理客戶訂立穩定及長遠的業務關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主要中介客戶將能夠維持與彼等各自現有客戶的穩健關係。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的主要廣告代理客戶未能維持與彼等各自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則我們取得廣告項目的能力可能會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有關客戶決定委聘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廣告服務，我們可能會失去業務機會及市場佔有率，從而會在長遠上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業務的可持續性。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會受到[編纂]開支的不利影響。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會受到有關[編纂]的非經常性開支所影響。我們須就[編纂]承擔的總開支估計為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編纂]為[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我們已產生[編纂]開支約4.8百萬港元。上述[編纂]開支為現時估計，僅供參考，且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的金額可根據審核予以調整。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將會受到就[編纂]而須於我們的損益中確認的開支的重大不利影響，而有關開支估計將為約[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的部分營運依賴分包商，而彼等對相關法例及規例的合規情況以及彼等的表現均可能會影響我們為客戶提供的整體服務的質素。

我們委聘分包商提供印刷、安裝及拆卸服務。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我們的總分包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的6.4%、6.7%及8.3%。我們並無與該等分包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並按逐個項目委聘分包商。因此，當我們需要其服務時，未必會即時存在合適分包商。倘分包商不能承接或我們未能覓得合適分包商以按類似條款及定價進行若干工作，則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分包商的服務未如理想，則項目質素可能會受到影響，而這繼而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並使我們面臨訴訟及損害賠償申索。

倘我們的分包商未能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牌照或違反任何法例或規例，我們可能會就申索或檢控承擔法律責任。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就自營運產生的損失及責任獲得充分投保。

我們就業務面臨營運風險。然而，由於就所有與服務相關的風險投保並非普遍行業慣例，故我們未有如此行事。有關我們未有完全受保的任何損失及責任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管理層團隊營運業務。

我們成功與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識別、聘請、培訓及挽留合適、具有技能及合資格僱員的能力，當中包括具有必要專業知識的管理人員。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尤其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對我們的成功及營運而言實屬重要。倘我們的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日後不再服務我們，而我們未能及時覓得合適替代人選，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行業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與廣告業息息相關，而廣告業對市場趨勢以及香港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環境變動均屬敏感。

我們的表現及財務狀況均取決於香港的經濟狀況。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絕大部分收益均來自香港市場。倘香港經濟低迷，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會受到嚴重及不利影響。除經濟因素外，社會動盪或公民運動（如佔領活動）亦可能會影響香港的經濟狀況，而在有關情況下，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取決於廣告開支，我們的業務與廣告業息息相關。我們的客戶對廣告的需求及因而產生的服務採購對香港的整體經濟環境尤為敏感，且廣告開支一般會於經濟低迷期間減少。

由於我們幾乎全部營運均位於香港，且極少量收益則產生自澳門，倘香港的經濟環境低迷，我們的收益將可能會減少，而有關金額亦可能屬龐大。這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尤其是鑒於我們須根據若干牌照安排作出保證付款。

風險因素

凡香港的現有政治環境出現任何變動均可能會影響香港經濟的穩定性，從而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香港的任何政治及社會不穩定情況如屬嚴重及長久，亦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屬於我們控制以外的自然災難、瘟疫及其他天災均可能會對本地經濟、基建及民生造成不利影響。香港面臨洪水、火災或瘟疫(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中東呼吸綜合症(「**MERS**」)、**H5N1**禽流感、伊波拉，以及**H7N9**及**H3N2**所引起的流感或人類豬型流感(亦稱甲型流感(**H1N1**)病毒))威脅。視乎其規模而定，過往發生的瘟疫已對香港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損害。香港如再度爆發**SARS**或爆發任何其他瘟疫(如**H5N1**禽流感、**MERS**或人類豬型流感)，均或會干擾我們的營運或供應商及客戶的服務或營運，而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業內的激烈競爭，且我們未必能夠在與競爭對手進行競爭時取得成功。

我們營運所在的戶外廣告業屬已經發展及成熟。競爭日後可能會加劇並可能會進一步增加。競爭加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服務減價、溢利率下跌及失去市場佔有率。

我們的現有競爭對手日後可能會獲得較高市場接受程度及認許，並取得較大市場佔有率。此外，潛在競爭對手可能湧現，並獲得大量市場佔有率。倘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發展或提供的服務可提供符合項目規格的優質產品及服務、具備良好項目管理及技術專業知識，或較我們所提供者具有其他優勢，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的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具備競爭優勢，例如營運歷史較悠久、品牌認受性較高、客戶群較大，以及具備遠遠較多的財務、技術及市場推廣資源。我們未必能夠成功進行競爭。倘我們未能成功進行競爭，我們或會失去潛在策展客戶。因此，概不保證我們的策略將維持具有競爭力或將於日後繼續成功。競爭加劇或會導致定價壓力及失去市場佔有率，而其中任何一項均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營運面臨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風險。

由於廣告及其他材料一般均由客戶提供，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或將不會不慎地侵犯第三方的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或成為有關爭議的一方。客戶向我們提供的廣告材料可能受到第三方版權或其他法律保障。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範疇的確實裁定可能極為複雜。倘我們的客戶與相關知識產權擁有人之間出現任何知識產權爭議，我們可能會成為有關爭議的其中一方。知識產權爭議可能為時極長，並需要一定人員及財務資源處理。倘有關法律爭議的結果對我們不利，我們或會被責令支付巨額牌照費用、特許費用及／或損害賠償。凡侵犯第三方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或出現與其相關的任何訴訟均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編纂]及[編纂]的風險

[編纂]

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於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傳廣通媒體分別宣派股息達8.0百萬港元及8.0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宣派股息達10.0百萬港元。然而，我們的過往股息分派不應用作我們日後可能宣派及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釐定基準。有關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將需要經我們的董事會建議及股東批准，或(就中期股息而言)根據細則由董事會批准。派付股息的決定將會因應經營業績、財務環境及狀況等因素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予以檢討。在任何特定年度未有分派的任何

風 險 因 素

可分派溢利均可能會獲保留並可用作於其後年度分派。倘溢利獲用作分派股息，則有關溢利部分將不可用於重新投資我們的營運。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我們日後的股息宣派將由我們的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編纂]

風險因素

[編纂]

有關本[編纂]所作出及來自其他來源的陳述的風險

本[編纂]內的若干統計數字及事實乃源自多項官方政府來源及刊物或其他來源，且未經獨立核實。

本[編纂]包括若干摘錄自官方政府來源及刊物或其他來源的統計數字及事實。我們認為，有關統計數字及事實乃經作出合理審慎處理後由相關來源編製。儘管本公司認為我們依賴有關統計數字及事實乃屬審慎之舉，概不保證有關統計數字及事實並無誤差或錯誤。來自該等來源的統計數字及事實尚未經本公司、我們的董事、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且概不就其準確性及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

由於可能存在具缺陷或無效的收集方式或已刊發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本[編纂]所指或包含來自官方政府刊物的統計數字未必屬準確或未必與就其他經濟體系所編撰的統計數字可資比較，且不應加以依賴。另外，概不保證有關統計數字乃按與在其他情況下相同的基準或相同的準確程度載述或編撰。在任何情況下，[編纂]應權衡對有關統計數字或事實所賦予或依賴的份量或重要程度。

風 險 因 素

本[編纂]內的前瞻性陳述可能會被證實為不準確。

本[編纂]包含若干有關我們董事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有關前瞻性陳述乃建基於多項有關本集團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營運所在環境發展的假設。該等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而這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與該等陳述所表達或隱含的本集團預計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大相徑庭。本集團的實際財務業績、表現或成就可能會與本[編纂]所討論者大相徑庭。

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不要依賴報刊文章、媒體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員報告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行業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報刊文章、媒體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員報告可能會關於我們、我們的行業或[編纂]，而其可能會包含有關我們而並無在本[編纂]出現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報刊、媒體或研究分析員報告內披露任何有關資料。我們不會對任何有關報刊文章、媒體報導或研究分析員報告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承擔任何責任。倘本[編纂]以外的刊物出現的任何有關資料與本[編纂]所載的資料並不一致或存在衝突，我們概不對其承擔責任。因此，[編纂]不應依賴任何有關資料。在決定是否購買我們的股份時，閣下僅應依賴本[編纂]所包含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有關本 [編纂] 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有關本 [編纂] 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有關本 [編纂] 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有關本 [編纂] 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有關本 [編纂] 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周慧珠女士	香港 新界沙田 樂葵徑2號 晉名峰13號洋房	中國
張潔怡女士	香港 新界沙田 博康邨 博安樓1906室	中國
梁俊威先生	香港 九龍旺角 西洋菜南街208號 4樓5A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施冠駒先生	香港 司徒拔道24號 豐景台 E座4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瑞明女士	香港 杏花邨 第46座 12樓5室	澳洲
梁文傑先生	香港 新界元朗 加洲花園 海棠徑10號	中國
何澤威先生	香港 半山區 地利根德里14號 地利根德閣3座 18樓B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披露於本 [編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 [編纂] 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34樓

[編纂]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中環
環球大廈22樓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 1-1111
Cayman Islands

獨家保薦人及 [編纂] 之法律顧問

[編纂]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合規顧問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34樓

公司資料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偉業街189號 金寶工業大廈9樓A5室
本公司網址	[www.ooh.com.hk] (附註：此網站所載之資料並不組成本[編纂]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游紹揚先生(香港高等法院律師)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23樓
審核委員會	區瑞明女士(主席) 梁文傑先生 何澤威先生
薪酬委員會	區瑞明女士(主席) 梁文傑先生 周慧珠女士
提名委員會	何澤威先生(主席) 區瑞明女士 張潔怡女士
企業管治委員會	梁文傑先生(主席) 何澤威先生 施冠駒先生

公 司 資 料

授權代表

張潔怡女士
香港
九龍觀塘
偉業街 189 號
金寶工業大廈 9 樓 A5 室

游紹揚先生
香港
德輔道中 71 號
永安集團大廈 23 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 號
香港匯豐總行大樓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 151 號

[編纂]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適用於我們在香港的營運及業務之最重要法例及規例之概要。

我們的營運均須遵守以下香港法例及規例。

香港規例

我們在香港的營運均須遵守規管若干範疇的規例，包括(其中包括)安裝燈箱展示及佔用人責任。

業務營運

根據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本集團須就於香港的營運取得香港政府稅務局發出的商業登記證。

安裝廣告燈箱展示

本集團負責在香港安裝、維護及拆卸有關燈箱展示的廣告空間(包括海報及燈箱展示)。根據香港法例第406E章電力(線路)規例的規定，本集團聘請的註冊承辦商負責安裝及拆卸廣告空間。

消防安全規定

根據香港消防處(「消防處」)的規定，燈箱展示須符合若干安全規定，包括(其中包括)：

- (i) 並無阻塞消防安全出入口(如可開啟的天台出口或窗戶)，而固定燈箱展示的拉線不可阻礙消防雲梯到達較高樓層；及
- (ii) 燈箱展示必須以不易燃的物料製造，亦不得使用以易燃物料製造的霓虹光管、電子線路或燈。

就醫院管理局物業安裝的燈箱展示而言，由於醫院管理局於准許本公司在醫院內指定位置安裝燈箱展示前已自消防處取得許可，故消防處就消防安全規例發出的批准及遵守消防安全規定僅為醫院管理局的責任。

監管概覽

廣告燈箱展示的電力供應及燈光

本集團管理的若干燈箱展示設有燈光效果。根據香港法例第406章電力條例及香港法例第406E章電力(線路)規例，設有須使用電流的設備之標誌須符合電力(線路)規例項下之電力安全規定及電力(線路)規例工作守則項下之技術指引，當中包括(其中包括)：

- (i) 須使用電流的標誌之電力安裝必須由註冊電業承辦商或人員進行；及
- (ii) 須使用電流的設備不得與易燃物料接觸，亦不應受到機械性損毀。

就醫院管理局物業安裝的燈箱展示而言，由於醫院管理局於准許本公司在醫院內指定位置安裝燈箱展示前已自香港機電工程署(「機電工程署」)取得許可，故機電工程署就符合電力安全規定及規例發出的批准僅為醫院管理局的責任。

在香港土地展示廣告

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香港法例第132B章宣傳品規例(「宣傳品規例」)規管在香港私人及公眾土地展示廣告、裝飾及標誌。

展示招貼或海報所須之許可

任何人士：

- (i) 在未得私人土地擁有人或佔用人書面同意之情況下於該土地；或
- (ii) 在未得地政總署署長或其他相關香港政府部門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在香港政府的土地上

展示或貼上招貼或海報，即屬違法，罰款可達10,000港元。

「招貼或海報」包括任何標誌、標語牌、牌板或告示，但不包括任何用作展示招貼或海報的結構、設備或大型廣告板。就釐定須就展示或貼上招貼或海報負責的一

監管概覽

方而言，任何人士「使用」另一人展示或貼上招貼或海報被視為該人士親身行動。雖然我們並無親身安裝燈箱展示但我們根據第三方合約安排施工，我們不能排除根據在此條項下之潛在責任。

招貼或海報必須維持在香港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合理接納的潔淨及整齊狀態。任何觸犯此條文之人士即屬違法並須罰款100,000港元，倘未有矯正，則每日罰款300港元。倘海報或招貼在未得許可的情況下展示或未能維持潔淨及整齊的狀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移走該招貼或海報，並向展示該招貼或海報之人士追討移走之費用。

宣傳品規例之其他規定

我們的創作團隊或會參與部分項目的廣告設計，而大部分廣告設計則由我們的客戶提供。廣告設計必須於展示前通過我們的廣告審批程序。

根據宣傳品規例，廣告不得（其中包括）：

- (i) 破壞任何的天然美麗風景或損害性地影響任何地區的宜人之處；或
- (ii) 附有任何可成為嚴重火警根源之霓虹燈、電力或燈光標誌。在此情況下，消防處處長可向豎設及維護該標誌的人士或由他人代為豎設和維護該標誌的人發出書面通知，規定將該標誌移走。

豎設、展示或容許豎設之人士將觸犯上述條文，並可循簡易程序定罪，將被罰款2,000港元。倘未有遵守移走廣告之命令，未有履行之人士將被每日罰款50港元及監禁3個月。

監管概覽

廣告內容規定

香港法例第390章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內容條例」)管制由淫褻或不雅材料組成或包括該等材料之物品，包括暴力、敗壞或噁心之材料。內容條例規定，公開展示任何不雅物品乃屬違法。倘由於猥 而不適合向青少年(十八歲以下人士)發佈之物品，則屬不雅物品。即使本集團並未負責廣告設計，內容條例規定「任何人士導致或容許展示」亦屬違法，並可被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管3年。客戶提交的廣告設計必須於展示前通過我們的廣告審批程序。有關廣告審批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一節。

行業概覽

本節載有若干源自政府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的統計數字、行業數據或其他資料。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均屬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且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成份，或因遺漏任何事實而致令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成份。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聯屬人士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概不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公平性發表任何聲明，故不應過度依賴有關資料。

委聘灼識投資諮詢編製之報告

我們已就[編纂]委聘獨立第三方灼識投資諮詢就香港戶外廣告市場進行分析及作出報告，費用為400,000港元。灼識投資諮詢為一間於香港創立的諮詢公司，於中國北京及上海均設有辦事處。灼識投資諮詢提供多個行業(包括醫療保健、消費品、交通、農業、網絡及金融)的市場調查及分析等服務。於編製灼識投資諮詢報告時，灼識投資諮詢已通過多個資料來源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包括訪問香港戶外廣告市場及小巴廣告市場的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二手研究包括分析來自多個公開數據來源的數據，包括香港運輸署。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灼識投資諮詢報告。

灼識投資諮詢報告內的市場預測乃建基於以下主要假設：香港的經濟於未來十年大有可能維持可持續增長；及相關的行業關鍵動力大有可能於預測期內推動香港的戶外廣告市場及小巴廣告市場增長，例如香港戶外廣告日益普及、人口密度及外出時間不斷增加，以及由紅色小巴轉移至綠色小巴的趨勢；及概無可能嚴重或從根本影響市場的不可抗力事件或行業規例。灼識投資諮詢報告預測的基準及假設包括下列各項：(i)假設香港經濟於整段預測期將維持穩定增長；及(ii)假設於預測期間概無任何外來衝突，例如天然災害或廣泛疾病爆發，以致影響廣告業。灼識投資諮詢進行的研究可能受到上述假設的準確性及參數的選擇所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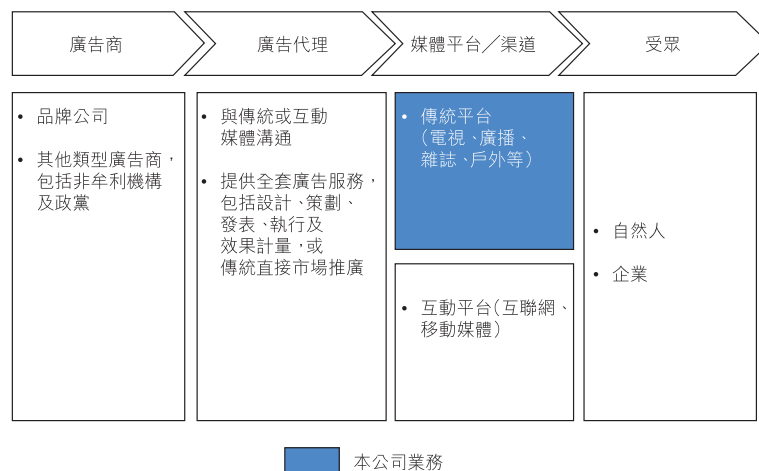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香港廣告市場概覽

廣告是一種市場推廣解決方案，旨在透過圖像、聲音、標語及影片令消費者熟悉特定的產品或品牌。廣告有助廣告商推廣及銷售其產品及服務，並維持其聲譽。香港的主要廣告商包括於零售、飲食及電子商務行業的公司。香港的廣告市場可按渠道分為四個分部：戶外廣告、電視及廣播廣告、印刷媒體廣告及互聯網廣告。

類別	特點
戶外廣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戶外廣告的渠道包括地下鐵路、機場、巴士、小巴、的士、建築物及設施等，如醫院、診所及零售店舖運輸媒體提供大量廣告空間行人及往返的交通提供廣泛受眾
電視及廣播廣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電視廣告結合視像及音頻元素一般受時間長度限制
印刷媒體廣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印刷媒體廣告包括報章、雜誌及宣傳單張印刷媒體廣告的成本一般低於電視及廣播廣告的成本
互聯網(數碼)廣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互聯網(數碼)廣告包括社交媒體網站、線上搜索引擎及移動廣告等透過追蹤及分析多個消費者的喜好為彼等挑選適合的資訊透過自各種來源收集適用的資料追蹤及分析受眾的表現

下圖說明香港廣告行業的產業鏈。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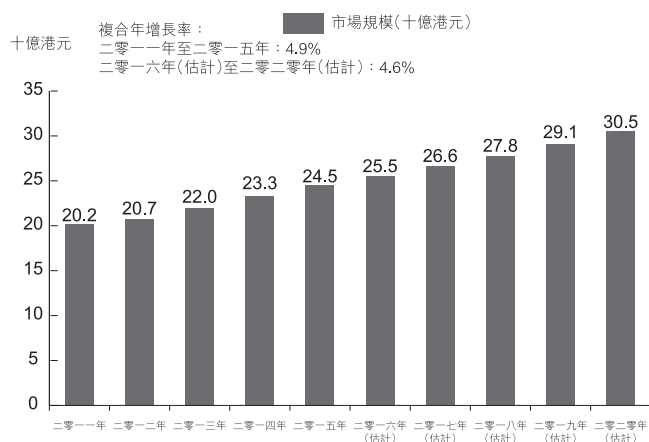
廣告市場涉及四個主要參與者：廣告商、廣告代理、廣告空間提供者及受眾。廣告商可與廣告代理訂約，以組成整套廣告解決方案，隨後廣告代理將分包予不同的創意代理，以助廣告切合不同的廣告渠道。廣告商一般就銷售產品或服務及推廣品牌而委聘廣告代理設計、製作及發佈廣告。廣告代理與廣告商及媒體平台溝通，並提供廣告策劃、發表及其他服務。在某些情況下，直接廣告商已有明確的廣告計劃，並直接與廣告空間提供者聯絡。

廣告空間提供者由廣告代理及／或直接廣告商委聘，以向受眾展示廣告。廣告空間提供者包括傳統渠道的營運商（例如電視、廣播、印刷媒體及戶外媒體、或彼等許可方或代理）以及非傳統渠道的營運商（例如互聯網平台及移動互聯網平台）。受眾為廣告商的潛在消費者。

香港廣告市場的市場規模

按收益計，香港廣告市場的規模按複合年增長率4.9%由二零一一年的202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245億港元，並預期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4.6%由二零一六年的255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305億港元。品牌推廣的需求不繼增加導致於香港廣告市場的投資不斷上升，有助香港的廣告市場增長。下圖載列香港廣告市場的市場規模。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估計）香港廣告市場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灼識投資諮詢報告

行業概覽

香港廣告市場的關鍵增長動力及前景

香港廣告市場的關鍵增長動力包括(i)多元化的廣告形式及平台，加上科技不斷進步，促進媒體數碼化；及(ii)對與廣告行業息息相關的創意行業的扶持政策。香港的廣告商加大於廣告及市場推廣的投資。隨著香港經濟增長，廣告市場的增長預期維持穩定。按收益計，香港的廣告市場規模按複合年增長率**4.9%**由二零一一年的**202**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245**億港元，並預期按複合年增長率約**4.6%**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305**億港元。

香港廣告市場的主要挑戰

香港廣告市場的主要挑戰包括(i)由於廣告市場競爭激烈且高度分散導致市場競爭劇烈；(ii)廣告商及消費者的喜好、趨勢及科技需求不斷改變造成的不明朗性；及(iii)香港零售市場轉趨疲弱。

香港的戶外廣告市場

戶外廣告為可接觸身處公眾地方、運輸系統或特定商業地點的消費者的廣告，可分為三個主要分部：

(i) 運輸系統廣告

展示於車輛或交通樞紐(例如機場、地下鐵路及小巴)的廣告，例如於巴士、小巴、的士的外部或椅背上及於交通樞紐的移動廣告牌上的廣告。

(ii) 建築物及設施廣告

於建築物內部或外部的廣告，可為各種形式，包括海報、佈告板及數碼廣告牌。設施廣告包括公共及私人設施廣告，例如醫院、保健中心及診所。

香港的醫院廣告市場—醫院廣告指於醫院設置的廣告，其屬建築物及設施廣告的分部。由於醫院的潛在受眾一般為病人及其同行者或訪客，尿片及輪椅等特定產品可透過醫院廣告直接接觸其潛在客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有醫院管理局轄下**42**間公共醫院及機構以及**11**間私家醫院。根據醫院管理局，門診求診人數由二零一一年的**11.6**百萬人次增至二零一五年的**13.1**百萬人次。此外，病人及

行業概覽

訪客到醫院的平均輪候時間於二零一五年達1.5小時至2.5小時，致使醫院廣告受眾及曝光率增加。

香港的個人護理店舖廣告市場—個人護理店舖指售賣美容產品及保健產品的店舖。個人護理店舖廣告可直接接觸廣告產品的潛在客戶，該等客戶可能受到相關產品的廣告影響。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有逾800間個人護理店舖，擁有大量空間作零售店舖廣告。

(iii) 其他戶外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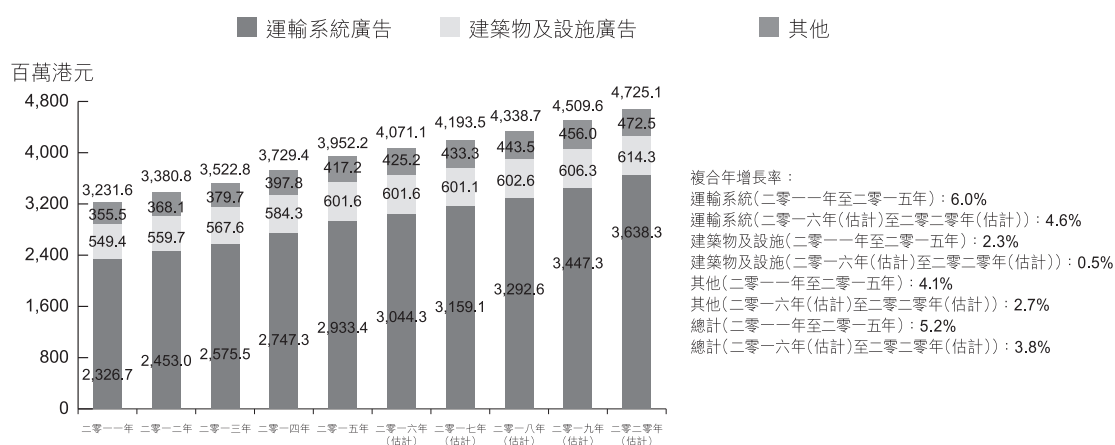
其他戶外廣告包括於公共設施及獨立廣告牌的廣告。

香港戶外廣告市場的市場規模

於二零一五年，香港戶外廣告市場產生收益達3,952.2百萬港元，相較二零一一年的3,231.6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2%。受科技進步及空間管理改進帶動，香港戶外廣告市場的市場規模預期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按複合年增長率3.8%維持穩定增長，於二零二零年達至4,725.1百萬港元。

下圖載列香港戶外廣告市場的規模。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估計)香港戶外廣告的市場規模(按渠道收益計)



資料來源：灼識投資諮詢報告

行業概覽

香港戶外廣告市場的關鍵增長動力

香港人口密度及外出時間均有所增加

由於人口密度不斷上升，戶外廣告被注意的頻率有所提高，而戶外廣告的每次印象成本則有所下降。另外，香港市民用於戶外旅遊、通勤、購物或交際的時間不斷上升。該每次印象成本不斷下降將帶來更高的戶外廣告投資回報，故將吸引更多香港廣告商將戶外納入其市場推廣活動。

預期更偏向選擇戶外廣告

戶外廣告的特式為大型的廣告空間、相對較長的展出時間及易於涵蓋潛在受眾。相較於電視、雜誌及報紙等的其他廣告，戶外廣告每千人觀眾成本較低，約為電視、雜誌及報紙廣告的十分之一至三十分之一。由於戶外廣告成本效益極高，首選戶外廣告不斷增長，從而可為戶外廣告空間提供者帶來更多商機。

香港的運輸系統廣告

運輸系統廣告為一般放置於公共交通車輛內或上或於公共交通區域的廣告類型。運輸系統廣告的特點為大型廣告空間、大量潛在受眾及相對較長的曝光時間。運輸廣告可分為兩個主要分部，即交通站點廣告及交通車輛廣告。交通站點廣告的特點為大量及多元的乘客吞吐量及大型廣告空間，而交通工具廣告則具有高流動性的額外優勢，其預期可接觸到更多受眾。

香港運輸系統廣告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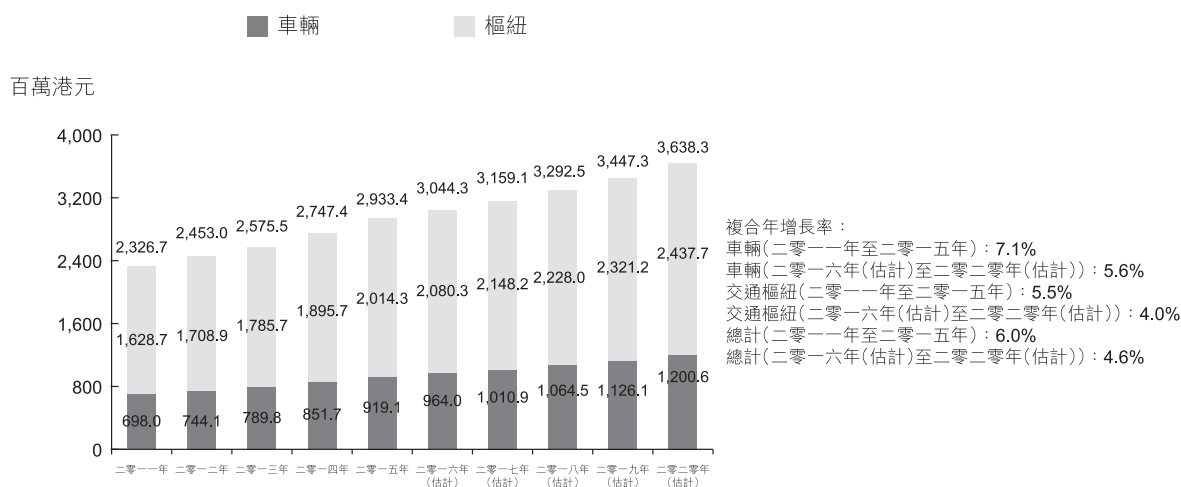
由於香港擁有世界上設計最精密及複雜的交通系統之一，運輸系統廣告已成為並預期將繼續佔香港戶外廣告市場相當大的比重。香港運輸系統廣告市場的市場規模按複合年增長率**6.0%**由二零一一年的**2,326.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2,933.4**百萬港元。香港運輸系統廣告市場的市場規模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按複合年增長率**4.6%**增長，於二零二零年達至**3,638.3**百萬港元。儘管香港的車輛廣告市場規模相對較小，惟預期因車隊規模擴大及車輛廣告空間空置率減低而將會取得更多香港運輸廣告市場的市場份額。車輛廣告市場規模已由二零一一

行業概覽

年的698.0百萬港元按複合年增長率7.1%增至二零一五年919.1百萬港元，並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前按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5.6%進一步增加至1,200.6百萬港元。

下圖載列香港運輸系統廣告市場的市場規模。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估計)香港運輸系統廣告市場的市場規模(按渠道收益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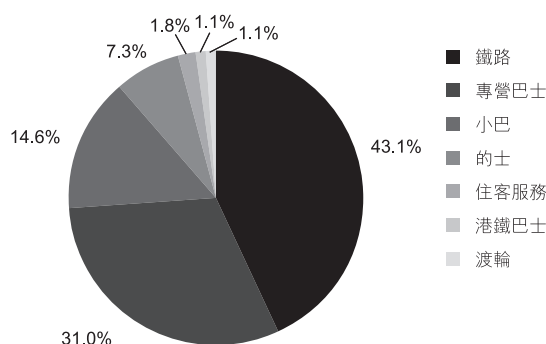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投資諮詢報告

香港的小巴廣告

香港的小巴指有不超過16個座位的巴士。香港的小巴車隊規模限於4,350輛。小巴可分為用於固定計劃路線服務的綠色小巴及可自由於香港任何地方營運的紅色小巴。於二零一五年，小巴為香港交通系統的第三大分部，於二零一五年，其佔平均每日公共交通乘客人次之14.6%，總載客量達680,499千人次。

二零一五年香港按交通工具劃分之每日公共交通乘客平均載客量明細



資料來源：香港運輸署及灼識投資諮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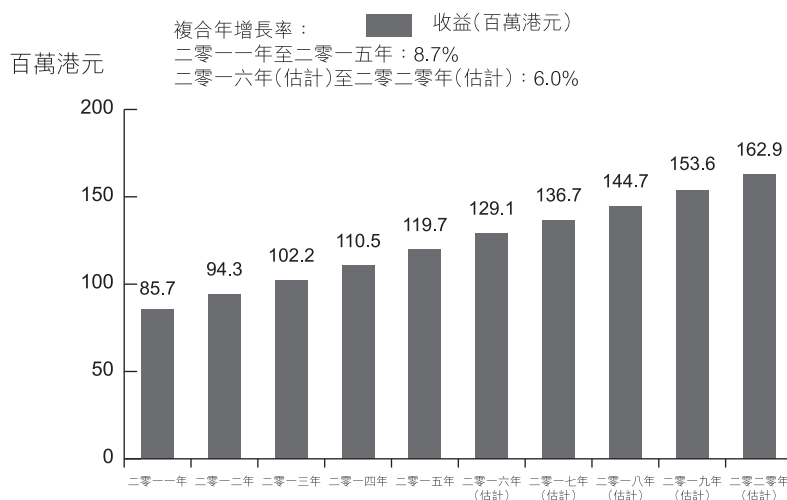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由於當小巴經過時很容易會注意到小巴車身上的廣告，而香港的人口密度高企，因此於小巴上的廣告有大量的潛在受眾。另一方面，當乘客乘搭小巴時，椅背廣告則存在強迫受眾。由於香港有約352條綠色小巴路線及約148條紅色小巴路線，小巴路線實際上已覆蓋香港所有地區。

香港小巴廣告市場的市場規模

由於香港的小巴總數限制為4,350輛，香港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的小巴數量保持穩定。然而，由於小巴廣告空間的空置率下降及各類小巴廣告的收費率增長，香港小巴廣告市場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一年的85.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119.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7%。香港的小巴廣告市場預測將於二零二零年產生總收益達162.9百萬港元，相當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0%。下圖顯示香港小巴廣告市場的市場規模。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估計)香港小巴廣告市場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灼識投資諮詢報告

行業概覽

香港政府已透過規劃及引進新綠色小巴路線以鼓勵紅色小巴轉型為綠色小巴，因而綠色小巴一直為我們的業務重心。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香港小巴數量。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的香港小巴數量(輛)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綠色小巴	3,055	3,068	3,107	3,139	3,203
紅色小巴	1,290	1,279	1,239	1,206	1,141
總計	4,345	4,347	4,346	4,345	4,344

資料來源：香港運輸署及灼識投資諮詢報告

香港小巴廣告市場的關鍵增長動力

預期更偏向選擇小巴廣告

相較電視、報紙及雜誌等的其他廣告渠道，小巴廣告的價格較為相宜，且因其高流動性及保證潛在受眾而成本效益奇高。小巴廣告每千人觀眾成本約為電視、雜誌或報紙廣告的二十分之一至三十分之一。小巴廣告高成本效益吸引了及預期將繼續吸引廣告商及廣告代理。

香港戶外及小巴廣告行業的競爭態勢及主要業者

於二零一五年，香港約有50間戶外廣告公司，而五大戶外廣告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按收益計佔總市場份額的81%。於二零一五年，香港約有20間小巴廣告公司，而五大小巴廣告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按收益計佔總市場份額的86.2%。

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為香港小巴廣告市場最大的公司，按收益計佔市場份額約34.3%。下表載列香港小巴廣告市場之五大公司，及彼等各自按二零一五年收益計之市場份額。

行業概覽

排名	公司	收益 (百萬港元)	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41.0	~34.3%
2	公司甲	~24.0	~20.1%
3	公司乙	~20.0	~16.7%
4	公司丙	~10.0	~8.4%
5	公司丁	~8.0	~6.7%
	其他	~16.7	~13.8%
	總計	<u>119.7</u>	<u>100.0%</u>

於二零一五年，按具有獨家廣告空間車輛數量計，我們於香港小巴廣告市場亦排名第一位。只有三間主要小巴廣告公司於小巴廣告空間訂有獨家安排。下表載列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排名及專營小巴的數量。

排名	公司	專營車輛數量
1	本公司	~740.0
2	公司甲	~200.0
3	公司乙	~180.0

香港戶外及小巴廣告行業的門檻

獲取主要媒體渠道或空間的限制

於香港的戶外廣告市場，由於廣告空間的數量有限，獲取各種廣告空間（如機場、地下鐵路及商業大廈）對服務提供者來說十分重要。

獲取有限的小巴廣告空間

由於香港的小巴總數限制為4,350輛，整體廣告空間數量亦因而有限。作為一種特色為高流動性、大幅廣告空間及大量潛在受眾的廣告類型，近年來對於有限的小巴廣告資源的需求不斷上升。

行業概覽

與小巴營運商的長期獨家安排

香港小巴廣告市場的主要市場參與者已與小巴營運商建立長期穩定的關係。對於未獲取這些廣告空間的新業者造成障礙。

與客戶已建立的長期業務關係

基於過去向客戶提供滿意服務的良好往績，主要客戶往往依靠他們過去曾合作的富有經驗之供應商，而本公司過往提供的服務所累積的豐富經驗將有助我們更順利地執行新項目。因此，對於並無建立往績的新業者來說與現有市場參與者競爭將十分具挑戰性。

執行資源及經驗

現有的小巴廣告市場參與者已投放大量時間及資源於執行技術，以尋求快捷的安裝及迎合各種廣告媒體創作。因此，新進入者將缺乏與現有市場參與者競爭的資源及經驗。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一般事項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四年，當時周女士及任先生(周女士之兒子)透過傳廣通媒體開展廣告業務。任先生最初為傳廣通媒體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而周女士則為負責傳廣通媒體業務營運及發展之高級管理層，而彼當時利用其與若干香港主要小巴營運商的個人來往，尤為專注於管理與小巴營運商的關係。傳廣通媒體的創立成本初始由任先生之個人儲蓄撥付。

於傳廣通媒體註冊成立不久後，由於傳廣通媒體需要更多資金用於其業務營運及擴展，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周女士、劉漢松先生及施先生(兩人均為周女士之多年個人相識)分別提供400,000港元、1,0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予傳廣通媒體，而作為回報，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任先生同意分別代表周女士、劉漢松先生及施先生持有傳廣通媒體之25.0%、27.0%及17.4%股本權益。一名獨立第三方及任先生分別持有傳廣通媒體之餘下15.0%及15.6%股本權益。以上周女士、劉漢松先生及施先生於傳廣通媒體之股份比例乃根據彼等各自對傳廣通媒體在金錢及管理方面的貢獻而釐定。

於二零一二年中旬，周女士透過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股份而成為傳廣通媒體之登記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任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分別轉回傳廣通媒體之25.0%、27.0%及17.4%股權予周女士、劉漢松先生及施先生。周女士透過收購另一名獨立第三方及任先生之股份進一步增加彼於傳廣通媒體之股權。於該轉讓後，傳廣通媒體分別由周女士、劉漢松先生及施先生擁有55.6%、27.0%及17.4%股本權益。任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辭任傳廣通媒體推廣及傳廣通媒體的董事，亦不再擁有本集團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劉漢松先生轉讓其於傳廣通媒體之27.0%股本權益予其兒子劉智誠先生全資擁有之AL Capital。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楊先生及游先生各自從周女士收購其於傳廣通媒體之2.0%股本權益。於完成上述轉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女士、AL Capital及施先生、楊先生及游先生分別持有傳廣通媒體之51.6%、27.0%、17.4%、2.0%及2.0%股本權益。

本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傳廣通媒體推廣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由傳廣通媒體作為唯一股東註冊成立。於傳廣通媒體推廣註冊成立後，傳廣通媒體的業務營運已逐漸轉移至傳廣通媒體推廣。故此，傳廣通媒體開始維持有限度營運，並最終成為一間並無業務營運的投資控股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業務歷史及里程碑

年份	主要里程碑
二零零四年	傳廣通媒體註冊成立以從事提供廣告服務
二零零四年	傳廣通媒體與多個小巴營運商訂立供應商合約
二零零六年	傳廣通媒體推廣註冊成立為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傳廣通媒體推廣與香港公立醫院的管理機構訂立供應商合約
二零零九年	傳廣通媒體推廣與香港其中一間領先保健美容零售連鎖訂立供應商合約
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五年	本集團榮獲香港環保卓越計劃獎項
二零一六年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擁有752輛小巴、18間醫院、23間醫療診所、192間美國保健零售店及36輛的士的廣告空間

企業歷史及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傳廣通媒體推廣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下表載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若干資料：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開始營業日期 (如有不同)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本公司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MSBVI	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傳廣通媒體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	香港	投資控股
傳廣通媒體推廣	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	香港	提供廣告服務

歷史、發展及重組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開始營業日期 (如有不同)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傳廣通藥房媒體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香港	暫停營運／並無業務營運
傳廣通醫療媒體	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	香港	暫停營運／並無業務營運
醫思維媒體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香港	暫停營運／並無業務營運
AAPCL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	香港	暫停營運／並無業務營運

有關顯示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後的股權及企業架構之圖表，請參閱本[編纂]「歷史、發展及重組—企業架構」一節。

本集團主要成員公司之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百萬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註冊成立之目的為實行重組。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一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繳股款股份被配發及發行予Sharon Pierson(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提供者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高級職員)，並於同日轉讓予BVI-Chau。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分別按51.6%、27.0%、17.4%、2.0%及2.0%的比例)向BVI-Chau、AL Capital、BVI-da Silva、楊先生及游先生進一步配發及發行999,999股未繳股款股份。

根據由(其中包括)(i)[MSBVI](作為買方)；(ii)本公司(作為MSBVI的直接控股公司)；及(iii)周女士、AL Capital、施先生、楊先生及游先生(作為賣方)於二零一六年[●]訂立的協議(「股份互換協議」)，MSBVI同意收購傳廣通媒體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有關收購的代價及交換，本公司：

- (i) 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首次發行的1百萬股未繳股款股份(如上文所述)入賬列為繳足，及

歷史、發展及重組

- (ii) 發行9百萬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及該等新股份分別按51.6%、27.0%、17.4%、2.0%及2.0%的比例發行予BVI-Chau、AL Capital、BVI-da Silva、楊先生及游先生）。有關本公司於緊隨完成股份互換協議後的股東簡略詳情列示如下：

認購方	認購及持有的 股份數目	股權比例(%)
BVI-Chau	5,160,000	51.6%
AL Capital	2,700,000	27.0%
BVI-da Silva	1,740,000	17.4%
楊先生	200,000	2.0%
游先生	<u>200,000</u>	<u>2.0%</u>
總計：	<u>10,000,000</u>	<u>100%</u>

法定股本增加

於[●]，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編纂]股股份由100,000港元（分為10百萬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編纂]及[編纂]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獲得[編纂]所得款項進賬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將會撥充資本，並應用於繳足全部[編纂]股股份，而該等股份將按當時存在的所有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予彼等（盡可能接近且並無涉及碎股，致使毋須配發及發行碎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連同所有有關股東當時持有的股份數目將代表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完成[編纂]及[編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並無計入於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歷史、發展及重組

根據[編纂]，本公司將[編纂]股[編纂]股份(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經根據[編纂][編纂]的股份及根據[編纂]的股份擴大，但不包括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25%)，以供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認購。

MSBVI

MSBVI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註冊成立之目的為實行重組。

其初始獲授權發行最多達各單一類別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100股MSBVI股份獲發行予本公司，而每股股份之認購價為1美元(即有關股份之面值)。

傳廣通媒體

傳廣通媒體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其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隨著公司條例生效，傳廣通媒體股份之面值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35條被廢除。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1,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繳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任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500股及1,5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任先生及一名企業投資者(「投資者甲」，為獨立第三方)，其中任先生分別代表周女士、劉漢松先生及施先生持有25.0%、27.0%及17.4%。因此，傳廣通媒體當時分別由任先生及投資者甲持有15.6%及15.0%。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傳廣通媒體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於10,000股。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期間，投資者甲當時持有的15.0%傳廣通媒體權益獲轉讓予兩名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期間，周女士收購多名獨立第三方持有的15.0%傳廣通媒體權益，代價為1,500港元，乃經參考周女士收購標的股份時的面值而釐定。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任先生分別轉讓2,500股、2,700股及1,740股股份予周女士、劉漢松先生及施先生，以反映彼等於二零零四年互相瞭解下之股權。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轉讓後，任先生、周女士、劉漢松先生及施先生分別持有傳廣通媒體之1,560股、4,000股、2,700股及1,740股股份，分別佔傳廣通媒體之15.6%、40.0%、27.0%及17.4%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周女士透過購買任先生持有的餘下股本權益，增加其於傳廣通媒體之股權，代價為2,645,760港元。該代價參考傳廣通媒體當時之概約資產淨值而釐定，並已考慮到任先生自傳廣通媒體註冊成立至其離任期間對傳廣通媒體的貢獻。此轉讓完成後，周女士、劉漢松先生及施先生分別持有5,560股、2,700股及1,740股傳廣通媒體股份，即55.6%、27.0%及17.4%傳廣通媒體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劉漢松先生轉讓2,700股傳廣通媒體股份予AL Capital(由其兒子劉智誠先生全資擁有)，代價為5,670,000港元。該代價乃經參考傳廣通媒體當時之資產淨值而釐定。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楊先生及游先生各自分別以420,000港元自周女士收購200股傳廣通媒體股份。該代價乃經參考傳廣通媒體當時之資產淨值而釐定。

於上述轉讓於二零一六年完成後，周女士、AL Capital、施先生、楊先生及游先生分別擁有5,160股、2,700股、1,740股、200股及200股傳廣通媒體股份，佔傳廣通媒體之51.6%、27.0%、17.4%、2.0%及2.0%股本權益。

作為重組之一部分，周女士、AL Capital、施先生、楊先生及游先生於二零一六年[●]根據股份互換協議轉讓傳廣通媒體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予MSBVI。

傳廣通媒體推廣

傳廣通媒體推廣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其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隨著公司條例生效，傳廣通媒體推廣股份的面值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35條被廢除。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按面值繳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傳廣通媒體。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傳廣通媒體推廣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於100股，並由傳廣通媒體擁有。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編纂]投資

[編纂]投資者之背景

游先生

游先生為一名私人投資者，並為香港高等法院之執業律師。彼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三年加入本集團，任職於傳廣通媒體推廣的營運部門。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游先生決定投資於本集團乃基於本集團的前景及增長潛力所致。游先生於本集團的投資資金來源乃來自其個人資源。游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楊先生

楊先生為一名私人投資者，並於金融業具有19年工作經驗。楊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一直為本集團的業務顧問。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楊先生決定投資於本集團乃基於本集團的前景及增長潛力所致。楊先生於本集團的投資資金來源乃來自其個人資源。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因[編纂]投資而成為股東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游先生及楊先生過往或現時與本集團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家族、信託、業務、僱傭關係，或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

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楊先生及游先生各自分別以420,000港元自周女士收購200股傳廣通媒體股份。該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及參考傳廣通媒體當時之資產淨值而釐定。於轉讓後，楊先生及游先生均持有200股傳廣通媒體股份，即各自佔傳廣通媒體之2.0%股本權益。游先生及楊先生的[編纂]投資乃為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而彼等參與本集團有助促進本公司的未來發展及業務前景。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表列示楊先生及游先生[編纂]投資的概要：

	楊先生	游先生
向周女士已付代價金額	420,000 港元	420,000 港元
向周女士悉數支付代價日期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三日
根據[編纂]投資已付的 每股股份概約成本(附註1)	[編纂]	[編纂]
較[編纂]價折讓(附註2)	[編纂]	[編纂]
[編纂]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不適用	不適用
[編纂]投資所得裨益	拓寬本公司 股東基礎	拓寬本公司 股東基礎
於[編纂]後的概約持股量(附註1)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此乃基於楊先生及游先生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概無計及任何因行使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各自持有的[編纂]股股份而達致。
- (2) 此乃基於[編纂]價[編纂]港元(即初步[編纂]價範圍的中位數)而達致。

有關[編纂]投資的代價乃由相關人士通過公平磋商並經參考傳廣通媒體之資產淨值而達致。概無[編纂]價的保證折讓。[編纂]投資者確認，彼等根據[編纂]投資支付的代價乃屬不可撤銷。概無就[編纂]投資者的投資向彼等授出任何特別權利。

禁售及公眾持股量

[編纂]投資者所作出的投資均受限於禁售。[編纂]投資者已向本集團承諾，於[編纂]後六個月期間，彼等不得出售、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處置或另行增設彼等於[編纂]後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或產權負擔。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而言，游先生及楊先生所持有的股份將組成本公司於[編纂]後的公眾持股量。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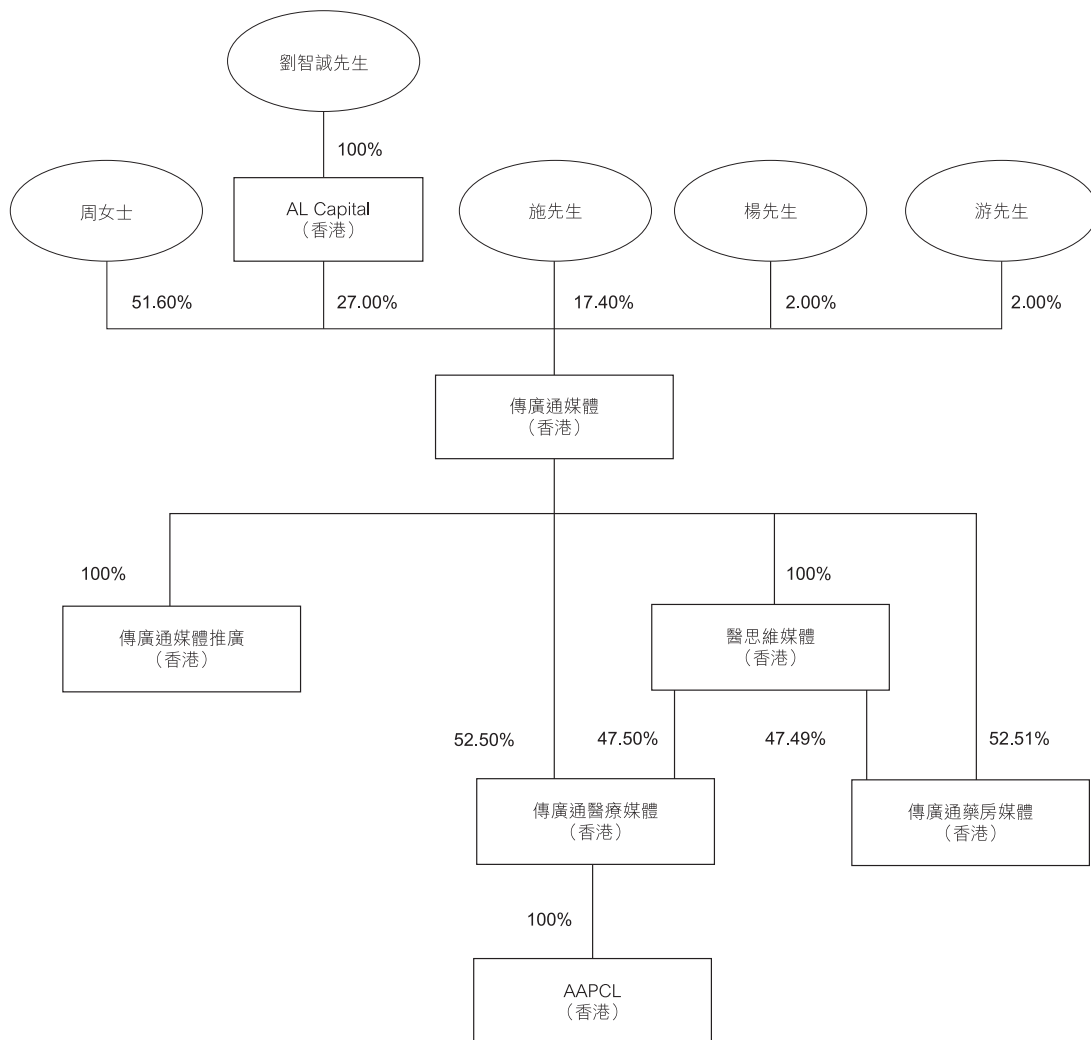
獨家保薦人確認，上文詳述由游先生及楊先生進行的[編纂]投資符合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一月頒佈的有關[編纂]投資的臨時指引(HKEx-GL29-12)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更新的有關[編纂]投資的指引(HKEx-GL43-12)，原因

歷史、發展及重組

是有關[編纂]投資的代價均已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結付，超過首次就[編纂]向聯交所上市科遞交[編纂]申請表格之日前足28日。概無向[編纂]投資者授予任何特別權利。

重組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開始重組前，本集團之企業架構如下：



歷史、發展及重組

重組步驟

為籌備[編纂]及[編纂]，本集團實行涉及下列主要步驟的重組：

1. 周女士及施先生各自收購及啟動並單獨擁有BVI投資工具如下，以持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份：

<u>BVI投資工具名稱</u>	<u>投資工具之唯一股東</u>
Goldcore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 BVI-Chau 」)	周女士
Silver Pro Investments Limited (「 BVI-da Silva 」)	施先生

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其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百萬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一股股份獲發行予Sharon Pierson（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提供者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高級職員），並於同日轉讓予BVI-Chau。
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進一步配發及發行999,999股全部未繳股款的股份予BVI-Chau、AL Capital、BVI-da Silva、楊先生及游先生。本公司於緊隨該轉讓及認購後的股東的簡略詳情列示如下：

<u>認購方</u>	<u>認購及持有的 股份數量</u>	<u>股權百分比(%)</u>
BVI-Chau	516,000 (附註)	51.6%
AL Capital	270,000	27.0%
BVI-da Silva	174,000	17.4%
楊先生	20,000	2.0%
游先生	<u>20,000</u>	<u>2.0%</u>
總計：	<u>1,000,000</u>	<u>100%</u>

附註：包括轉讓自Sharon Pierson的一股認購人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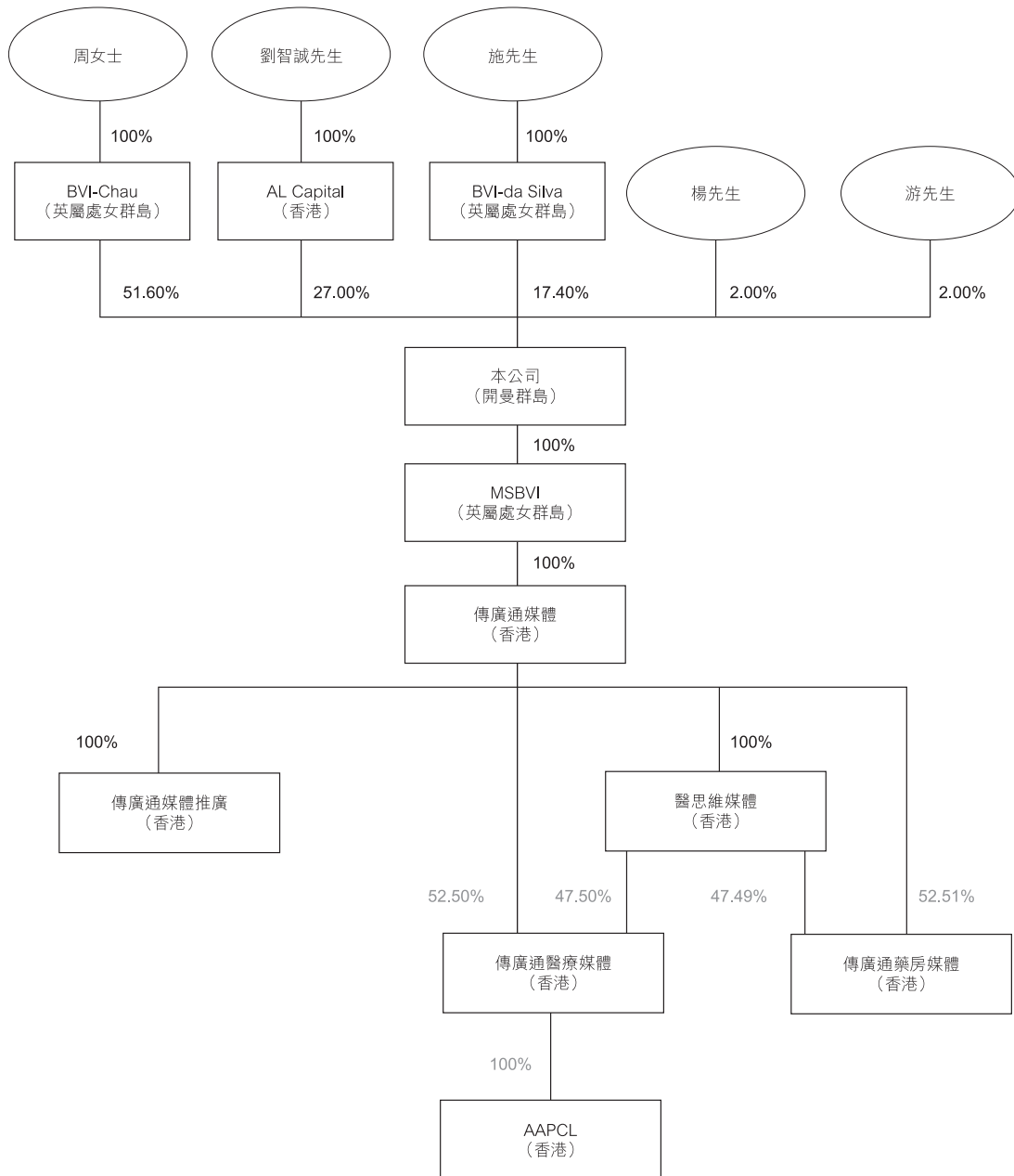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重組

4. MSBVI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初始獲授權發行最多達各單一類別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100股MSBVI股份獲發行予本公司，而認購價合共為100美元，相等於所發行股份的總面值。
5. 於二零一六年[●]，根據股份互換協議，MSBVI成為傳廣通媒體之唯一股東，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至10百萬股。緊接及緊隨股份互換協議完成前後，BVI-Chau、AL Capital、BVI-da Silva、楊先生及游先生於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均維持不變。

歷史、發展及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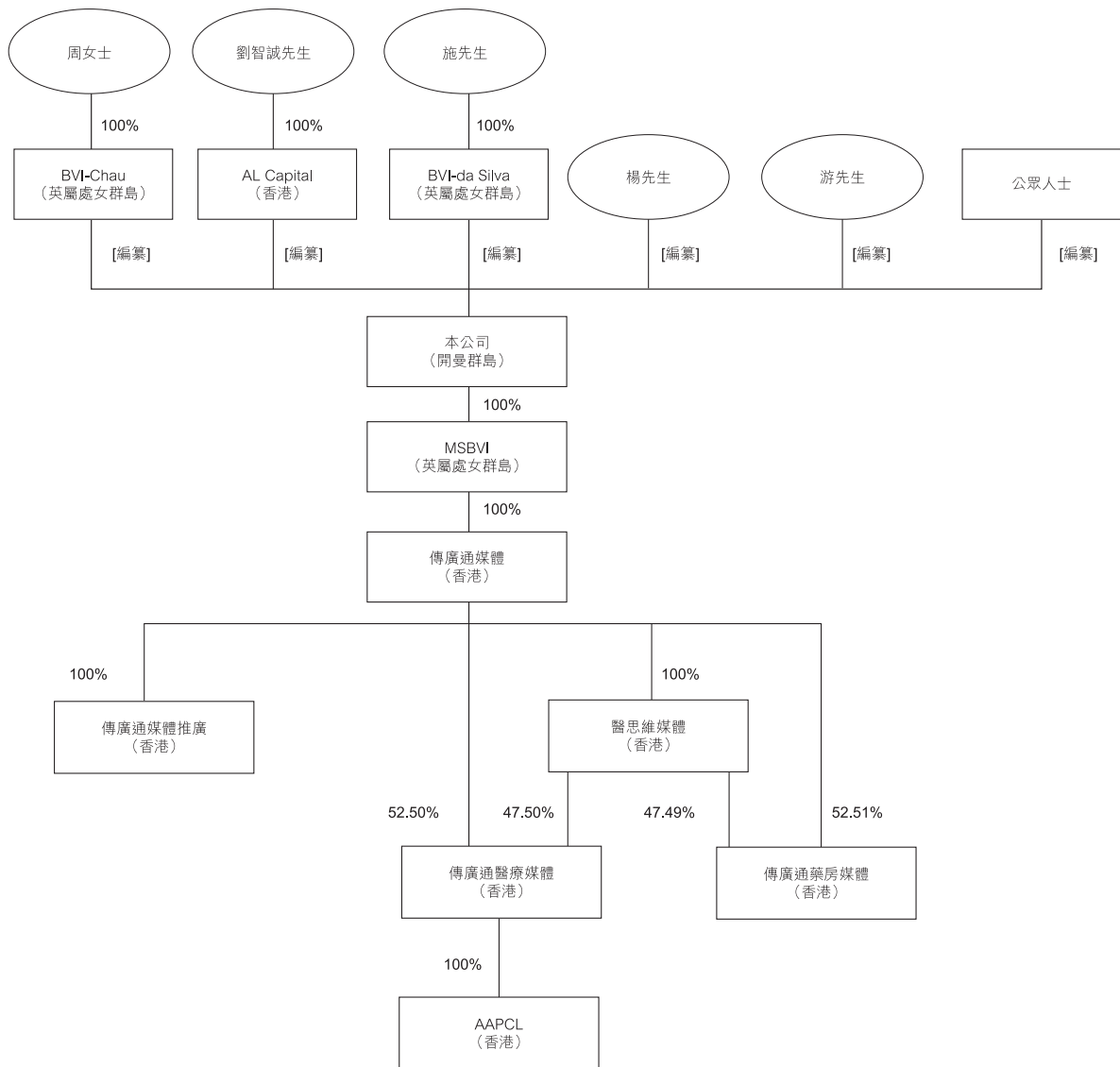
企業架構

下圖描述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後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圖描述本集團於緊隨完成[編纂]後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業 務

概覽

我們為香港的完善戶外廣告空間及服務供應商，集中於小巴、醫院、診所及保健美容零售店的廣告。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我們分別自小巴廣告產生**67.3%**、**73.9%**及**71.5%**的收益。根據灼識投資諮詢報告，按收益計算，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為香港最大的小巴廣告公司，市場佔有率約為**34.3%**。憑藉約**740**輛小巴(根據灼識投資諮詢報告，佔香港小巴數目約**17%**)，就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在香港具有獨家廣告空間，就小巴數目而言，我們亦排名第一位。

我們為香港唯一一間提供公立醫院廣告空間的公司，結合我們於公立及私家醫院、按固定路線通往主要醫院的小巴、主要私人醫療保健服務供應商診所及香港領先保健美容零售連鎖逾**170**間零售店的獨家廣告空間，我們經營獨特的醫療保健廣告平台。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來自醫院及診所的廣告收入分別佔我們收益的**19.4%**、**13.8%**及**16.5%**，而來自保健美容零售店的廣告收入則分別佔我們收益的**8.6%**、**6.3%**及**3.9%**。

我們的主要業務為向客戶(包括旨在宣傳其品牌、產品或服務的直接廣告商及為該等廣告商行事的廣告代理)提供戶外廣告空間及服務。我們為客戶提供便利服務，包括設計及生產、廣告物流、安裝及拆卸服務。我們相信，憑藉我們的優質服務方針，我們能夠就廣告項目的不同範疇提供更佳的管理及協調。我們的目標為向客戶提供綜合戶外媒體服務，使彼等得以提各品牌形象以及擴充及加強與客戶的關係。

我們自特許人獲授廣告空間，其為香港小巴及的士、醫院、診所及領先保健美容零售連鎖的擁有人或營運商，當中大部分該等空間乃按獨家及長期基準授予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獲授**752**輛小巴、**18**間醫院、**23**間醫療診所、**192**間保健美容零售店及**36**輛的士之廣告空間。視乎客戶的要求，我們亦可按非獨家基準自廣告空間擁有人採購廣告空間。於二零一六財年，自小巴及的士非獨家廣告空間產生的收益分別為**14.9**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佔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收益的**26.7%**及**1.1%**。

業 務

在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周女士的領導下，憑藉超過12年的營運歷史，我們已累積豐富廣告行業經驗並與廣告空間擁有人建立既定的客戶及戰略關係。我們有關小巴、的士、醫院、醫療診所及保健美容零售店的戶外廣告平台的受眾甚廣，涵蓋香港不同地區及消費者分部。

我們相信，我們的小巴廣告服務讓廣告商能夠接觸大量普通受眾以及特定小巴路線的當地社區，從而可提高其活動成效以及對目標受眾的曝光。小巴車身廣告發揮的作用有如街上反覆出現的「移動橫幅」。此外，我們相信，我們在通往主要醫院路線的小巴廣告服務與我們的醫院廣告服務可協同配合，原因是該等服務均可接觸病人、醫院探訪者及醫療保健專業人士的受眾，可供我們的廣告商戰略地使用，藉以接觸該等目標消費者。

我們擁有大量且多元化的客戶群，包括二零一六財年的逾[600]名客戶。我們的客戶包括從事醫藥、醫療保健、美容、餐飲以及家居設計及傢俬行業的主要本地及國際公司。大部分客戶為我們的忠誠顧客，而我們已經與大部分主要客戶訂有逾五年業務關係。再度惠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訂約超過一次者）的收益佔我們於二零一六年財年收益的約53%。

根據灼識投資諮詢報告，香港戶外廣告市場的市場規模預期將維持穩定增長。我們相信，我們的領導市場地位及成熟的業務模式令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把握額外市場份額以及小巴及戶外廣告市場的整體增長趨勢。

我們的優勢

香港小巴廣告市場的領導地位

根據灼識投資諮詢報告，按收益計算，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為香港最大的小巴廣告服務供應商，市場佔有率約為34.3%。憑藉約740輛小巴（根據灼識投資諮詢報告，佔香港小巴數目約17%），就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在香港具有獨家廣告空間的小巴數目而言，我們亦排名第一位。

業 務

我們相信，我們的領導地位讓我們能享有規模經濟，並靈活地提供廣告空間及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優質服務。我們能成為主要小巴營運商的獨家持牌人，說明我們的營運規模亦為我們在取得廣告空間方面帶來競爭優勢。

根據灼識投資諮詢報告，香港小巴廣告市場及戶外廣告市場的收益預期將分別按約6.0%及3.8%之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就2015年，香港的戶外廣告市場產生收益達3,952.2百萬港元，並預期於二零二零年產生4,725.1百萬港元，相當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3.8%。香港小巴廣告市場的市場規模估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前產生收益達162.9百萬港元，相當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6.0%。我們相信，我們的領導市場地位及完善業務模式使我們佔據有利位置，以把握小巴及戶外廣告市場的整體增長趨勢。

香港廣泛地區的獨家廣告空間

我們已按獨家長期基準取得大部分廣告空間，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擁有香港約752輛小巴、18間醫院、23間診所及逾179間領先保健美容零售連鎖店的廣告空間，為期一般介乎一至五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香港唯一一間提供公立醫院室內廣告空間的持牌公司。我們獲授的該等廣告空間對競爭對手帶來重大障礙，而我們相信，這有助我們維持有利可圖的定價策略。

我們相信，我們的大量廣告空間亦為我們帶來提供一系列廣告空間及組合的靈活性，並讓我們能依據其佔用率採用有效定價。

我們的大量長期廣告空間為針對不同分部的目標受眾及消費者並具有不同時限的廣告活動的客戶提供更多選擇。

有效及靈活戶外廣告服務

戶外廣告為接觸身處公眾場所、交通工具或商業處所的消費者的廣告。交通工具廣告的廣泛覆蓋範圍讓主要訊息得以橫跨城市，接觸不同角落的更大量受眾。廣告商可選擇通往其目標客戶頻繁出現的若干地方之路線。

業 務

我們相信，我們的戶外廣告具有成本效益，以持續曝光及高覆蓋率為客戶提供廣泛覆蓋範圍及靈活性。我們的小巴、的士及醫院廣告空間擁有大量及廣泛的受眾，覆蓋香港不同地區及消費者分部。

小巴及的士車身的廣告發揮的作用有如多達一天24小時在街上反覆出現的「移動橫幅」。因此，其可接觸小巴路線中大量行人及其他車輛的乘客。另一方面，當乘客仍在小巴上，乘客座位的廣告則有強迫受眾。我們亦在小巴士的站桿上提供廣告空間，其可吸引行人及正等待小巴的乘客的注意。我們相信，小巴廣告服務讓廣告商能接觸大量普通受眾以及特定小巴路線的當地社區，從而可提高其活動成效以及對目標受眾的曝光。

結合我們於公立醫院、按固定路線通往主要醫院的小巴、香港主要私人醫療保健服務供應商的診所以及逾190間領先保健美容零售連鎖的零售店的獨家廣告空間，我們經營獨特的醫療保健廣告平台。我們相信，我們在通往主要醫院路線的小巴廣告空間與我們的醫院廣告空間可協同配合，原因是該等廣告空間均可接觸病人、醫院探訪者及醫療保健專業人士，而彼等均為醫藥及醫療保健產品及服務公司的目標客戶。此醫療保健廣告平台為我們的醫藥及醫療保健產品及服務公司目標客戶提供有效的廣告渠道。

我們向客戶提供便利服務，包括設計及生產、物流及安裝服務。我們相信，憑藉該等服務，我們能更佳管理及協調項目各範疇，並提高經營效率。

忠誠及多元化的客戶群

我們擁有大量且多元化的客戶群，包括二零一六財年的逾600名客戶。我們的客戶包括從事醫藥、醫療保健、美容、餐飲、傢俬及娛樂行業的主要本地及國際公司，以及香港的非牟利組織及政黨。

我們相信，擁有來自各行各業的客戶可降低過度集中於任何特定行業的風險（過度集中可能令我們更容易受到特定行業的季節性、經濟週期及波動所影響）。

業 務

我們的客戶包括直接廣告商及廣告代理，當中包括香港的領先廣告代理。大部分客戶為二零一六財年再度惠顧的客戶（彼等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訂合約超過一次）的收益佔我們收益約[53]%。我們相信，透過與客戶維持密切關係，我們能熟悉客戶的公司文化、預算及偏好，從而可更佳管理其期望，並為其提供最切合需要的服務。

饒富經驗、敬業並擁有亮麗往績的管理層

我們擁有饒富經驗、敬業且精幹的管理團隊，由我們的創辦人、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周女士（自成立起一直帶動我們增長）領導。

周女士於廣告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而彼在商界及私人界別均擔任高級職位。彼於設有移動廣告及移動付款公司的其中一間早期移動市場推廣公司開展其市場推廣事業，擔任商業經理，並曾擔任一間醫療保健新創公司的市場推廣主管，負責刊登廣告。

多年來，我們的管理團隊及執行人員均已經與重點主要供應商及客戶建立密切關係、累積豐富行業經驗，並緊貼行業發展及市場趨勢。管理層及員工團隊的深厚行業知識以及豐富營運及管理經驗有助我們培育強大的客戶服務導向文化，確保順利執行及完成項目並有效為廣告空間定價。

此外，我們已建立忠誠、饒富經驗且精幹並擁有亮麗往績的高級管理層團隊，以及盡責且訓練有素的前線員工團隊。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策略

我們旨在鞏固作為香港領先戶外廣告公司的地位，而我們計劃透過採用下列業務策略進一步擴展市場佔有率。

業 務

增加小巴廣告網絡及媒體的覆蓋範圍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分別在香港、九龍及新界的小巴路線擁有**351**個、**183**個及**218**個獨家廣告空間。我們擬增加香港島、九龍及新界的小巴廣告網絡覆蓋範圍，集中於進一步增加九龍及新界小巴的獨家廣告空間，當中仍有巨大市場佔有率增長空間。我們相信，此舉將進一步改善我們就小巴廣告的領導地位，並為我們帶來更強勁的規模經濟。

我們已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與香港一間主要小巴營運商（「**該小巴營運商**」）訂立不具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其規定待簽訂具約束力的法律協議後，我們將為該營運商所營運約**600**輛額外小巴的廣告空間的獨家獲許可人，而我們將就此支付每輛小巴每月固定特許費，初步為期三年，並可重續兩年，其將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分階段推出。

我們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與該小巴營運商訂立不具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其規定待簽訂具約束力的協議後，(i)我們將於約**600**輛小巴安裝**LCD**廣告影像展示系統及配套設備；(ii)我們將為將於該等小巴系統上展示廣告的獨家廣告服務供應商；(iii)我們將就每輛小巴支付固定費用；及(iv)協議的初步年期預期為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計三年，並可重續兩年。

擴展至其他運輸廣告服務

在我們主要集中於小巴廣告空間的同時，我們擬擴展至其他運輸廣告服務，覆蓋香港其他公共運輸車輛（如的士、輕型卡車及旅遊巴）。

我們正與一間擁有「**Taxiboard**」專利設計的公司（「**Taxiboard**擁有人」）進行討論，**Taxiboard**為一種新型實體廣告面板，其乃安裝於的士面對行李車箱表面的倒向位置，並已經取得相關監管批准。按照討價還價，我們預期待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後，我們將具有按每塊**Taxiboard**支付固定月費在**Taxiboard**進行宣傳及提供廣告的獨家權利；而**Taxiboard**擁有人將就**Taxiboard**維持監管批准及專利。我們計劃聯絡的士營運商，在不少於**1,000**輛的士安裝**Taxiboard**。

我們亦正與在香港營運龐大卡車及貨車車隊的網上物流平台的戶外媒體營運商（「**網上貨車營運商**」）討論合作，以提供廣泛的廣告格式及覆蓋範圍。根據計劃的合

業 務

作，受限於進一步磋商及簽訂具約束力的協議，網上貨車營運商將按每月每輛汽車的固定費用授予我們其營運卡車及貨車的廣告空間。

我們相信，擴展至其他運輸車輛廣告網絡將能讓我們增加目標受眾，並因而擴大客戶群及吸引新客戶。

擴展我們的醫療保健相關廣告平台

我們擬通過取得與香港的私家診所及醫療保健中心的長期獨家合約，於該等地點提供廣告空間及服務，擴充於醫療保健相關廣告平台的覆蓋範圍。我們已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與一名醫療診斷及影像服務供應商訂立不具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而該供應商連同其聯屬公司在香港營運約100間診斷中心（「**保健檢查服務供應商**」）。根據諒解備忘錄，待簽訂具約束力的協議後，我們將為在保健檢查服務供應商所擁有或管理的中心的廣告空間（格式為展示面板及媒體廣播系統）的獨家廣告服務供應商，而我們將就此支付每間中心每月固定租賃費用。

我們相信，隨著人口老化及大量訪港旅客尋求醫療保健服務及相關產品，相關廣告具備龐大市場潛力。我們於醫院、診所、醫療保健中心及醫療保健零售店的醫療保健相關廣告平台為該等廣告提供有效且有針對性的廣告平台。

加強資訊管理系統

我們利用電腦化資訊管理系統管理廣告空間、合約、銷售及廣告空間預訂。我們的僱員可利用資訊管理系統實時審視廣告空間是否可用，以向客戶提供最新資料。

我們擬進一步發展及改善資訊管理系統的效率。舉例而言，我們的目標為進一步使廣告空間的管理資訊系統自動化，使其可實時更新及於線上連接、整合我們的主要流程並遙距控制及處理我們的主要業務交易。我們亦擬就與已登記客戶的小巴廣告交易發展新的線上預訂系統，使客戶可於線上取得廣告空間是否可用的資料，並通過我們的線上廣告空間預訂系統便利及有效率地要求及預訂廣告空間。

業 務

[編纂]所得款項就策略的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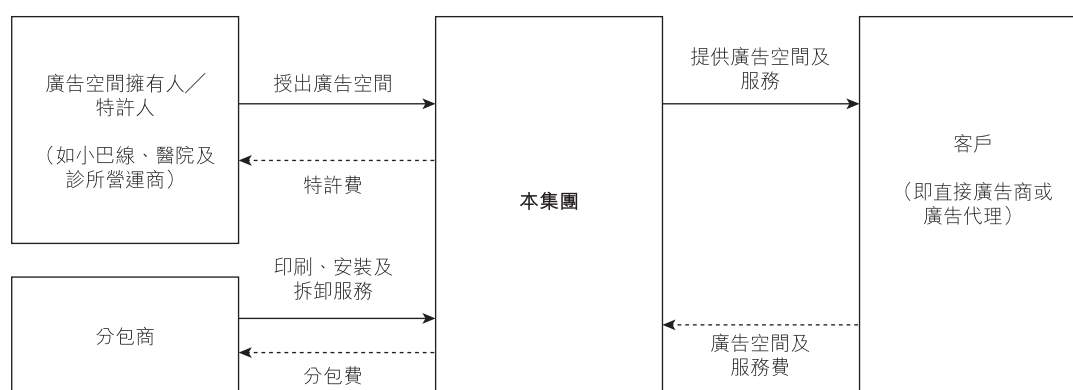
有關上文所載預期[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就策略及未來計劃的用途，請參閱「策略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模式

我們透過於香港向客戶（為旨在宣傳其品牌、產品或服務的廣告商，或為該等廣告商行事的廣告代理）提供廣告空間及服務以產生收益。就二零一六財年而言，自直接廣告商及廣告代理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的**76.1%**及**23.9%**。我們亦提供設計及製作、配套廣告物流、安裝及拆卸服務，以作為服務的一部分。為滿足廣告商的需要，我們提供的廣告組合包括廣告空間及服務。

我們自特許人獲授用廣告空間，包括香港小巴、醫院、診所及領先保健美容零售的營運商，當中大部分乃按獨家及長期基準授出。獨家牌照一般要求我們推廣相關廣告空間予廣告商，並向特許人支付最低年度特許費。部分特許安排包含載列條文規定倘超過指定門檻，則須按百分比基準分攤溢利。根據客戶的要求，我們亦可按非獨家基準自廣告空間擁有人採購廣告空間。於二零一六財年，自小巴及的士非獨家廣告空間產生的收益分別為**14.9**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佔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收益的**26.7%**及**1.1%**。

由於廣告印刷需要專門及大型印刷設備，且安裝及拆卸過程屬勞動密集性，我們一般會將廣告印刷、安裝及拆卸服務分包予分包商。然而，我們仍負責監管及監督該等分包商的工作。



業 務

廣告空間及服務

廣告空間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完善且廣泛網絡的獨家廣告空間，包括香港的752輛小巴、18間醫院、23間醫療診所、179間領導醫療美容連鎖零售店及[36]輛的士，以及澳門的13間領導醫療美容連鎖零售店的廣告空間。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主要獨家廣告空間概要。

地點／類型	車輛數目／場所	廣告空間數目
小巴	752	752個小巴車身及乘客座位背後的752個廣告空間
醫院及診所		
● 公立醫院	17間醫院	375塊印刷廣告用海報板及16塊數碼示屏面板
● 私家醫院	1間醫院	7塊印刷廣告用海報板
● 診所	23間診所	24塊影像顯示螢幕
醫療保健及美容		
● 香港	179間店舖	183塊影像顯示螢幕
● 澳門	13間店舖	17塊影像顯示螢幕
總計	192間店舖	200塊影像顯示螢幕
的士	36輛的士	36個的士車身廣告空間

除上述獨家廣告空間外，倘客戶要求其他交通路線或其他地點的廣告空間，我們將嘗試按非獨家基準向擁有人採購相關廣告空間，並將其提供予相關客戶。於二零一六財年，我們自小巴及士之非獨家廣告空間產生收益達14.9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收益的26.7%及1.1%。

業 務

小巴及的士

根據灼識投資諮詢報告，按收益計算，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為香港最大的小巴廣告空間及服務供應商，而我們擁有獨家權利於約**740**輛小巴(佔香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小巴總數約**17%**)提供廣告空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亦按照與特許人的獨家特許安排於**36**輛的士提供廣告空間。

小巴的廣告空間位於車輛外側或乘客座位背面，而的士的廣告空間則位於車輛外側。小巴及的士車身的廣告發揮的作用有如長達一天**24**小時街上反覆出現的「移動橫幅」。因此，其可接觸小巴及的士路線中大量行人及其他車輛的乘客。另一方面，當乘客仍在小巴上，乘客座位的廣告則有強迫受眾。我們亦在小巴站站桿上提供廣告空間，其可吸引行人及正等待小巴的乘客的注意。

我們相信，小巴乘客就年齡、收入水平及職業而言代表廣泛的消費者，且小巴廣告讓廣告商能接觸大量普通受眾以及特定小巴路線的當地社區，從而提高其活動成效以及對目標受眾的曝光。

根據客戶的要求，我們亦可自並無訂立獨家牌照安排的營運商或為其行事的代理或廣告公司取得小巴及的士廣告空間。

醫院及診所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廣告服務涵蓋香港醫院及診所逾**400**個廣告空間，包括**17**間公立醫院、**1**間私家醫院及香港一間主要醫療保健中心營運商所營運的**23**間診所。廣告空間包括醫院逾**382**塊印刷廣告用廣告面板及診所的**16**塊影像顯示螢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香港唯一一間提供公立醫院室內廣告空間的持牌公司。

業 務

由於病人的等待時間往往漫長，故醫院及診所的廣告空間為廣告商提供強迫受眾。該等廣告空間的廣告商一般包括針對醫療保健專業人士、病人或醫院及診所探訪者的藥物、醫療裝置及保險公司。

我們的醫院廣告媒體形式包括不同尺寸的海報、牆身貼紙及數碼顯示屏面板（位置一般為入口）、急症室、等候區、專科部門、藥房。於特許協議期內，我們於公立醫院安裝及擁有數碼顯示屏面板，而顯示屏面板的擁有權於協議期屆滿時轉乃移至醫院營運商。

我們診所廣告的形式主要為位於23間香港診所內的數碼顯示屏面板，以及連鎖醫療診所營運商刊發的醫療保健相關主題季刊的廣告（每季刊發12,000本印刷本並擁有50,000名網上訂閱者）。

此外，我們相信，我們在通往主要醫院路線的小巴廣告空間與我們的醫院廣告平台可協同配合，原因是該等廣告空間均可接觸病人、醫院探訪者及醫療保健專業人士的受眾，而該等客戶均為醫藥及醫療保健產品及服務公司的目標客戶。

保健美容零售店

我們的廣告空間包括香港領先健康美容零售連鎖店的零售店的200塊影像顯示螢幕，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涵蓋香港的179間店舖及澳門的13間店舖。

保健美容零售店的廣告形式亦包括店舖入口的感應式保安裝置外罩及部分店舖內的店內媒體顯示螢幕。我們相信零售店廣告可在零售地點有效影響消費者的購買行為，以建立或加強銷售推廣與消費者購買決定之間的聯繫。店內媒體顯示螢幕由特許人擁有，而媒體系統伺服器則由我們安裝及擁有。

業 務

廣告空間佔用

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我們於小巴的獨家廣告空間的佔用率分別為**65%**、**79%**及**84%**。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類別劃分的獨家廣告空間數目及佔用率資料。

位置	類型	就	就	就
		二零一五財年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年
		佔用率(%)	佔用率(%)	第一季
小巴	汽車 ⁽¹⁾ 、 ⁽²⁾	65%	79%	84%
的士	汽車 ⁽¹⁾ 、 ⁽²⁾	不適用 ⁽⁶⁾	100%	100%
公立醫院	海報板 ⁽³⁾	45%	43%	53%
公立醫院	數碼顯示屏面板 ⁽⁴⁾	20%	38%	36%
私家醫院	海報板 ⁽⁵⁾	76%	91%	78%
診所	影像顯示螢幕 ⁽⁶⁾	不適用 ⁽⁶⁾	17%	20%
保健美容零售店	影像顯示螢幕 ⁽⁶⁾	40%	28%	40%

附註：

佔用率乃按下文所載的基準及假設計算。

- (1) 小巴及的士廣告空間的分包單位為每一個月一輛汽車。年度／期間可用單位的最高數目為汽車數目乘以**12**(就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及乘以**3**(就二零一七年第一季)。佔用率乃以年度／期間客戶廣告所佔用單位數目除以最高可用單位計算得出。
- (2) 佔用率僅就小巴及的士之獨家廣告空間計算。就非獨家廣告空間而言，我們一般僅按客戶要求在有需要時自擁有人獲授空間；故非獨家廣告空間並無載入表內。
- (3) 公立醫院及私家醫院海報板的承包單位為每一個月一張海報。年度／期間可用單位的最高數目為海報數目期間可用單位的最高數目為汽車數目乘以**12**(就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及乘以**3**(就二零一七年第一季)。佔用率乃以年度／期間客戶廣告所佔用單位數目除以最高可用單位計算得出。
- (4) 公立醫院的數碼顯示屏面板及診所的影像顯示螢幕的承包單位為每一個月達**60**秒的展示時段(其每小時重覆**6**次)。每一個月的可用單位最高數目為**10**(即假設每個廣告為**60**秒，且每個循環合共有**10**個可用單位)，而年度／期間可用單位總數為**10**乘以**12**(就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及**10**乘以**3**(就二零一七年第一季)。佔用率乃以期間客戶廣告所佔單位數目除以可用單位最高數目計算得出。
- (5) 保健美容零售店影像顯示螢幕的承包單位為每一個月播放秒數。影像乃於系統的全部螢幕顯示。每一個月的可用單位總數為**600**秒。每一個月的佔用率乃以客戶廣告佔用的秒數除以**600**秒計算得出。
- (6) 相關業務於相關期間尚未展開。

業 務

廣告服務

除提供廣告空間外，我們亦向客戶提供便利配套服務，包括廣告物流、安裝及拆卸服務以作為我們的其中一部分服務，以及設計、平面製作及印刷服務。

我們擁有一支盡責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由銷售代表作為主要聯絡點，確保能及時且令人滿意地滿足客戶的需要。我們的員工亦包括一名內部平面設計師。在我們豐富的行業訣竅支持下，我們能提供創新全面的媒體解決方案，可滿足客戶的獨特廣告需要，並主動為其提供有創意的建議。

營運

市場推廣及銷售

我們維持強勁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針，而我們相信這有助我們增加客戶群，並更佳地了解及為客戶服務。

我們向潛在客戶提供市場推廣小冊子，當中載有我們的廣告組合資料、我們的廣告服務優勢、對目標受眾的統計數據(如性別、年齡分佈、婚姻狀況、教育程度、職業及個人收入(倘該等資料可得))及定價資料。

我們通過營運團隊進行銷售活動，以電話聯絡及回應我們的潛在客戶。

我們亦於小巴及的士廣告上展示我們的公司標誌及客戶服務熱線號碼以宣傳服務。

製作及審查

雖然部分客戶向我們提供其廣告以供安裝，我們亦可為客戶提供設計、安裝及拆卸服務。我們的內部設計師與客戶合作，打造建議及實物模型以供客戶考量。然後，我們會根據客戶的建議及要求修改廣告設計。

業 務

就公立醫院中顯示的廣告而言，我們將於向香港的公立醫院管理組織的審查委員會發送建議廣告以供其根據審查指引審查及批准（在一般情況下，這通常需時約三個星期）前進行初步評估。我們採用與公立醫院廣告所用的審查指引類似的內部指引。

我們讓員工緊貼可能適用於我們的廣告空間所顯示廣告的香港相關監管規定的發展。我們的內部指引規定員工於刊登前會審查及檢查所有廣告，確保廣告內容符合適用監管規定、檢查及確保廣告上出現的圖像及標誌並無違反任何知識產權，且廣告的整體設計及訊息並無提出或引起歧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收到任何有關廣告空間所顯示的廣告內容之投訴。

經我們與客戶批准及落實廣告後，我們會委聘第三方印刷服務供應商印刷廣告。然後，我們與廣告空間擁有人或營運商合作，安排分包商安裝廣告。就醫院及保健美容零售連鎖店的數碼顯示屏而言，我們一般製作發送至擁有人存置的伺服器的數碼媒體，以供顯示。

安裝、保養及移除

我們一般委聘分包商以安裝、保養及移除廣告，惟我們仍負責監管及監督該等分包商的工作。

於顯示期間，我們就公立醫院廣告進行保養檢查，確保於正確時期在正確地點適當及安全地安裝該等廣告，且持續保持其清潔並能良好運作。就其他地點的廣告而言，倘我們發現廣告出現任何損毀，我們將於有需要時進行維修。

於安裝廣告後，我們向廣告商客戶提供報告，當中包括有關廣告的類型、數量及其他資料。

資訊管理系統

我們利用電腦化資訊管理系統管理廣告空間、合約、銷售及廣告空間預訂。我們具備由外部軟件開發商所開發並符合我們指定要求的定制資訊管理系統。僱員可

業 務

利用資訊管理系統實時檢視廣告空間是否可用，藉以向客戶提供最新資料。按照本節「我們的策略—加強資訊管理系統」分節所載，我們擬進一步加強及改善資訊管理系統的效率。

銷售及客戶

與客戶的廣告服務主要條款

我們的廣告服務主要包括提供廣告空間、廣告安裝、保養及拆卸服務。倘客戶要求，我們亦可提供平面設計及平面製作服務。

下表載列我們與客戶的廣告服務安排之一般條款。

廣告空間位置	小巴及的士	醫院	診所	保健美容零售店
年期	通常為3至12個月	6個月	12個月	1至52個星期
費用	各廣告空間於整個合約期的固定金額	各廣告空間於整個租期的固定金額	按展示年期及頻率的費用	每星期固定費用
付款期	企業客戶須於安裝後或按季付款；及廣告代理的信貸期為30至90日	須於安裝後或按季付款	須於安裝後或按季／半年付款	須於安裝後或按季付款
審批過程	不適用	提前遞交至特許人	提前遞交至特許人	提前遞交至特許人
彌償	客戶就廣告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為我們提供彌償	客戶就廣告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為我們提供彌償	客戶就廣告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為我們提供彌償	客戶就廣告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為我們提供彌償
終止條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業 務

定價政策

就小巴廣告服務而言，我們基於路線、需求及可供應性根據路線將其歸類為五個不同等級，以佔用率及相關廣告空間的特許成本計量。我們以事先協定的費率提供折扣或基於每年的銷售總額回扣予主要廣告代理客戶。我們的銷售總監通常每星期審查我們的價格，並可能根據佔用率作出調整。

就醫院及診所廣告服務而言，我們亦根據形式、地點、目標受眾的數量等因素將廣告空間歸類為不同等級。

就保健美容連鎖店的廣告服務而言，我們的費用乃按照將於數碼廣告影像系統播放的影像長度以及合約年期而釐定。

客戶服務

我們高度注重為客戶提供統一優質服務及支援，而我們相信這為我們長期成功的關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由九名銷售代表組成的團隊。我們的銷售代表均具備行業訣竅，以提供有關廣告媒體選擇以及我們的價格及服務的專業指引。

客戶回饋及投訴處理

我們視客戶回饋為改善服務的寶貴工具。我們認真處理客戶投訴，並設立一套處理客戶投訴的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收到對我們的業務運作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投訴。

季節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於銷售中面臨任何重大季節性波動。

客戶

我們已於二零一六財年建立具有超過600名客戶的龐大且多元化的客戶群。我們的客戶包括廣告代理及直接廣告商，當中包括於香港從事醫藥、醫療保健、美容、餐飲、傢俬及娛樂行業的主要本地及國際公司。

業 務

主要客戶

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我們的五大客戶佔我們的總收益之31.3%、24.5%及25.0%，而最大客戶則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的總收益之14.4%、9.9%及7.2%。

我們尋求與客戶建立長期關係，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與大部分主要客戶維持超過五年的業務關係。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我們的已發行股本或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超過5%權益之任何人士，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五大客戶之進一步詳情：

就二零一五財年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	關係年數	交易金額 (百萬港元)	佔我們收 益%
客戶A	以美國為基地的國際廣告媒體集團成員公司，於香港營運	逾8年	7.1	14.4
客戶B	環球市場推廣服務（包括網絡發展、媒體計劃、分析、手提電話及廣告）供應商的成員公司，於香港營運	逾5年	4.0	8.2
客戶C	環球通訊計劃及媒體購買公司	逾6年	2.1	4.3
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醫療診斷及影像服務供應商，設有10間服務中心	逾7年	1.2	2.4
鑫豐廣告有限公司	香港綜合品牌解決方案供應商，包括品牌策略、廣告、平面設計及活動管理	逾6年	1.0	2.1
總計			15.3	31.3

業 務

就二零一六財年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	關係年數	交易金額 (百萬港元)	佔我們收 益%
客戶A	請參閱上文。	逾8年	5.5	9.9
客戶B	請參閱上文。	逾5年	2.9	5.1
客戶C	請參閱上文。	逾6年	2.2	3.9
萬森集團有限公司	製造及分銷音響及舞台燈光、電子產品、商用照明及康復治療產品的集團	逾1年	2.0	3.6
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集團有限公司	請參閱上文。	逾7年	1.1	1.9
總計			13.7	24.5

就二零一七年第一季

客戶	背景及主要業務	關係年數	交易金額 (百萬港元)	佔我們收 益%
客戶A	請參閱上文。	逾8年	1.1	7.2
客戶D	香港的政黨	逾6年	0.8	5.7
客戶E	香港的政黨	1年	0.7	4.7
客戶B	請參閱上文。	逾5年	0.6	4.0
客戶C	請參閱上文。	逾6年	0.5	3.5
總計			3.7	25.0

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廣告空間的特許人。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獲逾70名特許人授予廣告空間。我們與主要特許人擁有兩至十一年的長期及穩定關係，當中大部分的關係已超過七年。

我們相信，我們的規模及對長期供應商關係的專注讓我們能按有利價格及有利條款取得廣告空間。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之進一步詳情：

就二零一五財年

供應商	背景及主要業務	關係年數	交易金額 (百萬港元)	佔我們 銷售成本 %
供應商A	負責香港公共醫療服務的法定機構	逾8年	3.5	14.6
供應商B	香港綠色小巴路線的營運商	逾11年	3.5	14.3
供應商C	以香港為基地的保健及美容零售集團，於全球25個市場設有超過12,000間店舖	逾7年	2.6	10.8
供應商D	香港的媒體廣告代理，專門作小巴車身廣告、製作及安裝戶外廣告形式	逾2年	2.4	9.9
供應商E	香港綠色小巴路線的營運商	逾9年	1.5	6.2
總計			<u>13.5</u>	<u>55.7</u>

業 務

就二零一六財年

供應商	背景及主要業務	關係年數	交易金額 (百萬港元)	佔我們 銷售成本 %
供應商C	請參閱上文。	逾7年	4.1	14.2
供應商B	請參閱上文。	逾11年	3.6	12.5
供應商A	請參閱上文。	逾8年	3.4	11.5
供應商D	請參閱上文。	逾2年	3.3	11.3
供應商F	香港媒體廣告代理， 專門作小巴車身、椅 背、巴士站牌、其他 廣告媒體、電視、電 台、報紙及雜誌	逾8年	1.6	5.6
總計			<u>16.1</u>	<u>55.0</u>

就二零一七年第一季

供應商	背景及主要業務	關係年數	交易金額 (百萬港元)	佔我們 銷售成本的 百分比
供應商C	請參閱上文。	逾7年	1.1	13.4
供應商B	請參閱上文。	逾11年	0.9	11.4
供應商D	請參閱上文。	逾2年	0.7	8.9
供應商A	請參閱上文。	逾8年	0.7	8.5
供應商F	請參閱上文。	逾8年	0.4	5.2
總計			<u>3.7</u>	<u>47.3</u>

業 務

取得廣告空間

我們一般透過投標、招標或磋商取得使用廣告空間。小巴廣告空間通常以公開投標或邀請方式取得。就公立醫院而言，我們通過招標而取得廣告空間。

我們的主要特許協議之主要條款

下表載列我們與主要廣告空間特許人就獨家廣告空間訂立之協議的主要條款。

類型	小巴	的士	公立醫院	診所	保健美容零售連鎖店
特許人	小巴營運商	的士營運商	管理及經營香港公立醫院的法定機構	醫療保健中心及診所營運商	香港領先保健美容連鎖店營運商
廣告媒體	小巴車身及乘客座位背面	的士外側	醫院內廣告板及印刷面板或數碼顯示屏面板	影像	主要為收銀處的影像顯示螢幕及店舖入口的顯示屏
年期	1至4年	通常為1年	由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計5年	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起計3年	由二零一五年八月起計3年
費用	年度最低費用	年度金額	最低保證金額，及廣告總收入超過指定門檻的百分比	廣告總收入乘以固定百分比	最低保證金額，及收益超過指定門檻的百分比
付款期	每季	每季	每月	每季	每月
安裝前審批過程	不適用	不適用	須於至少七日前提供廣告，並受限於特許人的反對權	須於至少10個工作日前提提供廣告，並受限於特許人的反對權	須於顯示前向特許人遞交廣告，並受限於特許人的反對權

業 務

類型	小巴	的士	公立醫院	診所	保健美容零售連鎖店
我們的其他權利及責任	我們可就自身廣告顯示我們的標誌及電話熱線號碼	我們可就自身廣告顯示我們的標誌及電話熱線號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維持僱員補償保險、公眾責任保險及專業彌償保險 ● 安排於廣告空間顯示及廣播廣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廣告商提供服務，包括查詢、銷售、預訂及收取收益 ● 向處所的員工及工人提供充分感染控制培訓 ● 就有關我們責任的人命傷亡或財產損毀維持第三方責任保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接獲要求時，向客戶提供我們的聯絡資料或文本 ● 向特許人遞交有關我們的廣告服務之資料及收費
彌償	不適用	不適用	我們須就特許人的損失及損害(包括因我們的行為、佔用廣告空間及廣告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所造成之損失)提供彌償。	我們須就特許人的損失(包括因我們的過失及廣告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而造成的損失)提供彌償。	我們須就特許人的損失及損害(包括因廣告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所造成之損害)提供彌償。
終止/重續	不適用	不適用	(i)倘我們並無於7日內糾正違反協議；(ii)我們無力償債或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及(iii)倘我們的表現並不符合特許人規定的標準，則特許人可予以終止。	各方均可藉發出三個月通知終止	(i)倘我們並無於20個營業日內糾正違反協議；(ii)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及(iii)使用廣告空間屬違法，則特許人可予以終止。

就非獨家廣告空間而言，我們於客戶要求時視乎需要並通常按短期基準授出，且通常須就取得該等廣告空間提前支付特許費。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供應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連鎖營運商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重續特許權協議時，我們於保健美容連鎖零售店的最低保證特許權費有所增加，與過往協議相比，每年平均最低保證特許權費增加約**50%**，原因是特許人注意到我們過往一直能夠於此業務分部作出令人滿意的表現及維持盈利能力。由於香港零售市場於二零一六財年放緩，此最低保證特許費增長超出我們的廣告收益，並導致我們就此分部產生毛損。我們將會繼續密切監察保健美容零售連鎖分部的業務，以確保可自此分部產生更多收益。除上述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面臨供應商大幅上調價格而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收益表項目的描述—毛利及毛利率」一節。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就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支付予五大供應商的費用分別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之**55.7%**、**55.0%**及**47.3%**，而支付予單一最大供應商之費用則分別佔我們於各年度的總銷售成本之**14.6%**、**14.2%**及**13.4%**。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我們的已發行股本或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超過**5%**權益之任何人士，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分包印刷及安裝過程

由於廣告印刷需專門及大型印刷設備，且安裝及拆卸過程屬勞動密集性，我們委聘分包商提供印刷、安裝及拆卸服務。就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我們的總分包成本分別佔我們的銷售成本之**6.4%**、**6.7%**及**8.2%**。我們並無與該等分包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亦無按個別項目基準委聘分包商。

我們一般根據分包商的相關經驗及價格對其進行甄選，且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委聘約**10**名分包商提供印刷、安裝及拆卸服務。我們的分包商一般毋須就其營運持有任何監管牌照，惟從事安裝廣告燈箱之分包商持有相關牌照除外。我們仍負責監管及監督該等分包商的工作。

業 務

存貨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存有任何存貨。

獎項及認可

我們歷年來已獲得多個獎項，包括下列各項：

獎項	年份	頒獎機構
商界展關懷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香港環保卓越計劃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	環境運動委員會
滙豐營商新動力僱員 關懷獎—優異獎狀	二零一零年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有限公司

市場及競爭

香港廣告市場可按渠道分為四個分部：電視及廣播廣告、印刷媒體廣告、互聯網廣告及戶外廣告。我們提供戶外廣告服務，即當消費者位於公眾場所、交通工具或特定商業地點時與其接觸的廣告。就二零一五年，香港戶外廣告市場產生收益**3,952.2**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則為**3,292.1**百萬港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達**4.7%**。在預期更為偏好戶外廣告以及香港人口密度及處於家外的時間不斷上升的推動下，香港戶外廣告市場的市場規模預期將保持穩定增長，並於二零二零年前達到**4,725.1**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為**3.8%**。

於二零一五年，香港約有**50**間戶外廣告公司。按二零一五年的收益計，五大戶外廣告公司合共佔**81%**的市場佔有率。

香港交通工具廣告市場

交通工具廣告為一種通常放置於公共交通車輛或公共交通範圍的廣告。於二零一五年，小巴為香港公共交通系統的第三大分部，以平均每日公共交通乘客人次計算，佔有率為**14.6%**，而二零一五年的總運輸量則為**680,499**名乘客。香港小巴廣告

業 務

市場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一年的85.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119.7百萬港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7%。預測香港小巴廣告市場將於二零二零年前產生總收益162.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為6.0%。

於二零一五年，香港約有20間小巴廣告公司。按二零一五年的收益計，五大小巴廣告公司合共佔86.2%的市場佔有率。

我們為香港小巴廣告市場最大的公司，市場佔有率約為34.3%。按二零一五年的獨家汽車數目計，我們在香港的小巴廣告市場中排名第一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約740輛小巴的獨家廣告空間。

香港的醫院廣告及個人護理店舖廣告市場

醫院廣告指於醫院設置的廣告，其屬建築物及設施廣告的分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35間公共醫院及7間其他公共醫療機構、11間私家醫院及59間療養院。門診求診人數由二零一一年的11.6百萬人次增至二零一五年的13.1百萬人次。

個人護理店舖廣告指個人護理店舖內或外設置的廣告，其亦屬建築物及設施廣告市場的分部。香港於二零一五年有逾800間個人護理店舖，擁有大量空間作零售店舖廣告。

附註：本「市場及競爭」一節內的資料乃建基於灼識投資諮詢報告。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合共26名僱員，全部均位於香港。以下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明細：

僱員人數

管理、行政及會計	10
銷售及市場推廣	9
營運	6
設計	1
	<hr/>
總計	<u>26</u>

業 務

僱員培訓

我們相信，僱員為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定期舉行會議及為銷售員工提供培訓，包括有關銷售技巧、廣告內容的監管合規審查及知識產權相關事宜的培訓。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並於香港租賃一項物業用作辦公室，其乃自本公司關連人士租賃的物業。此項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本[編纂]「關連交易」一節。

就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我們的物業租金開支分別為0.2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重續租賃上並無面臨任何困難。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構成我們非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的15%或以上。因此，本[編纂]獲豁免遵守[編纂]第8.01A及8.01B條的規定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於本[編纂]載入物業估值報告的規定。

健康、安全生產、社會及環境事宜

我們的業務受若干健康、安全生產、社會及環境法律及法規所規限。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遵守適用的健康、安全生產、社會及環境法律及法規的年度成本並不重大，且預期該等合規成本日後亦不會重大。

我們並無就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保事宜面臨任何重大索償或罰款。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申請註冊商標。有關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我們的客戶及其他第三方之間並無重大侵犯知識產權事宜或有關知識產權方面的糾紛。

業 務

一般而言，有關我們廣告營運的所有知識產權均為我們客戶的財產。由於我們在製作陳列佈置時打印及使用的材料大部分均由我們的客戶提供，我們須承擔可能無意中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的風險。因此，我們的員工將在執行前階段審查從我們的客戶收到的數位圖像和檔案，並在懷疑有材料似乎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時向客戶查詢。倘我們相信有關材料可能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會拒絕在製作廣告時加入有關材料。

我們已制定下列內部監控措施，以盡量減少我們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的風險：

- 我們在廣告合約中納入彌償條款，要求我們的客戶在客戶就項目訂單提供的圖像、資料或其他數據侵犯任何其他方的知識產權時為我們提供全面彌償。
- 我們已設立有關知識產權的內部政策以提供指引，且香港合資格律師已向員工提供防止侵權措施的指引，例如界定知識產權、規定在報價單或訂單中納入彌償條款、發生潛在侵權時應採取的行動。

保險

我們的董事認為就我們的業務規模及種類而言，我們的保單範圍乃屬常規，符合正常商業做法。我們就僱用期間的傷亡事故投購僱員補償保險、就使用香港公立醫院廣告空間投購商業保險、公眾責任保險及專業責任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作出任何重大申索。

法律與合規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有關適用法律和法規的嚴重違規事故或系統性違規事故。

牌照及許可

除於香港進行業務的一般規定外，於香港進行廣告業務概無特定牌照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對我們的營運而言屬必要的所有重大牌照及證書。

業 務

重大糾紛及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且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訴訟、申索賠或仲裁有待進行或即將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

我們的董事負責制定和監督內部監控措施的實施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效用，後者旨在為達成營運、申報及合規方面的目標提供合理保證。

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委聘獨立內部監控諮詢人（「內部監控諮詢人」），協助我們檢討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及就改善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提出建議。內部監控諮詢人已於若干方面（包括收益、開支、固定資產管理、人力資源、財務報告及一般電腦控制）對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若干協定審查程序。

內部監控諮詢人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進行跟進評估。於內部監控審閱期間，內部監控諮詢人已提供若干推薦建議予管理層考慮以提升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我們已執行該等推薦建議。隨著業務持續擴張，我們將於適當時優化並改良內部監控系統，以滿足因業務擴張而不斷變化的需求。

我們已採納下列內部監控措施以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

- (1) 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管理透明度以及業務決策及營運的公平性。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彼等的豐富管理經驗及專門知識，透過提供意見及監督，為提升企業價值作出貢獻；

業 務

- (2) 我們已加強內部監控系統，確保風險管理及經營監督系統發揮適當功能。我們已設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監察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
- (3) 董事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參與我們的香港顧問就(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的責任、持續企業管治規定及職責進行的培訓課程；及
- (4) 我們[已委任]上銀國際為合規顧問，以就有關上市規則的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建議。

投資政策

為確保(其中包括)我們所訂立的投資交易乃經恰當審閱及授權，我們[已採納]投資政策。該投資政策包括下列條文。

- (i) 投資交易僅可就加強其閒置現金的回報而訂立，且投資組合累計風險總額不得超過1百萬美元。本集團僅考慮預先釐定的固定回報及若干已知風險的投資。
- (ii) 期權、期貨、衍生工具、外幣遠期合約以及其他投機及高風險的投資一律禁止。
- (iii) 我們訂立的任何投資交易均須經董事會審閱及批准。就本金額達100,000美元或以上的投資交易而言，批准購買有關投資產品的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必須包括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由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張女士監督的財務及會計部負責透過向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周女士及非執行董事施先生遞交投資風險報告(說明最高損失風險)作每月檢討，從而持續監察及控制風險，該報告包含顯著投資組合的概要，當中包括各投資產品的最近市值、預期各投資產品所得的現

業 務

金流入、投資組合的損益狀況、各投資產品的到期及結算日以及投資風險，例如投資組合佔其總資產的百分比。

- (v) 該等投資風險報告亦應向整個董事會及相關高級管理層(如適用)呈請，以作每季檢討。

經考慮經上述改善內部控制措施後，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內部控制系統屬充分及充足。

企業管治

我們致力加強董事會作為負責基礎政策及上層管理事宜的決策機關的角色，以及監管營運的執行情況。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管理透明度以及業務決定及營運的公平性。獨立非執行董事利用其廣泛行政經驗及專業知識，透過提供意見及監督對提升企業價值作出貢獻。

我們[已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不計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BVI-Chau**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BVI-Chau**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周女士擁有。有關周女士背景之詳情載於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周女士及**BVI-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被視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確認，除本集團之成員公司營運之業務外，彼等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及／或彼等所控制的公司概無持有或進行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而將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董事預期，於[編纂]時或[編纂]後短期內，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會有任何其他重大交易。

鑒於以下因素，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董組成。周女士為我們的其中一名執行董事，亦為控股股東。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董事之受信責任，而有關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的福祉及最佳利益行事，且彼作為董事之職務與其個人利益不得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有利害關係之董事須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我們擁有一個獨立的管理團隊獨立地執行本集團業務決策及履行所有關鍵管理職能(如經營我們的主要業務、出具發票及賬單，以及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而並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無過度倚賴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支持。我們的獨立非執董具備充足及卓越的行業知識及經驗，並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經考慮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意見後提供獨立的判斷。

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具備能力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角色，且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具備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業務獨立性

除於[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所披露之關聯方交易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業務往來。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共同擁有或分享的資源。概無我們的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為本集團供應品的供應商或中介人士。我們可獨立接洽客戶。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過度倚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以進行其業務。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來自銀行的借款（由控股股東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作擔保）為我們的營運出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借款2.5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已由（其中包括）控股股東周女士作擔保。

控股股東提供與本集團借款有關的所有證券及擔保將於[編纂]後全數解除。

除上述者外，我們的資金來源均獨立於控股股東，且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營運出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和會計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供收取現金和付款的獨立庫務職能]，我們亦能獨立取得第三方融資。本集團具備能力按照我們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政決定。我們的董事亦相信，我們有能力自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編纂]後取得財務獨立性。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不倚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提供財務資助。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擁有在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及管理和營運方面作出決策的全部權利，且所有關鍵的營運職能(包括業務發展、市場推廣及銷售營運)已由並將由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分開並獨立於控股股東負責。本集團之管理層團隊一直及將會能夠為本集團尋找商機。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而營運的能力被視為不存在疑問。

競爭及利益衝突

控股股東給予的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己確認，彼等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從事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之業務(本集團除外)。為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控股股東(統稱「契諾人」)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月[●]日之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其已載入股份互換協議(就傳廣通媒體全部已發行股份而言)，據此，各契諾人已(其中包括)共同及個別向我們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任何時間，各契諾人須並須促使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及／或彼等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

- (i) 不得直接或間接擁有在香港或本集團不時提供現時所從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廣告媒體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上述業務所在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從事或打算從事任何與有關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之權益或涉足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受限制業務之任何權利或權益(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獲取利潤、回報或其他目的)；
- (ii) 不得招攬本集團任何現有僱員於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中任職；
- (iii)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利用因彼以我們的控股股東的身份而可能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之任何資料，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iv) 倘存在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須向本集團轉介有關項目或新商機以供考慮；
- (v) 不得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及
- (vi) 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投資或參與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商機。

上述承諾(i)及(vi)均存在例外情況，即契諾人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有權投資、參與及從事本集團獲提供或可予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活動或任何項目或商機(不論價值)，惟有關其主要條款的資料須經已向本公司及我們的董事披露，且經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董於在該項目或商機中擁有實益權益的董事避席之會議上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董正式通過有關決議案)審閱及批准後，本公司確認拒絕涉足或從事或參與有關受限制業務，且契諾人之有關緊密聯繫人投資、參與或從事該受限制業務的主要條款與向本公司所披露者大致相同或不優於向本公司披露者。受限於上述情況，倘契諾人之有關緊密聯繫人決定涉足、從事或參與相關受限制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則有關涉足、從事或參與之條款必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及我們的董事披露。

不競爭承諾將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生效：(i)聯交所批准我們的所有已發行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我們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及(ii)[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由於[編纂]豁免任何條件)及[編纂]並未根據其相關條款或其他原因而被終止。

就上述目的而言，「有關期間」指自[編纂]開始至以下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契諾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個別或作為整體)不再(無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30%，或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不再被視為控股股東且無權控制我們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日期；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b) 我們的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無論於創業板或其他市場)[編纂]的日期。

各契諾人已根據不競爭承諾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承諾，其須不時向我們及我們的董事(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董)提供我們的獨立非執董就契諾人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所進行年度檢討所需的一切資料。各契諾人亦已經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承諾於我們的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作出年度聲明。

董事的確認

各董事確認，彼並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競爭的業務。

企業管治

為妥善管理我們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所產生之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我們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a) 獨立非執董將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我們的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條款的情況，以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就彼等現有或未來之競爭性業務提供的選擇權、優先認購權或優先購買權(如有)。該等選擇權、優先認購權或優先購買權乃關於本集團未來可能從事之業務(且在該文義下，並非指本集團現時從事之業務)；
- (b) 本公司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透過年報，或以公告及／或本公司刊發或發佈之其他文件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董就不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包括是否接納選擇權、優先認購權或優先購買權)所檢討的事宜而作出的決定連同基準；
- (c) 本公司須於年報的董事會報告中披露不競爭承諾之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
- (d)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向本公司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以供我們的獨立非執董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承諾；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於收到本公司有關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之書面要求後，將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
- (f) 倘我們的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我們的董事會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或有關董事及／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其他建議交易所審議之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利益，彼／彼等不得就考慮及批准該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根據章程細則的適用條文不應被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 (g) 倘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董）合理要求獲取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之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可保障我們的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關連交易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Golden Billion(作為業主)將下列處所(「處所」)出租予本集團(作為租戶)：

地址	建築面積	物業用途
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89號 金寶工業大廈9樓A5室	2,409平方呎	辦公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olden Billion為一間由劉漢松先生擁有50%權益及金聯擁有50%權益之公司，而金聯則為一間由劉漢松先生擁有約84%權益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約16%權益之公司。由於劉漢松先生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劉智誠先生之父親，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Golden Billion為劉智誠先生之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傳廣通媒體推廣(作為租戶)將與Golden Billion(作為業主)於[編纂]前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以租賃處所。租賃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而每月應付租金為27,700港元。租賃協議項下之租金乃經參考位於處所鄰近地區同類標準物業的當前市場租金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Golden Billion就處所租金而向本集團收取的租金總額分別為0.2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50,000港元。根據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發出的租金意見函件，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租金少於處所的市場租金價值。

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之租金須按月繳付，並經參考位於處所鄰近地區同類標準物業的當前市場租金而釐定。

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審閱租賃協議並於香港就租賃市場進行市場調查。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確認，(i)租賃協議項下應付之租金屬同一大廈內其他單位的業主收取的正常範圍，並反映現行市價；(ii)租賃協

關 連 交 易

議乃經雙方參照現行市場條款及條件並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i)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租賃協議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少於5%，而總代價則少於3,000,000港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4(1)(c)條項下的最低豁免水平，故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簡介

我們的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董組成。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進行我們的業務。

本集團日常運作乃由執行董事在高級管理層的協助下監督及進行。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部分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主要角色 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透過或有關本集團 則除外)
周慧珠女士	66	執行董事、主席兼 行政總裁	二零零四年八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八日	管理本集團整 體營運及業務 策略規劃	不適用
張潔怡女士	37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六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八日	監管本集團財 務職能	不適用
梁俊威先生	45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六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八日	負責本集團營 運及市場推廣 職能	不適用
施冠駒先生	44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四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八日	負責就本集團 企業管治及業 務策略提供建 議	不適用
區瑞明女士	52	獨立非執董(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審核委員會及 薪酬委員會主 席以及提名委 員會成員	不適用
梁文傑先生	42	獨立非執董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企業管治委員 會主席以及審 核委員會及薪 酬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何澤成先生	46	獨立非執董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提名委員會主 席以及審核委 員會及企業管 治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附註：獨立非執董的主要職能為參與董事會會議，並在有需要時就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策略、表現、問責、資源、主要委任及道德標準以及交易的事宜提供獨立判斷；當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擔任領導角色；及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視乎情況而定）提供服務。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除外）的部分資料：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主要職位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透過本集團或與 本集團有關者除外)
洪啟文先生	52	銷售及市場推廣經 理董事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	不適用
何希文女士	28	營運及市場推廣 經理	二零一二年三月	負責營運及市場推廣	不適用

董事

執行董事

周慧珠女士，66歲，為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周女士負責領導董事會並就本集團業務策略提供意見。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周女士自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分別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傳廣通媒體及傳廣通媒體推廣的董事。周女士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在成為傳廣通媒體的董事前，周女士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處理與小巴路線營運商及的士車主的關係，並自該等營運商取得廣告空間。周女士亦擔任本集團若干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MSBVI、傳廣通藥房媒體、傳廣通醫療媒體及醫思維媒體。周女士已獲得中五教育程度，而彼自九十年代後期起在市場推廣業界累積經驗，並於商界出任高級職位，亦曾於非牟利組織任職。於一九八零年六月至一九九零年五月周女士參與香港賽車會並擔任秘書，為香港賽車社群作出貢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彼於戶外媒體廣告行業擁有超過17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周女士曾於不同公司或實體工作，包括以下各實體：

服務期間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主要職責
一九九八年七月 至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	聯訊企業有限公司	流動廣告及流動付款 公司	商業經理，負責業務 發展、客戶服務、 行政及會計
二零零一年十二 月至二零零四 年八月	Premiercare	保健	市場推廣總監，負責 於市場上刊登廣告

周女士為控股股東BVI-Chau的唯一股東。BVI-Chau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三年，周女士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張潔怡女士，37歲，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張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傳廣通媒體及傳廣通媒體推廣的董事。張女士為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部門主管。張女士於二零一六年自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取得會計學高等文憑，並已報讀赫爾大學兼讀制會計學學士學位課程，該課程於香港大學開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女士在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超過18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女士曾於不同公司或實體工作，包括以下各實體：

服務期間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主要職責
一九九七年九月 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	Superhub Limited (前稱先達電腦網 絡有限公司)	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	助理財務經理，負責 會計及公司秘書事 宜
二零零七年十 月一 至二零零一 年五月	Superhub Limited (前稱先達電腦網 絡有限公司)	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	財務及會計部門主 管，負責會計及公 司秘書事宜

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三年，張女士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梁俊威先生，45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梁先生負責領導我們的營運部門。梁先生負責處理與本集團的保健媒體平台的廣告空間供應商的關係，並向彼等取得廣告空間。梁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保健媒體平台廣告空間的信息管理系統，亦管理本集團設計部門，負責生產及安裝廣告材料、採購及維持與供應商的關係。梁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市場推廣顧問。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傳廣通媒體及傳廣通媒體推廣的董事。其後，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我們其中一間附屬公司AAPCL的董事。梁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五年就讀於City College of San Francisco。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先生擁有超過20年市場推廣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梁先生曾於不同公司或實體工作，包括以下各實體：

服務期間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主要職責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一 二零零五年六月	Global Travel Services Limited	旅行社	市場推廣部助理經理，負責協助本公司開展市場推廣活動及分配市場推廣預算
二零零五年六月一 二零一一年五月	Global Travel Services Limited	旅行社	市場推廣及入境旅遊服務主管，負責市場推廣預算監控、定位及策略實施

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三年，梁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施冠駒先生，44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施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施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企業管治指導及為本集團業務策略提供意見。施先生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並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為傳廣通媒體及傳廣通媒體推廣的董事。施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自美國 **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取得理學士及資訊系統碩士(雙主修資訊及決策系統以及工業管理)學位。於二零零一年，施先生加入其家族企業迅達航空貨運(香港)有限公司，任職至今。施先生現任迅達航空貨運(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負責業務發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施先生擁有超過15年營商經驗。施先生曾於不同公司或實體工作，包括以下各實體：

服務期間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	主要職責
一九九七年四月一—一九九九年九月	法國巴黎銀行(前稱富通銀行)	銀行	司庫部期權交易員
二零零零年三月一—二零零一年四月	名華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醫療設備租賃	營運總監，負責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
二零零一年八月一—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迅達航空貨運(香港)有限公司	物流	總經理私人助理，負責業務發展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今	迅達航空貨運(香港)有限公司	物流	業務發展總監，負責業務發展

施先生曾為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撤銷註冊的公司之董事，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遞交撤銷註冊申請之日期	撤銷註冊日期
Amphion Logistics China Limited	控股公司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Arch Media Limited	網絡發展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三日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Gluub Limited	利益相關業務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
NAC Travel Consultancy Limited	旅行社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傳譯語言顧問有限公司	顧問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施先生已確認自願透過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遞交申請的方式申請上述撤銷註冊，而上述公司在因撤銷註冊而被解散之時仍具償債能力。

施先生曾任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偉景國際有限公司(「偉景國際」)之董事。偉景國際從未開始營業，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被香港公司註冊處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91條除名及解散。

施先生已確認，偉景國際並非因其錯誤作為而導致被解散及除名，而彼亦不知悉彼已經或將會面臨任何因解散而導致的實際或潛在索償。

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三年，施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瑞明女士，52歲，自二零一六年[●]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區女士持有澳洲University of Wollongong之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區女士於金融及會計領域擁有廣泛經驗。

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為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獲委任為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New Horizon Capital (Group) Limited的財務總監。此外，區女士目前為i-Craftsmen Limited及聰穎教育有限公司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服務期間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主要職責
二零零四年三月一 二零一三年六月	中國數碼文化(集團) 有限公司(前稱為 中國數碼版權(集 團)有限公司，股 份代號：8175)	提供數碼版權管理 解決方案及相關 諮詢服務	執行董事、公司秘書、監 察主任、授權代表及提 名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 會成員
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	聰穎教育有限公司 (友川集團控股有 限公司(股份代 號：1323)之全資 附屬公司)	提供教育服務	董事，負責規劃及指導本 公司營運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起	i-Craftsmen Limited (友川集團控股有 限公司(股份代 號：1323)之全資 附屬公司)	提供數碼技術服務	董事，負責規劃及指導本 公司營運
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 零一四年六月	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 司(股份代號： 8047)	提供能源業務的綜 合解決方案	顧問，提供諮詢服務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	新城融資(香港)有限 公司	放貸	財務總監，負責規劃、實 施、管理及控制金融有 關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該日期前三年內，區女士於下列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上市發行人名稱	上市地點及股份代號	主要職責
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2358)	獨立非執董

區女士曾為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撤銷註冊的公司之董事，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遞交撤銷註冊 申請之日期	撤銷註冊日期
Pharmanet Asia Limited	醫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區女士已確認自願透過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遞交申請的方式申請上述撤銷註冊，而上述公司在因撤銷註冊而被解散之時仍具償債能力。

梁文傑先生，42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起生效。彼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梁先生獲委任為RT Management Limited董事及首席營運總監，監管該公司日常營運。梁先生亦擔任廣告及推廣代理創貿媒體策劃有限公司董事。梁先生之前擔任品尊雜誌的總編。

服務期間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主要職責
自二零零九年 十月起	創貿媒體策劃有限 公司	廣告及推廣公司	功能經理及高級管 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服務期間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主要職責
自二零一四年 九月起	RT Management Limited	品牌顧問	董事及營運總監， 負責該公司業務 方向的日常營 運、藝人管理、 品牌管理及活動 統籌
自二零一五年 六月起	品尊雜誌	雜誌出版	顧問，提供諮詢服 務

梁先生曾為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撤銷註冊的公司之董事，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遞交撤銷註冊 申請之日期	撤銷註冊日期
灝文天行發展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
樂醉名門有限公司	酒品貿易	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

梁先生已確認自願透過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遞交申請的方式申請上述撤銷註冊，而上述公司在因撤銷註冊而被解散之時仍具償債能力。

梁先生曾任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香港流浪足球會有限公司(「香港流浪足球會」)之董事。香港流浪足球會從未開始營業，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被香港公司註冊處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除名及解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先生已確認，香港流浪足球會並非因其錯誤作為而導致被解散及除名，而彼亦不知悉彼已經或將會面臨任何因解散而導致的實際或潛在索償。

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三年，梁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何澤威先生，46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起生效。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何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四月獲委任為安承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及股東，並任職至今，負責管理其業務。安承發展有限公司為一間餐飲管理及諮詢公司。安承發展有限公司已透過其附屬公司於香港住宅及商業綜合體內建立美食街，亦投資於休息室及酒吧業務。

何先生曾為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及撤銷註冊的公司之董事，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遞交撤銷註冊申請之日期	撤銷註冊日期
安承集團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
捷達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信息技術	二零零七八月二十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

何先生已確認自願透過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遞交申請的方式申請上述撤銷註冊，而上述公司在因撤銷註冊而被解散之時仍具償債能力。

何先生曾任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德通有限公司(「德通」)之董事。德通從未開始營業，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被香港公司註冊處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除名及解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何先生曾任潤豐(亞洲)有限公司(「潤豐」)及池豐(亞洲)有限公司(「池豐」)董事，兩間公司均由債權人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40條自動清盤解散。

何先生已確認，德通並非因其錯誤作為而導致被解散及除名以及債權人自動清盤解散潤豐及池豐，而彼亦不知悉彼已經或將會面臨任何因解散而導致的實際或潛在索償。

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三年，何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一般事項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及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在任何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及

除上文所披露周女士及施先生於股份中的權益外，概無董事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出任董事或僱員。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本集團除外)，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我們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知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概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洪啟文先生，51歲，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89號金寶工業大廈91樓A5室，為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總監。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彼負責領導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並與我們所有媒體平台的客戶建立關係，以向客戶推廣我們的廣告平台。洪先生與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女士一同負責制定所有媒體平台的年度廣告費，並為本集團銷售團隊訂立年度銷售目標。彼於一九八六年開始其事業，擔任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初級樓層經理。

洪先生擁有逾20年銷售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洪先生曾於不同公司或實體工作，包括以下各實體：

服務期間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主要職責
一九八六年九月一 一九九三年五月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電視廣播公司	初級樓層經理，負責製片
一九九三年六月一 一九九四年十月	明報報業有限公司	出版報紙	高級銷售人員，負責銷售
一九九四年十月一 二零零八年二月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	電視廣播公司	本港台銷售人員，負責市場推廣及銷售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服務期間	實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主要職責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 二零零九年五月	JCDecaux Texan Limited	戶外媒體	銷售經理，負責銷售
二零零九年五月一 二零一一年五月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	電視廣播公司	銷售總經理，負責市場推廣及銷售

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三年，洪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何希文女士，28歲，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89號金寶工業大廈91樓A5室，為我們的營運及市場推廣經理。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加盟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部，之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升職為經理助理。何女士取得赫爾大學頒發的市場推廣及管理文學(榮譽)學士學位，赫爾大學於香港大學開辦兼讀課程。何女士負責小巴營運，彼監察及管理日常營運，並支援銷售團隊，以達致公司目標。

於緊接本[編纂]刊發日期前三年，何女士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公司秘書

游紹揚先生，30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授社會科學公共政策及行政學士學位。其後彼於二零一零年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社會政策文學碩士學位。游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法學博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彼為香港律師會之會員。游先生獲高等法院頒授律師資格，目前持有香港高等法院之有效律師執業執照。游先生目前受聘於香港一間律師事務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主任

周女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擔任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彼之詳細背景，請參閱本節內「執行董事」一段。

薪酬政策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約**3.1**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薪酬安排之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根據有關安排及根據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參見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3.2**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一段)，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袍金及其他應付董事的酬金(酌情花紅除外)之總額估計約為**2.2**百萬港元。

本集團有關董事或表現優秀的員工薪酬的主要政策乃按照有關董事或員工的職務、責任、經驗及技能而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利益及／或與本集團表現掛鈎的酌情花紅的方式收取報酬。本公司亦會補還彼等在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就我們的營運執行其職能時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本公司定期審視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組合。本公司向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員工定期提供酌情花紅以作獎勵。

本公司已於[●]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便本集團向獲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激勵或獎勵。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4.購股權計劃**」一節。

[編纂]後，薪酬委員會將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薪金、董事所付出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表現，以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組合。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支付或董事並無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通過批准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決議案。有關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董事姓名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
執行董事				
周慧珠女士	不適用	成員	不適用	不適用
張潔怡女士	不適用	不適用	成員	不適用
梁俊威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施冠駒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成員
獨立非執董				
區瑞明女士	主席	主席	成員	不適用
梁文傑先生	成員	成員	不適用	主席
何澤威先生	成員	不適用	主席	成員

上述四個委員會各自擁有書面職權範圍。上述四個委員會的職能概述如下：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具備符合上市規則第5.28條及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免職提出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及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具有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及企管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整體薪酬政策及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意見、檢討與表現掛鈎的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具有符合企管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每年最少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為補充本公司企業策略的任何建議董事會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識別具合適資格成為潛在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甄選獲提名作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董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具有符合企管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制訂及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方面的政策及常規；(iv)訂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v)審閱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所披露資料。

合規顧問

我們[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上銀國際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會就(其中包括)下列事項向我們提出意見：

- (i) 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於刊發前)；
- (ii) 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或可能涉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交易；
- (iii) 倘本公司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作有異於載於本[編纂]的方式之用，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編纂]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倘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我們進行查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的委任年期將於[編纂]開始，並於寄發載有我們於[編纂]後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終止。有關委任可根據相互協議而延長。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惟守則條文A.2.1條除外，該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當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周女士目前擔任兩個職位。鑒於彼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經驗及熟悉度，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周女士適合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以維持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管理及業務發展。董事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於各財政年度審閱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名稱	直接或間接持有 之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
BVI-Chau (附註2)	516,000	51.6%
周女士 (附註2)	516,000	51.6%
AL Capital (附註3)	270,000	27.0%
劉智誠先生 (附註3)	270,000	27.0%
BVI-da Silva (附註4)	174,000	17.4%
施先生 (附註4)	174,000	17.4%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2. BVI-Chau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由周女士獨自擁有。
3. AL Capit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劉智誠先生獨自擁有。
4. BVI-da Silva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由施先生獨自擁有。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完成[編纂]及[編纂]後（未計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編纂]及 [編纂]後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概約股權 百分比	
BVI-Chau ⁽²⁾	516,000	51.6%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周女士 ⁽²⁾	516,000	51.6%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AL Capital ⁽³⁾	270,000	27.0%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劉智誠先生 ⁽³⁾	270,000	27.0%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BVI-da Silva ⁽⁴⁾	174,000	17.4%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施先生 ⁽⁴⁾	174,000	17.4%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Chu Sau Kuen Jeanny女士	174,000	17.4%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施先生之配偶)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實體／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BVI-Chau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由周女士獨自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於BVI-Chau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AL Capit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劉智誠先生獨自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智誠先生被視為於AL Capital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BVI-da Silva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由施先生獨自擁有。施先生之配偶為Chu Sau Kuen Jeanny女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先生及Chu Sau Kuen Jeanny女士均被視為於BVI-da Silva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完成緊隨[編纂]及[編纂]後(未計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我們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權益或權益(本集團的業務或權益除外)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就彼等持有的股份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聯交所作出若干承諾。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所規定的承諾，並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所施加的不出售限制所約束。有關該等承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編纂]「包銷一承諾」一節。]

股 本

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本[編纂]日期及緊隨完成[編纂]及[編纂]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要：

<u>數目</u>	<u>總面值</u> (港元)
法定股本：	
[編纂] 股股份(面值為每股0.01港元)	[編纂]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0,000,000] 股於本[編纂]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00]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u>	<u>[編纂]</u>
總計：	<u>[編纂] 股股份</u>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並按上文所述據之發行股份。其並無計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供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其他方式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編纂]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編纂]之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均須維持[編纂](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的持股比例於[編纂]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股 本

地位

[編纂]股份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後可予發行的股份將與現時已發行或將發行的全部股份享有同地位，並將符合資格享有於本[編纂]日期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編纂]項下的權益則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4.購股權計劃」一節。

發行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供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項總和的未發行股份：

- (i) 我們於緊隨完成[編纂]及[編纂]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的購回授權購回的股本總面值(如有)。

發行授權不適用於董事透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任何股息的全部或部分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附有的認購或換股權利、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編纂]或[編纂]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的情況。除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我們的董事可根據供股、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認股權、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行使用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不時採納的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以下任何一項最早發生時屆滿：

-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 本

-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
- 我們的董事獲得的授權遭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時。

有關發行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3 我們的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一段。

購回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將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供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總面值不超過我們於緊隨完成[編纂]及[編纂]後之股本總面值的10%之股份，惟不包括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購回授權僅限於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進行的購回。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概要，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7 本公司購回自身證券」一段。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任何一項最早發生時屆滿：

-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
- 我們的董事獲得的授權遭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時。

有關購回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3 我們的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一段。

財務資料

下列討論及分析應與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兩個年度和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三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大相徑庭。

下文的討論包含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本身的經驗和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如我們預期及推測所料取決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閣下應細閱本[編纂]「風險因素」一節有關或會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述或所暗示結果大相徑庭的主要因素之討論。

我們的財政年度由四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的所有提述分別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的所有提述分別指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概覽

我們透過於香港向客戶（為旨在宣傳其品牌、產品或服務的直接廣告商，以及為該等廣告商行事的廣告代理）提供廣告空間及服務以產生絕大部分收益。我們亦提供配套廣告物流、安裝及拆卸服務，以作為服務的一部分。為滿足廣告商的需要，我們提供量身定制的廣告組合，當中包括提供廣告空間及配套服務。

我們自特許人獲授廣告空間，包括香港小巴線、醫院、診所及保健美容零售連鎖的營運商，當中大部分乃按獨家及長期基準授出。獨家牌照一般要求我們推廣相關廣告空間予廣告商，並向特許人支付最低年度特許費。部分有關牌照包含條文規定倘超過指定門檻，則須按百分比基準分攤溢利。視乎客戶的要求，我們亦可按非獨家基準自其他擁有人取得廣告空間。

根據灼識投資諮詢報告，按二零一五年的收益計算，我們為香港最大的小巴廣告空間供應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為香港唯一一間提供公立醫院廣告空間的持牌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完善且廣泛網絡的獨家廣告空

財務資料

間，包括香港逾752輛小巴、18間醫院、23間醫療診所及36輛的士以及主要保健美容零售連鎖於香港的179間零售店及於澳門的13間零售店的廣告空間。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49.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財年的55.8百萬港元，相等於增長約13.6%。我們的幾乎所有收益均藉在香港向客戶提供廣告空間及服務產生。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廣告空間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小巴	33,063	67.3	41,257	73.9	9,523	74.7	10,565	71.5
醫院及診所	9,511	19.4	7,710	13.8	1,660	13.0	2,445	16.5
保健美容零售店	4,236	8.6	3,527	6.3	1,221	9.6	579	3.9
的士	181	0.4	627	1.1	76	0.6	780	5.3
其他	2,139	4.3	2,703	4.9	270	2.1	418	2.8
總計	<u>49,130</u>	<u>100</u>	<u>55,824</u>	<u>100</u>	<u>12,750</u>	<u>100</u>	<u>14,787</u>	<u>100</u>

重組及呈列基準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重組(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除重組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無進行任何業務。

載有本集團旗下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的本集團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經編製，猶如本公司一直為現時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以及目前的集團架構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以來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本集團旗下而於該等日期已經註冊成立的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經存在。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的更多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財務資料

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以下概述我們認為已影響及將持續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維持或取得額外廣告空間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極為依賴我們向客戶提供廣告空間及服務的能力，而這則要求我們就廣告空間向相關特許人保留現有牌照及取得新牌照。我們對該等牌照的保留及重續乃視乎我們與特許人的關係及我們於牌照安排項下的表現，而當中部分可能要求我們達成若干收益目標，以及新或現有牌照投標過程的結果。

倘我們因任何理由而未能保留現有或取得新牌照，或倘我們無法有效擴展網絡，則廣告客戶可能決定不使用我們的網絡，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取得額外牌照的能力將部分視乎我們作為廣告服務供應商的聲譽及目前營運的成功。倘廣告空間擁有人相信我們目前的營運並無產生充分收益，或因任何理由而無效，則可能選擇不向我們授出牌照。倘我們過往並無合作的廣告空間擁有人相信我們將無法有效管理其廣告空間，則可能決定不向我們授出牌照。倘該等廣告空間擁有人不向我們授出牌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進行或擴展相關業務，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廣告行業趨勢及對不同廣告空間類型的需求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廣告行業趨勢影響。由於香港戶外廣告已發展至利用更多數碼顯示屏，且不少戶外廣告正逐步整合包含印刷視覺效果的數碼元素，我們的成功將視乎我們適應日新月異的技術、提升現有服務質素以及開發及推出新解決方案以應對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的能力。倘我們未能跟上技術變化的步伐，為現有客戶或潛在客戶推出成功且廣受接納的解決方案，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相較我們具備競爭優勢，而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另外，就我們的廣告空間及服務而言，因廣告行業趨勢變化以致出現可用的廣告支出減少（包括偏好其他媒體形式，如社交媒體、互聯網、電視、廣播及印刷媒體）可能會導致我們大部分顯示屏用戶的廣告支出重新分配至其他可行媒體，而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提供予客戶的定價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廣告服務的費用影響，而我們乃針對不同廣告空間類型的不同因素釐定其定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客戶—定價政策」。就小巴廣告服務而言，我們乃基於路線、需求及可供應性將價格歸類為五個不同等級，而其則以佔用率及我們獲授相關廣告空間的成本計量。就保健美容零售店而言，費用乃將於數碼廣告系統內播放的影片長度以及合約年期而釐定。就醫院及診所廣告服務而言，我們亦根據形式、地點、目標受眾的數量等因素將價格歸類為不同等級。我們亦考慮競爭對手的費用及定價。我們定期重新評估定價及價目表，並可能視乎該等廣告空間類型的需求及上述其他因素，不時調整該等廣告空間類型的費用。與競爭對手相比，我們適當調整價格的能力及費用競爭力將影響我們的毛利率及客戶需求，並因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假設毛利率波動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當中假設所有其他因素均維持不變。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各期間，波動分別假設為3.0個百分點、2.0個百分點及1.0個百分點。

毛利率變動	+3.0個 百分點	+2.0個 百分點	+1.0個 百分點	-1.0%個 百分點	-2.0%個 百分點	-3.0%個 百分點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對除所得稅前溢利的 影響						
二零一五財年	1,474	983	491	(491)	(983)	(1,474)
二零一六財年	1,675	1,116	558	(558)	(1,116)	(1,675)
二零一七年第一季	444	296	148	(148)	(296)	(444)

向廣告空間擁有人支付的特許費

部分特許協議規定向特許人（包括小巴、公立醫院及保健美容零售連鎖的營運商）支付保證費用。其中一項獲授協議的決定因素為我們向特許人保證產生較競爭對手更高收益的能力。根據有關特許協議，不論實際收益如何，我們將仍須於協議

財務資料

期內每年向特許人支付保證金額。我們亦可能面臨向特許人提高保證付款的競爭壓力。這或會對我們的毛利率造成影響，並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請參閱上文「提供予客戶的定價」一段項下的敏感度分析，其說明毛利率的假設波動對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除稅前溢利的影響，當中假設所有其他因素均維持不變。

銷售及行政員工成本

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銷售及行政員工成本合共分別約為9.0百萬港元、8.3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並佔總收益的約18.4%、14.8%及15.3%。員工成本增加或會對經營開支造成重大影響，而這則或會對營運業績及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員工成本的假設波動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當中假設所有其他因素均維持不變。就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各期間而言，波動乃分別假設為5%、8%及10%。

總員工成本變動	+10%	+8%	+5%	-5%	-8%	-1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對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影響						
二零一五財年	(1,344)	(896)	(448)	448	896	1,344
二零一六財年	(1,224)	(816)	(408)	408	816	1,224
二零一七年第一季	(334)	(223)	(111)	111	223	334

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編製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之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雖然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知及判斷作出，最終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及判斷。有關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時所應用重大會計政策的更多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財務資料

(a)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或並無劃分為其他類別金融資產的非衍生工具。經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減值虧損及貨幣工具之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除外。

如投資公平值之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可供出售債務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其後均會從損益中撥回。

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b)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主要透過向客戶提供服務產生（應收賬款），當中亦包括其他類別之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貿易應收款項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時，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及直接減少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

(c) 收益確認

收益主要源自向客戶提供廣告服務及展示服務，並於顯示廣告的履約期間按直線法確認。

(d) 租賃

我們與特許人（如小巴營運商、公立醫院營運商及保健美容零售連鎖）訂立特許協議，據此，我們有權使用特許人的廣告空間以顯示廣告。由特許人保留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的特許協議乃分類為經營租賃安排。根據該等租賃安排所作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自損益扣除，惟倘有另一種基準可更能代表自租賃資產獲得的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本[編纂]附錄一載列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內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基準編製的合併業績。潛在[編纂]應將本節連同本[編纂]附錄一載列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一併細閱，並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的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9,130	55,824	12,750	14,787
銷售成本	(24,243)	(29,269)	(6,260)	(7,946)
毛利	24,887	26,555	6,490	6,841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淨額	1,579	2,025	547	430
銷售開支	(4,444)	(4,742)	(1,197)	(1,317)
行政開支	(6,935)	(6,100)	(1,664)	(1,443)
[編纂]開支	—	—	—	(4,799)
其他經營開支	(1,100)	(917)	(275)	—
融資成本	(164)	(90)	(30)	(12)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3,823	16,731	3,871	(300)
所得稅開支	(2,164)	(2,535)	(570)	(676)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11,659	14,196	3,301	(976)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659	14,196	3,301	(1,019)
非控股權益	—	—	—	—
	<u>11,659</u>	<u>14,196</u>	<u>3,301</u>	<u>(1,019)</u>

財務資料

主要收益表項目說明

收益

收益主要指廣告商客戶就使用小巴、醫院及診所、保健美容零售店及的士的廣告空間及服務已／應向我們支付的費用。為配合提供廣告空間及服務，我們亦向客戶提供由項目諮詢、設計及製作、廣告、物流及安裝服務的便利服務。我們主要於香港營運，並自澳門產生極少量收益。總收益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49.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財年的55.8百萬港元，相當於增長約13.6%。收益亦由二零一六年第一季的約12.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第一季的14.8百萬港元，相當於增長約16.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廣告空間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小巴	33,063	67.3	41,257	73.9	9,523	74.7	10,565	71.5
醫院及診所	9,511	19.4	7,710	13.8	1,660	13.0	2,445	16.5
保健美容零售店	4,236	8.6	3,527	6.3	1,221	9.6	579	3.9
的士	181	0.4	627	1.1	76	0.6	780	5.3
其他(附註)	2,139	4.3	2,703	4.9	270	2.1	418	2.8
總計	<u>49,130</u>	<u>100</u>	<u>55,824</u>	<u>100</u>	<u>12,750</u>	<u>100</u>	<u>14,787</u>	<u>1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來自港鐵站廣告空間及提供其他雜項廣告服務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小巴代表最大廣告空間類型，而我們自向客戶提供小巴廣告空間及服務產生絕大部分收益，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的收益約67.3%、73.9%及71.5%。醫院及診所以及保健美容零售店空間的廣告收入亦於往績記錄期間貢獻大量收益。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醫院及診所空間的廣告收入佔收益約19.4%、13.8%及16.5%，而保健美容零售店空間的廣告收入則分別佔收益約8.6%、6.3%及3.9%。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特許協議獨家性劃分的收益分部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小巴								
— 獨家	21,651	44.1	26,364	47.2	5,670	44.5	6,603	44.7
— 非獨家	11,412	23.2	14,893	26.7	3,853	30.2	3,962	26.8
小巴總計	33,063	67.3	41,257	73.9	9,523	74.7	10,565	71.5
醫院及診所								
獨家	9,141	18.6	7,486	13.4	1,653	13.0	2,274	15.4
非獨家	370	0.8	224	0.4	7	0.0	171	1.1
醫院及診所總計	9,511	19.4	7,710	13.8	1,660	13.0	2,445	16.5
保健美容零售店								
— 獨家	4,236	8.6	3,527	6.3	1,221	9.6	579	3.9
— 非獨家	—	—	—	—	—	—	—	—
保健美容零售店總計	4,236	8.6	3,527	6.3	1,221	9.6	579	3.9
的士								
— 獨家	—	—	6	0.0	—	—	21	0.2
— 非獨家	181	0.4	621	1.1	76	0.6	759	5.1
的士總計	181	0.4	627	1.1	76	0.6	780	5.3
獨家總計	35,028	71.3	37,383	67.0	8,544	67.0	9,477	64.1
非獨家總計	11,963	24.4	15,738	28.1	3,936	30.9	4,892	33.1
其他	2,139	4.3	2,703	4.9	270	2.1	418	2.8
總計	49,130	100	55,824	100	12,750	100	14,787	100

大部分廣告空間均按獨家基準授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於香港擁有752輛小巴、18間醫院、23間醫療診所、179間保健美容零售連鎖店及36輛的士和於澳間的13間保健美容連鎖店的獨家廣告空間。就小巴廣告分部而言，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分別佔收益約44.1%、47.2%及44.7%，指按獨家基準簽訂的協議所產生的收入。來自保健美容零售店分部的全部收益，以及來自醫院及診所分部的幾乎全部收益，均為按獨家基準簽訂的協議所產生。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直接廣告商	33,470	68.1	42,539	76.1	9,598	75.3	11,941	80.8
廣告代理	15,660	31.9	13,285	23.9	3,152	24.7	2,846	19.2
總計	<u>49,130</u>	<u>100.0</u>	<u>55,824</u>	<u>100.0</u>	<u>12,750</u>	<u>100.0</u>	<u>14,787</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主要包括(i)直接廣告商，包括來自各行各業(如醫藥、保健、美容、餐飲、傢俬及娛樂)的主要本地及國際公司以及香港的非牟利組織及政黨；及(ii)廣告代理，多數為大型跨國廣告代理。就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而言，約68.1%、76.1%及80.8%的收益乃自直接廣告商產生。

各類廣告空間的分析

小巴廣告

根據灼識投資諮詢報告，按收益計算，我們於二零一五年為香港最大的小巴廣告公司，市場佔有率約為34.3%。小巴廣告為我們的核心業務分部之一，而我們乃自向客戶提供小巴廣告空間及服務產生絕大部分收益，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總收益的約67.3%、73.9%及71.5%。

由於我們能自獨家及非獨家小巴廣告空間產生較高廣告收入，故小巴廣告所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33.1百萬港元增加約8.2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六財年的41.3百萬港元。就獨家小巴廣告空間而言，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21.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26.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中一名五大客戶Marksam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一六財年下半年有關其中一項品牌產品的大型廣告活動所致。此外，我們亦能於二零一六財年取得更多獨家小巴線，讓我們能向客戶提供更多廣告空間。就非獨家小巴廣告空間而言，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11.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財年的14.9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廣告代理客戶的部分金融及醫療保健行業客戶進行廣告活動，以致我們有能力取得廣告代理客戶的部分較大訂單。

財務資料

由於我們能夠主要自獨家小巴廣告空間產生較高廣告收入，小巴廣告所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六年第一季的約9.5百萬港元增加約1.1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年第一季的10.6百萬港元。就獨家小巴廣告空間而言，收益由二零一六年第一季的約5.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第一季的6.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香港的政黨因二零一六年香港立法會選舉而增加廣告活動所致。

醫院及診所廣告

我們擁有獨家牌照，以於17間公立醫院、1間私家醫院及香港主要醫療診所營運商在香港經營的23間診所提供廣告空間。醫院及診所廣告所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9.5百萬港元減少約1.8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六財年的7.7百萬港元。二零一五財年的收益較高，乃主要由於其中一間保險公司廣告商於二零一五財年的廣告活動相對較大所致。儘管該保險公司廣告商於二零一六財年繼續於公立醫院廣告空間設置廣告，合約金額相對較少。自醫院及診所廣告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六年第一季的約1.7百萬港元增加約0.7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七年第一季的2.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產生自保健及家居產品行業客戶的廣告收益有所增加所致。

保健美容零售店廣告

我們亦有獨家權利，以於香港其中一間領先保健美容零售連鎖店零售網絡的約200個數碼媒體螢幕及面板提供廣告，包括179間香港店舖及13間澳門店舖。保健美容零售店所產生收益分別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4.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財年的3.5百萬港元，並由二零一六年第一季的約1.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第一季的0.6百萬港元。有關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香港零售市場放緩，導致客戶在保健美容零售店設置較少廣告。

的士廣告

的士廣告所產生收益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0.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財年的0.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更多客戶按需要放置廣告，導致來自非獨家的士廣告空間的廣告收入增加。非獨家的士廣告空間所產生收益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0.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財年的0.6百萬港元。我們僅於二零一六財年與的士營運商展開獨家安排。自的士廣告所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六年第一季的約0.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第一季的0.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非獨家的士廣告

財務資料

空間因香港的政黨就二零一六年香港立法會選舉進行的廣告活動而產生較高廣告收入所致。

其他

其他類別主要包括按需要向客戶提供其他類型的廣告空間(如港鐵站的廣告空間)及提供其他雜項廣告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其他類別所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2.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財年的2.7百萬港元，並由二零一六年第一季的約0.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第一季的0.4百萬港元。二零一六財年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與二零一五財年比較)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與二零一六年第一季比較)按專項基準就於港鐵站設置廣告而自客戶獲得合約金額相對較高的訂單。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就特許人授出廣告空間已／應向其支付的特許費；及(ii)美術及製作成本(為配套服務所產生的成本)，主要包括一般由分包商完成的印刷、安裝及拆卸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的各組成部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佔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特許費	22,350	45.4	26,877	48.1	5,882	46.1	7,233	48.9
美術及製作成本	1,557	3.2	1,947	3.5	228	1.8	658	4.4
其他 ^(附註)	336	0.7	445	0.8	150	1.2	55	0.4
總計	24,243	49.3	29,269	52.4	6,260	49.1	7,946	53.7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廣告設備折舊。

於往績記錄期間，特許費為最大組成部分，並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的銷售成本約92.2%、91.8%及91.0%。美術及製作成本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的銷售成本約6.4%、6.7%及8.3%，並主要指委聘分包商向客戶提供印刷、安裝及拆卸服務的成本。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於二零一六財年較二零一五財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特許費增加所致，而特許費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22.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財年的26.9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已／應向非獨家小巴營運商支付的特許費增加，與二零一六財年非獨家小巴廣告空間所產生的收益增加一致；(ii)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取得更多獨家小巴廣告空間，以致已／應向獨家小巴營運商支付的特許費增加；及(iii)向保健美容零售連鎖特許人支付的最低保證特許費增加，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開始。

二零一七年第一季的銷售成本較二零一六年第一季有所增加亦由於特許費增加所致，其由二零一六年第一季的約5.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第一季的7.2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給予保健美容零售連鎖特許人的最低保證特許費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開始有所增加；及(ii)已付／應付予的士營運商的特許費有所增加，原因是香港的政黨就準備二零一六年香港立法會選舉設置更多廣告而令的士廣告空間產生較高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按廣告空間類型劃分的特許費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小巴	15,886	17,671	4,348	4,625
醫院及診所	2,784	2,631	571	804
保健美容零售店	2,748	4,151	639	1,057
的士	119	505	53	450
其他(附註)	813	1,919	271	297
總計	<u>22,350</u>	<u>26,877</u>	<u>5,882</u>	<u>7,233</u>

附註：其他包括已付／應付港鐵站廣告空間特許人的特許費。

誠如上文「收益」分節所述，我們自向客戶提供小巴廣告空間及服務產生絕大部分收益，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的收益約67.3%、73.9%及71.5%。因此，已／應向小巴營運商支付的特許費亦分別構成我們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約71.1%、65.7%及63.9%的大部分特許費。特許費於二零一六財年較二零一五財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已／應向小巴營運商及保健美容零售店支付的特許費增加所致，而特許費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較二零一六年第一季有所增加則主要由於已／應向保健美容零售店及的士營業商支付的特許費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按固定及可變性質劃分的應付特許人的特許費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固定性質 (附註1)	10,808	14,133	2,777	3,875
可變性質 (附註2)	11,542	12,744	3,105	3,358
總計	22,350	26,877	5,882	7,233

附註：

- (1) 包括獨家特許協議項下於相關合約期內按直線法自損益扣除之固定最低保證金額。
- (2) 包括獨家特許協議項下之期間賺取及確認的收益分攤百分比及非獨家特許協議項下就取得廣告空間應付之特許費。

我們與特許人訂立的獨家特許協議一般要求我們推廣相關廣告空間予廣告商，並向特許人支付固定最低年度特許費。部分協議亦包含條文規定倘超過指定門檻，則須按百分比基準分攤溢利。視乎客戶的要求，我們亦可自其他並無訂立長期或獨家特許協議的供應商取得廣告空間，而我們通常須事先支付特許費以取得該等廣告空間。

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與二零一五財年比較)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與二零一六年第一季比較)的特許費增加，乃主要由於按固定性質劃分的特許費有所增加。按固定性質劃分的特許費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10.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財年的14.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財年的獨家小巴線數目增加，且向保健美容零售連鎖特許人支付的最低保證特許費增加。按固定性質劃分的特許費由二零一六年第一季的約2.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第一季的3.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給予保健美容零售連鎖特許人的最低保證特許費有所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我們分別錄得毛利約24.9百萬港元及26.6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則約為50.7%及47.6%。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我們分別錄得毛利約6.5百萬港元及6.8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則約為50.9%及46.3%。二零一六財年相較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相較二零一六年第一

財務資料

季的毛利增加乃歸因於年內／期內收益增加。然而，毛利率略為下跌，乃主要由於保健美容零售店廣告空間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錄得毛損所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主要廣告空間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小巴	17,177	52.0	23,586	57.2	5,175	54.3	5,940	56.2
醫院及診所	6,727	70.7	5,079	65.9	1,089	65.6	1,641	67.1
保健美容零售店	1,488	35.1	(624)	(17.7)	582	47.7	(478)	(82.6)
的士	62	34.3	122	19.5	23	30.3	330	42.3

小巴廣告空間的毛利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17.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財年的23.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此分部於年內來自獨家及非獨家小巴廣告空間的收益增加所致。小巴廣告空間的毛利率錄得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52.0%增加至二零一六財年的57.2%。就獨家小巴廣告空間而言，我們視乎路線、需求及可供應性向客戶收費，其乃以佔用率計量。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相較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的獨家小巴廣告空間佔用率較高（代表需求較高），讓我們能向客戶收取較高溢利率。獨家小巴廣告空間的佔用率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65%增加至二零一六財年的79%。小巴廣告空間的毛利由二零一六年第一季的約5.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第一季的5.9百萬港元，乃由於此分部於期內的收益主要因獨家小巴廣告空間而有所增加所致。此分部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為約54.3%及56.2%。

醫院及診所廣告空間的毛利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6.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財年的5.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年內來自此分部的收益減少。二零一五財年的收益相對較高，乃主要由於其中一間保險公司廣告商於二零一五財年進行相對較大型的廣告活動所致。由於我們已根據特許協議向醫院及診所支付最低保證費用，而收益減少連同固定最低保證費用導致醫院及診所廣告空間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70.7%下跌至二零一六財年的65.9%。醫院及診所廣告空間的毛利由二零一六年第一季的約1.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第一季的1.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此分部

財務資料

於期內的收益有所增加所致。二零一七年第一季的收益相對較高，乃主要由於產生自保健家居產品行業客戶的廣告收益增加所致。此分部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為約65.6%及67.1%。

保健美容零售店廣告空間由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年第一季錄得毛利約1.5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轉為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產生毛損0.6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來自此分部的收益減少，且年內／期內已／應向保健美容零售店支付的特許費增加。保健美容零售店廣告空間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35.1%大幅減少至二零一六財年的(17.7)%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的(82.6)%。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保健美容零售連鎖特許人留意到，我們在過往協議項下的表現令人滿意，故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重續協議時將最低保證特許費提高約50%。然而，由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的香港零售市場放緩，此已增加的最低保證特許費超過廣告收益，以致我們從此分部產生毛損。我們將繼續密切監控我們於保健美容零售店的業務，以從此分部產生更多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收入	813	917	280	102
租金收入	617	665	180	11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	(116)	8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收益／(虧損)	(46)	437	15	199
銀行利息收入	54	63	27	13
其他	138	59	37	3
總計	<u>1,579</u>	<u>2,025</u>	<u>547</u>	<u>430</u>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自可供出售證券投資收取之股息收入、來自向客戶出租媒體盒子之租金收入、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相關的匯兌損益淨額，以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損益。於二零一六財年，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財年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錄得收益約0.4百萬

財務資料

港元，而於二零一五財年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則錄得虧損約4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第一季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較二零一六年第一季輕微減少，乃主要由於來自出租媒體盒子的租金收入減少及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因我們一直將其出售而有所減少所致，由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增加所部分抵銷。

就於金融資產之投資而言，我們已採納投資政策，以確保(其中包括)我們訂立的投資交易將受到適當審查及授權。有關該投資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投資政策」。

銷售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開支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佔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千港元	佔收益%
員工成本	4,005	8.2	4,276	7.7	1,106	8.7	1,287	8.7
其他	439	0.8	466	0.8	91	0.7	30	0.2
總計	<u>4,444</u>	<u>9.0</u>	<u>4,742</u>	<u>8.5</u>	<u>1,197</u>	<u>9.4</u>	<u>1,317</u>	<u>8.9</u>

我們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其指銷售團隊的薪金及銷售佣金。其他銷售開支主要指銷售團隊的市場推廣開支及差旅開支。

銷售開支由二零一五財年的4.4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財年的4.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銷售團隊的員工成本有所增加所致。就二零一六財年而言，員工成本較二零一五財年增加約0.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六財年的銷售表現改善，導致銷售佣金有所增加。二零一七年第一季的銷售開支較二零一六年第一季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團隊的員工成本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員工成本較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增加約0.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的銷售表現有所改善以致銷售佣金增加。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員工成本	4,952	10.2	3,882	6.9	956	7.5	938	6.4
娛樂開支	249	0.5	492	0.9	142	1.2	33	0.2
差旅開支	304	0.6	375	0.7	169	1.3	60	0.4
諮詢費用	158	0.3	180	0.3	45	0.4	65	0.4
保險費用	152	0.3	148	0.3	65	0.5	60	0.4
租金及差餉	213	0.4	212	0.4	52	0.4	52	0.4
其他 ^(附註)	907	1.9	811	1.4	235	1.8	235	1.6
總計	6,935	14.1	6,100	10.9	1,664	13.1	1,443	9.8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審計費、維修及維護開支、印刷及文具開支、銀行收費、水電費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成本、娛樂開支、差旅開支、租金及差餉，以及與經營職能相關的其他行政開支。於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我們分別產生行政開支約6.9百萬港元及6.1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我們則分別產生行政開支約1.7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

行政員工成本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的行政開支約71.4%及63.6%，以及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行政開支的約57.5%及65.0%。二零一五財年至二零一六財年的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行政員工成本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5.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財年的3.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財年向兩名董事（即周女士及梁先生）支付花紅0.8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六財年則並無支付有關花紅。二零一六年第一季至二零一七年第一季的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i)娛樂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第一季的約0.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第一季的33,000港元；及(ii)差旅開支因行政員工減少出差而由約0.2百萬港元減少至60,000港元所致。

財務資料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主要包括就[編纂]產生的專業人士開支。我們將承擔的[編纂]開支總額估計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就二零一七年第一季而言，我們確認[編纂]開支約4.8百萬港元。

於完成[編纂]後，我們預期將進一步產生[編纂]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其中估計金額約[編纂]百萬港元將確認為開支，而其餘估計[編纂]開支則預期於[編纂]後自權益扣除。有關開支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

其他經營開支

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及二零一六財年，其他經營開支分別約為1.1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其指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所訂立為期三年有關在數碼海報設置廣告的數碼媒體廣告合約而已／應向醫院及診所廣告空間特許人支付的年度保證特許費。該數碼媒體廣告合約為醫院及診所廣告特許人的試驗計劃之一部分，且於合約期結束後並無重續。由於我們於評核項目成本及利益後決定放棄該項目，我們並無自該數碼媒體廣告合約產生任何收益。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銀行貸款利息。於往績記錄期間，融資成本並不重大，於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分別約為164,000港元及9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則分別約為30,000港元及12,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鑒於我們的業務營運均位於香港，我們須繳付香港所得稅。所得稅指往績記錄期間之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按於往績記錄期間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實際稅率分別為約15.7%及15.2%和約14.7%及15.0%(不包括屬非經常性性質的[編纂]開支)。上述實際稅率均低於16.5%，乃由於各年度／期間的若干毋須課稅收入項目所致，如資本收益及源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財務資料

我們認為，我們已支付所有相關稅項，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與相關稅務部門存在任何糾紛或重大未解決稅項問題。

經營業績按期比較

二零一六財年與二零一五財年之比較

收益

於二零一六財年，收益約為**55.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財年約**49.1**百萬港元增加**6.7**百萬港元(或約**13.6%**)。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獨家及非獨家小巴廣告空間所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就獨家小巴廣告空間而言，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中一名最大客戶於二零一六財年下半年進行大量廣告活動，而我們亦能於二零一六財年取得更多獨家小巴線。就非獨家小巴廣告空間而言，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能就非獨家小巴廣告空間自廣告代理客戶取得更多訂單。

銷售成本

於二零一六財年，銷售成本約為**29.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財年約**24.2**百萬港元增加約**5.1**百萬港元(或約**20.7%**)。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特許費增加以及與保健美容零售連鎖特許人的現有特許協議規定由二零一五年七月起規定更高最低保證特許費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二零一六財年，毛利約為**26.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財年約**24.9**百萬港元增加約**1.7**百萬港元(或約**6.7%**)，而毛利率則約為**47.6%**，較二零一五財年約**50.7%**下跌**3.1**個百分點。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收益增加，而毛利率下跌則主要由於我們的保健美容零售連鎖特許人鑑於我們在過往協議項下令人滿意的表現而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上調最低保證特許費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於二零一六財年，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增加至約**2.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財年約**1.6**百萬港元增加約**0.4**百萬港元(或約**28.2%**)。其他收入及收益／(虧

財務資料

損)淨額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財年之出售可供出售投資錄得收益，而二零一五財年之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則錄得虧損。

銷售開支

於二零一六財年，銷售開支約為4.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財年約4.4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約6.7%)。銷售開支於二零一六財年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財年較二零一五財年有更佳銷售表現，以致銷售團隊的銷售佣金增加。

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六財年，行政開支約為6.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財年的6.9百萬港元減少約0.8百萬港元(或約12.0%)。行政開支於二零一六財年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財年向兩名董事(即周女士及梁先生)支付花紅，而於二零一六財年則並無支付有關花紅。

其他經營開支

於二零一六財年，其他經營開支約為0.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財年約1.1百萬港元減少約0.2百萬港元(或約16.6%)。其他經營開支於二零一六財年有所減少，乃由於我們與醫院及診所廣告特許人訂立的數碼廣告合約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結束，且其後並無重續。因此，二零一六財年的其他經營開支低於二零一五財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並不重大，於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分別約為164,000港元及9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由於二零一六財年償還銀行貸款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六財年，所得稅開支約為2.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財年約2.2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約17.1%)。於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實際稅率維持相對穩定於約15.7%及15.2%。上述實際稅率低於16.5%，乃由於各年度的若干毋須課稅收入項目所致，如資本收益及源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財務資料

年內溢利(「純利」)

由於上述情況，二零一六財年的純利約為**14.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財年的約**11.7**百萬港元增加約**2.5**百萬港元(或約**21.8%**)。

二零一六年第一季與二零一七年第一季之比較

收益

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收益約為**14.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第一季約**12.8**百萬港元增加約**2.0**百萬港元(或約**16.0%**)。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獨家小巴廣告空間及獨家公立醫院廣告空間所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就獨家小巴廣告空間而言，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香港的政黨因二零一六年香港立法會選舉而進行更多廣告活動所致。就獨家公立醫院廣告空間而言，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自保健及家居產品行業客戶所產生的廣告收益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銷售成本約為**7.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第一季約**6.3**百萬港元增加約**1.6**百萬港元(或約**26.9%**)。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特許費因與保健美容零售連鎖特許人的現有特許協議而有所增加(該協議規定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支付較高最低保證特許費)，以及已付／應付非獨家的士營運商的特許費因二零一七年第一季自的士廣告空間產生的收益高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而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香港的政黨就二零一六年香港立法會選舉設置更多廣告。

毛利及毛利率

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毛利約為**6.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第一季約**6.5**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約**5.4%**)，而毛利率則約為**46.3%**，較二零一六年第一季約**50.9%**下跌**4.6**個百分點。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收益增加，而毛利率下跌則主要由於保健美容零售連鎖特許人鑑於我們於過往協議項下令人滿意的表現有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上調最低保證特許費所致。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略減至約0.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第一季約0.5百萬港元減少約0.1百萬港元(或約21.4%)。二零一七年第一季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較二零一六年第一季略為減少乃主要由於來自出租媒體盒子的租金減少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因我們一直將其出售而減少所致。

銷售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銷售開支約為1.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第一季約1.2百萬港元增加約0.1百萬港元(或約10.0%)。二零一七年第一季的銷售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給予銷售團隊的銷售佣金因二零一七年第一季的銷售表現優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而有所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行政開支約為1.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第一季的1.7百萬港元減少約0.3百萬港元(或約13.3%)。二零一六財年的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娛樂開支減少及差旅開支因行政員工減少出差而有所減少所致。

[編纂]開支

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展開[編纂]行動，我們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產生[編纂]開支約4.8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則為零。

其他經營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由於我們與醫院及診所廣告特許人訂立的上述數碼廣告合約的年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屆滿且於其後未有重續，故我們並無產生其他經營開支。因此，我們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而非二零一七年第一季產生其他經營開支。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並不重大，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分別約為30,000港元及12,000港元。有關減少乃由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償還銀行貸款所致。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所得稅開支約為0.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財年約0.6百萬港元增加約0.1百萬港元(或約18.6%)。儘管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錄得淨虧損，所得稅開支有所增加，原因是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所產生的[編纂]開支屬不可扣稅。撇除[編纂]開支，實際稅率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維持相對穩定於約14.7%及15.0%。上述實際稅率低於16.5%，乃由於各期間的若干毋須課稅收入項目所致，如資本收益及源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期內溢利／虧損

由於上述情況，我們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錄得淨虧損約1.0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則錄得純利約3.3百萬港元。有關淨虧損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產生[編纂]開支約4.8百萬港元所致。撇除屬非經常性性質的[編纂]開支，我們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錄得純利約3.8百萬港元。

流動性及資本結構

過往，我們通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相結合的方式撥支運營(包括營運資金、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所需資金)。如有必要，我們預期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以及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撥支未來營運及擴張計劃。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現金流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620	11,721	5,265	47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263	7,404	(999)	1,76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59)	(15,367)	(5,699)	(2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6,324	3,758	(1,433)	2,009
年初／期初的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15,320	21,644	21,644	25,402
年末／期末的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21,644	25,402	20,211	27,41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來自向客戶收取提供廣告空間及服務的廣告收入。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源於就授出廣告空間向廣告空間擁有人付款。

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

於二零一五財年，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約為7.6百萬港元，主要來自除所得稅前溢利約13.8百萬港元，經下列各項調整：(i)二零一五財年的投資收入約0.8百萬港元（被視為非經營現金流量）；(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0.7百萬港元；(i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0.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向小巴營運商墊款結餘增加；(iv)應收董事款項增加約0.6百萬港元；(v)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2.4百萬港元；及(vi)已付所得稅約0.7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財年，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約為11.7百萬港元，主要來自除所得稅前溢利約16.7百萬港元，經下列各項調整：(i)二零一五財年的投資收入約0.9百萬港元(被視為非經營現金流量)；(ii)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約0.4百萬港元(被視為非經營現金流量)；(i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0.6百萬港元；(iv)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0.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向小巴營運商墊款結餘增加；(v)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股息)增加約1.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自客戶收取的墊款增加；及(vi)已付所得稅約3.6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

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約為5.3百萬港元，主要來自除所得稅前溢利約3.9百萬港元，經下列各項調整：(i)二零一六年第一季的投資收入約0.3百萬港元(被視為非經營現金流量)；(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0.4百萬港元；(iii)應收董事(即周女士及梁先生)款項減少約0.5百萬港元；及(iv)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股息)增加約1.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自客戶收取的墊款增加。

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約為0.5百萬港元，主要來自除所得稅前虧損約0.3百萬港元，經下列各項調整：(i)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約0.2百萬港元(被視為非經營現金流量)；(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0.5百萬港元；(i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0.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給予小巴營運商的墊款結餘增加；(iv)應收董事(即周女士及梁先生)款項增加約0.7百萬港元；及(v)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有關應付專業人士[編纂]開支的應計開支增加。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來自購買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

財務資料

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

於二零一五財年，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約為**1.3**百萬港元，主要來自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約**1.6**百萬港元，以及收取投資收入約**0.8**百萬港元，由年內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約**1.0**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於二零一六財年，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約為**7.4**百萬港元，主要來自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約**7.8**百萬港元，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結餘減少約**2.2**百萬港元，由年內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約**2.9**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

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1.0**百萬港元，主要來自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約**2.9**百萬港元，由期內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約**1.6**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約為**1.8**百萬港元，主要來自期內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約**1.7**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現金流出淨額主要來自償還銀行借款及已付股息。

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

於二零一五財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6**百萬港元，主要用作償還銀行借款約**2.7**百萬港元及已付股息約**2.2**百萬港元，由年內新增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2.5**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於二零一六財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5.4**百萬港元，主要用作年內償還銀行借款約**1.4**百萬港元及已付股息約**13.8**百萬港元所致。

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

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5.7**百萬港元，主要用作期內派付股息約**5.3**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0.2百萬港元，主要用作期內償還銀行借款約0.2百萬港元。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財年的資本開支約為0.1百萬港元，由廣告顯示螢幕及裝置、傢俬及固定裝置的開支組成，而於二零一六財年則約為0.1百萬港元，由廣告顯示螢幕及裝置、傢俬及固定裝置以及汽車的開支組成。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並無產生任何資本開支。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相關結算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301	3,803	2,228
貿易應收款項	4,708	5,306	4,79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381	4,044	4,671
應收董事款項	1,877	1,786	2,48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96	468	46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946	26,305	28,314
	<u>42,909</u>	<u>41,712</u>	<u>42,96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88	1,127	663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5,410	10,846	13,160
銀行借款	2,454	1,017	80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84	—	—
應付稅項	1,464	352	1,028
	<u>20,800</u>	<u>13,342</u>	<u>15,655</u>
流動資產淨額	<u>22,109</u>	<u>28,370</u>	<u>27,309</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22.1百萬港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1.9百萬港元(佔流動資產約51.1%)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約8.3百萬港元(佔流動資產約19.3%)。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5.4百萬港元(佔流動負債約74.1%)。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28.4百萬港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6.3百萬港元(佔流動資產約63.1%)及貿易應收款項約5.3百萬港元(佔流動資產約12.6%)。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0.8百萬港元(佔流動負債約81.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27.3百萬港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8.3百萬港元(佔流動資產約65.9%)及貿易應收款項約4.8百萬港元(佔流動資產約11.1%)。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3.2百萬港元(佔流動負債約84.1%)。

有關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論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301	3,803	2,228
貿易應收款項	4,708	5,306	4,79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381	4,044	4,671
應收董事款項	1,877	1,786	2,48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96	468	46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946	26,305	28,31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88	1,127	663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5,410	10,846	13,160
銀行借款	2,454	1,017	80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84	—	—
應付稅項	1,464	352	1,028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9	296	254

財務資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相關結算日按證券類型劃分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債務證券	5,984	1,628	—
非上市債務或股本投資組合基金	<u>2,317</u>	<u>2,175</u>	<u>2,228</u>
總計	<u>8,301</u>	<u>3,803</u>	<u>2,228</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於非上市債務證券及非上市債務或股本投資組合基金之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結餘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8.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8百萬港元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2.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出售若干債務證券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相關結算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629	2,884	1,779
91至180日	901	2,129	2,577
181至365日	169	285	435
超過365日	<u>1,009</u>	<u>8</u>	<u>7</u>
總計	<u>4,708</u>	<u>5,306</u>	<u>4,798</u>

我們一般要求客戶於安裝其廣告後付款。然而，我們設有於安裝廣告後向部分現有長期客戶(尤其是廣告代理)授出一般為30日至90日信貸期的政策。於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本集團擁有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約3.4百萬港元及4.8百萬港元，原因是概無有關該等應收賬款的近期拖欠記錄。概無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對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信貸記錄的大量獨立客戶相關。

財務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2.4百萬港元(或50.0%)的貿易應收款項已獲結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附註)	<u>32.2</u>	<u>32.7</u>	<u>31.1</u>

附註：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按年度／期間之年初／期初及年末／期末貿易應收款項除以該年度／期間之收益，再乘以365日／91日計算。

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維持穩定於約32.2日、32.7日及31.1日。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相關結算日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3,299	3,938	4,237
按金	63	63	66
預付款項	<u>19</u>	<u>43</u>	<u>368</u>
總計	<u>3,381</u>	<u>4,044</u>	<u>4,671</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分別佔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約97.6%、97.4%及90.7%。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主要指預先向(i)與我們訂有獨家安排的小巴營運商付款(因我們通常提早一季向其付款)；及(ii)與我們擁有非獨家安排的小巴營運商付款，藉以提早為客戶取得其廣告空間。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金及預付款項結餘並不重大。

財務資料

應收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分別擁有應收董事款項約1.9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幾乎全部應收董事款項均歸於給予周女士的貸款，並指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之貸款。

所有應收董事款項將於[編纂]前結清。

已抵押銀行存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相關結算日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結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u>2,696</u>	<u>468</u>	<u>468</u>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結餘指主要作為代表本集團向若干第三方供應商出具的擔保函的抵押而質押予銀行的受限制銀行結餘。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1.3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相關結算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90日	800	804	541
91至180日	270	181	75
181至365日	18	105	9
超過365日	<u>200</u>	<u>37</u>	<u>38</u>
總計	<u>1,288</u>	<u>1,127</u>	<u>663</u>

財務資料

誠如相關特許協議所規定，支付予主要及獨家廣告空間特許人的款項一般乃按季(就小巴及的士營運商以及診所)及按月(就醫院及保健美容零售店)事先結付。就非獨家廣告空間而言，支付予特許人的款項一般乃事先作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0.5百萬港元(或71.4%)的貿易應付款項已獲結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附註)	<u>37.5</u>	<u>15.1</u>	<u>10.2</u>

附註：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按該年度／期間之年初／期初及年末／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值除以該年度／期間之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91日計算。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37.5日大幅減少至二零一六財年的15.1日。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費用約2.0百萬港元所致，原因是其中一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最大供應商引入若干小巴營運商(因而導致二零一五財年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相對較高)，而我們已於二零一五財年較後時間結付。二零一七年第一季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相較二零一六財年維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應計費用、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相關結算日的應計費用、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計開支	572	668	2,320
自客戶收取之墊款	8,809	9,907	10,504
應付股息	5,840	—	—
其他應付款項	189	271	336
總計	15,410	10,846	13,160

應計費用、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主要包括自客戶收取之墊款及應付股東股息，分別佔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應計費用、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約**57.2%**、**37.9%**、**91.1%**及零。自客戶收取之墊款指自客戶收取之預付廣告服務收入，原因是我們一般要求客戶於安裝其廣告後付款。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計費用、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支付尚未清償股息，以致應付股息結餘減少約**5.8**百萬港元，並由自客戶收取之墊款增加約**1.1**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應計費用、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應計開支增加約**1.7**百萬港元（其乃主要有關應付專業人士的應計[編纂]開支），以及自客戶收取的墊款增加約**0.6**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資料

銀行借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相關結算日的借款總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抵押及計息，須遵守按要求償還條款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	1,437	868	804
須於一年後償還的銀行借款	<u>1,017</u>	<u>149</u>	<u>—</u>
總計	<u>2,454</u>	<u>1,017</u>	<u>804</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總額分別約為2.5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銀行借款主要用作撥支營運資金。銀行借款由已抵押融資（由周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傳廣通媒體提供的公司擔保以及香港政府發出的貸款擔保所抵押）組成。銀行借款須達成若干於與金融機關之間的貸款安排常見的承諾，亦須按要求償還，並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有所減少，乃由於年內／期內償還貸款所致。周女士提供的所有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前解除。

經營租賃承擔

經營租賃付款主要指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之若干廣告空間應付之特許費。所磋商之租期介乎一至四年。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之未來最低特許付款總額應支付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廣告空間：			
一年內	8,857	13,451	14,77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8,864</u>	<u>12,653</u>	<u>16,378</u>
	<u>27,721</u>	<u>26,104</u>	<u>31,152</u>

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已訂約但於相關結算日仍未產生及撥備之龐大資本開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重大資本承擔。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即就本[編纂]內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尚未清償銀行借款債務為約0.8百萬港元，並已向供應商發出擔保約1.1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編纂]另行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我們於本[編纂]付印前確定有關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尚未清償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負債、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質押、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i)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概無任何重大變動；(ii)本集團並無接獲銀行發出任何通知，說明其可能撤回銀行融資；及(i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嚴重拖欠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亦無違反任何相關融資契諾。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我們目前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亦未獲悉任何涉及我們的待決或潛在重大法律程序。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年內／期內或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三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 止年度		於 六月三十日 ／截至該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股本回報率 ⁽¹⁾	51.8%	49.5%	-14.2%
總資產回報率 ⁽²⁾	26.9%	33.8%	-9.0%
流動比率 ⁽³⁾	2.1	3.1	2.7
淨負債對權益比率 ⁽⁴⁾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現金淨額
資產負債比率 ⁽⁵⁾	10.9%	3.5%	2.9%

附註：

1. 股本回報率按年內／期內溢利除以總權益計算。二零一七年第一季的股本回報率乃使用二零一七年第一季溢利按年度化基準調整而計算。
2.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內／期內溢利除以總資產計算。二零一七年第一季的總資產回報率乃使用二零一七年第一季溢利按年度化基準調整而計算。
3. 流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4. 淨負債對權益比率按淨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淨負債界定為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銀行及其他負債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
5. 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總負債界定為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銀行借款及其他負債。

股本回報率

由於純利及總權益於二零一五財年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百分比增幅相近，股本回報率維持穩定於二零一五財年的約**51.8%**及二零一六財年的**49.5%**。二零一七年第一季的股本回報率約為**-14.2%**，乃由於期內產生[編纂]開支達**4.8**百萬港元所致。撇除屬非經常性性質的[編纂]開支，按照年度化基準，二零一七年第一季的股本回報率將約為**55.5%**。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26.9%**增加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33.8%**。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五財年至二零一六財年純利有所增加，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則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約**3.0%**。二零一七年第一

財務資料

季的總資產回報率約為-9.0%，乃由於期內產生[編纂]開支達4.8百萬港元所致。撇除屬非經常性性質的[編纂]開支，按照年度化基準，二零一七年第一季的總資產回報率將約為35.4%。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1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1。有關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流動資產錄得小幅百分比減少約2.8%，而流動負債則錄得百分比減幅約35.9%。流動負債錄得較大百分比減幅，乃主要由於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較少，以及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1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7。有關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流動負債約17.3%的百分比增幅高於流動資產約3.0%的百分比增幅。流動負債的百分比增幅較高，乃主要由於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增加所致。

淨負債對權益比率

由於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超過其銀行借款，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均處於淨現金狀況。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五財年的約10.9%下跌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3.5%。有關減少乃主要歸因於銀行借款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0百萬港元。資產負債比率進一步下跌至二零一七年第一季的約2.9%，乃由於銀行借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進一步減少至約0.8百萬港元。

營運資金確認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目前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現金流量、我們自[編纂]可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及可動用銀行融資），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充足，足以滿足現時及自本[編纂]日期起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Golden Billion支付租金以作行政總辦公室用途而言，其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確認我們與Golden Billion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的過往租約協議所反映的租金條款乃低於當時現行市場租金。由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市場租金的差額介乎約131,635港元至189,235港元，較不重大，董事認為該等差額並不重大，並無扭曲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我們與Golden Billion將訂立新租約協議，以規管該等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有關租金之條款，且此新租約協議將經參考現行市場租金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其他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經營租賃承擔」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面臨多種市場風險，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其日常營運過程中向客戶授予信貸，並受限於各報告期末確認的金融資產賬面值。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積極監控，以避免過度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面臨來自任何單一對手方或任何一組具有類似特徵的對手方的任何重大信貸風險。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存放於香港主要銀行。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一直遵從適當信貸政策，並視其為有效。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乃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的長短期流動資金規定。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依賴其維持充裕經營現金流入以符合其債務責任的能力。本集團依賴內部產生的資金以作為重大流動資金來源。根據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合約未折現款項所作之到期日分析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款。按浮動利率發出之借款使本集團分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借款利率概況。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利率 %	千港元	利率 %	千港元	利率 %	千港元
浮息借款：	最優惠利率／ 最優惠利率					
銀行借款	+0.5%	<u>2,454</u>	最優惠利率	<u>1,017</u>	最優惠利率	<u>804</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估計利率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將分別減少／增加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及保留盈利約20,000港元、8,000港元及7,000港元。因此，利率變動對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的影響並不重大。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而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與市場利率變動無關。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價格變動風險。本集團的全部無報價投資乃於中短期持有。

價格風險的敏感度分析包括本集團的金融工具，而其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因其相應或相關資產價格變動而波動。倘各金融工具的價格上升／下跌1%，本集團於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的純利將分別上升／下跌約69,000港元、32,000港元及19,000港元。

財務資料

股息

於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本公司附屬公司傳廣通媒體分別宣派及派付股息8.0百萬港元及8.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其已宣派股息10.0百萬港元，並須於[編纂]前派付。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曾宣派或派付股息。

本集團目前並無固定股息政策。未來股息之宣派及派付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取決於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可用性、與之相關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而定。

股息僅可自根據相關法律許可的本集團可分派溢利派付。若溢利分派作股息，則該部分溢利將不可用於重新投資於本集團的營運。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可供向股東分派的可分派儲備。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截至本[編纂]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並未發生將嚴重影響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內容的事件。

[編纂]所規定的披露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觸發[編纂]第17.15至17.21條項下的披露規定。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報表顯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按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的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以下調整：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 淨值(附註1)	估計[編纂] 所得款項 淨額(附註2)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每股未經 審核備考經 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附註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按照[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	27,563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照[編纂]每股 股份[編纂]港元	27,563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27.6百萬港元(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計算。
2. 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乃經扣除未有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反映的本公司應付及承擔的[編纂]費用及相關開支後，按照[編纂]股[編纂]及分別為每股[編纂]最低[編纂]港元及最高[編纂]港元計算。未有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照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編纂]附錄四所提述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概無為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的其他任何交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而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及業務目標

我們的業務目標為發展我們作為領先戶外廣告服務供應商之地位，專注於小巴及的士等交通媒體平台以及保健相關平台。我們計劃於有關方面繼續擴張我們的市場佔有率，並透過採納下列業務策略進一步加強我們在香港的市場地位：

- (a) 擴展我們在香港島、九龍及新界的小巴廣告媒體網絡覆蓋率，專注於進一步增加九龍及新界(其仍有大量市場佔有率增長空間)營運商的許可廣告空間；
- (b) 擴充我們的交通媒體廣告平台至香港其他公共車輛，如新增的士、輕型貨車及客車；
- (c) 透過確保於香港私家診所提供面板為基礎的廣告媒體取得長期合約，以擴展我們在保健相關廣告媒體平台的覆蓋率；及
- (d) 提升我們的存貨管理系統以進一步改善內部管理申報系統及廣告空間管理，以及發展網上預訂系統以供已登記客戶在網上預定真實小巴廣告空間。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及業務目標之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編纂]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認為，[編纂]所得款項將藉於[編纂]時及日後開通資本市場供籌措資金，從而令我們得以實行業務策略。我們認為，在維持穩健現金水平的同時支持現有業務，[編纂]所得款項就實施需要大量額外財務資源的未來計劃而言屬必要。此外，公開[編纂]地位亦將可加強我們的企業形象，並有助推廣及加強我們的企業及品牌認受性和形象以及市場聲譽，而這將可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相信，公開[編纂]地位亦可吸引潛在客戶、加強我們在現有及潛在商業夥伴之間的信譽，同時有助我們與廣告空間擁有人訂立特許協議(通常為超過一年的長期協議，並具有保證特許費條文)以取得新增獨家廣告空間，乃因潛在業務合作夥伴更願意與上市公司建立業務關係。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定於本[編纂]所述的[編纂]範圍下限、中位數及上限及扣除我們須就[編纂]支付的[編纂]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取的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載於下表。

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百萬港元)		
[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編纂]下限)	[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編纂]中位數)	[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編纂]上限)
[編纂]	[編纂]	[編纂]

我們擬運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自[編纂]起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 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總計	佔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百分比
		百萬港元				(%)
增加我們於小巴媒體廣告 網絡的覆蓋率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增加我們於其他交通 廣告平台的覆蓋率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增加我們於保健相關 廣告平台的覆蓋率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提升我們的資訊管理系統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倘上述建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變動或倘所得款項的任何金額將用作一般企業用途，我們將會作出適當公佈。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實行計劃

直到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各個六個月期間有關執行業務策略之實行計劃均載於下文。下列實行計劃乃按載於本段下文「基礎及主要假設」分段的基礎及假設制定，並受到不確定性、變數及意料之外的因素所影響。概不保證實行計劃將按照以下時間表實現或我們將可達成業務目標。

(a)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業務目標	實行計劃
增加我們於小巴廣告網絡的覆蓋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從現時與我們存在業務關係的小巴運營商取得額外約50條綠色小巴線路的廣告空間● 擴充車內液晶顯示屏廣告服務，覆蓋約600輛小巴● 取得不同路線至少25輛紅色小巴的廣告空間
擴充我們的交通廣告平台至香港其他公眾車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閱及評估香港島及九龍能否提供更多具有獨家廣告空間的的士● 發佈新的士媒體廣告平台，於約1,000輛的士上安裝「Taxiboard」(一種安裝於的士背部的「鴨尾式」廣告板)● 與兩大供召喚貨車流動應用營運商及該等貨車車主審閱及評估香港是否可提供此類輕型貨車，並至少與其中之一訂立諒解備忘錄或協議，提供該等車輛車身上的廣告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目標

實行計劃

- | | |
|-------------------|---|
| 增加我們於保健相關廣告平台的覆蓋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探討自旅遊巴(51至61座)或客車營運商取得廣告空間，設立旅遊巴媒體平台將其車身用作廣告 |
| 提升我們的信息管理系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探討及評估於私營保健界別(擁有連鎖式醫療診所的私家保健機構及／或其他私家醫院集團)進一步取得廣告空間的機會● 於香港至少一間私家診所集團或私家醫院發佈液晶顯示屏廣告平台 |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六個月

業務目標

實行計劃

- | | |
|----------------------|---|
| 增加我們在小巴廣告平台的覆蓋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從現時與我們存在業務關係的小巴運營商取得額外約125輛綠色小巴的廣告空間● 繼續發佈車內液晶顯示屏廣告服務，覆蓋約600輛小巴● 額外取得不同路線至少75輛紅色小巴的廣告空間 |
| 擴充我們的交通廣告平台至香港其他公眾車輛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約64輛的士之獨家廣告空間之車身廣告向一名營運商取得的士公司合約，合共車輛增至100輛的士。● 繼續發佈「Taxiboard」廣告平台，覆蓋約1,000輛的士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目標

實行計劃

- | | |
|-------------------|--|
| 增加我們於保健相關廣告平台的覆蓋率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管理輕型貨車的主要流動應用營運商合作，繼續發佈輕型貨車車身廣告服務● 與旅遊巴或客車營運商訂立諒解備忘錄，建立車身廣告旅遊巴廣告平台 |
| 提升我們的信息管理系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始就重續有關於公共醫院之廣告空間之特許協議編製標書● 於至少一間私家診所集團繼續發佈液晶顯示屏廣告平台● 與私家診所集團協商，將具有我們液晶顯示屏廣告服務的私家診所數目增至200間● 為提升內部申報效率及廣告空間存貨管理而聘請服務供應商升級資訊管理系統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六個月

業務目標	實行計劃
增加我們在小巴廣告平台的覆蓋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從現時與我們存在業務關係的小巴運營商取得額外約170輛綠色小巴的廣告空間● 繼續發佈車內液晶顯示屏廣告服務，覆蓋約600輛小巴● 額外取得香港島及九龍路線約100輛紅色小巴的車身廣告空間
擴充我們的交通廣告平台至香港其他公眾車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額外取得香港島及九龍100輛的士的廣告空間● 繼續發佈「Taxiboard」廣告平台，覆蓋約1,000輛的士● 與管理輕型貨車的主要流動應用營運商合作，繼續發佈輕型貨車車身廣告服務● 自香港一名主要旅遊巴或客車營運商取得約50輛旅遊巴車身廣告空間
增加我們於保健相關廣告平台的覆蓋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續有關於公共醫院之廣告空間之特許協議● 自私家診所集團取得廣告空間，將具有我們液晶顯示屏廣告系統的私家診所數目增至200間
提升我們的信息管理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提升內部申報效率及廣告空間存貨管理而就資訊管理系統進行試運並完成升級。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六個月

業務目標	實行計劃
增加我們在小巴媒體廣告平台的覆蓋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從現時與我們存在業務關係的小巴運營商取得額外約120輛綠色小巴的廣告空間● 繼續發佈車內液晶顯示屏廣告，覆蓋約600輛小巴
增加我們於保健相關廣告媒體平台的覆蓋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私家診所安裝額外最多約120塊液晶顯示屏廣告板，將該等診所之廣告板總數增至300塊以上
提升信息管理系統以具備網上預定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信息管理系統加入網上預定功能並開設註冊網上客戶平台，以便小巴及的士廣告空間特別優惠可透過經改良信息管理系統進行網上預定

倘[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動用作上述用途，我們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持牌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戶口。

基礎及主要假設

我們的董事所制定之業務目標及實行計劃乃根據以下基礎及主要假設得出：

- 於業務目標相關期間，我們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達成所計劃的資本開支及業務發展需要；
- 現有法律及法規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其他政府政策或我們營運所在之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 載於本節「實行計劃」一段由董事所估計之各實行計劃資金要求金額並無變動；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適用於我們業務之稅基或稅率並無重大變動；
- 概無出現嚴重影響我們業務或運作的時疫或災難、天災、政治或其他因素；
- 我們未有受到載於「風險因素」一節之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
- 我們能夠挽留管理層及主要營運部門的主要員工；及
- 我們將大致上能夠按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營運相同的方式繼續營運，而我們亦能夠在營運或業務目標未有受到任何方式之不利干擾的情況下實行發展計劃。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閱讀本文件時，須與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保薦費。[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載於[編纂]第6A.07條之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纂]

[編 纂] 的 架 構 及 條 件

[編 纂]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作出的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就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編纂]（「[編纂]」）首次[編纂]（「[編纂]」）而刊發的[編纂]（「[編纂]」）。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2所載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貴公司已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除上述集團重組外，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未開展任何業務。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廣告顯示服務。

由於貴公司為新註冊成立，且並無進行上述集團重組以外的任何業務，故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為其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下列附屬公司(全部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公司持有 的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權益				
Media Savvy Market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MS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五日	100股股份， 合共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權益				
傳廣通媒體有限公司 (「傳廣通媒體」)	香港，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日	10,000股股份， 合共1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傳廣通媒體推廣有限 公司(「傳廣通媒體 推廣」)	香港，二零零六年 五月三十日	100股股份， 合共100港元	100%	提供廣告顯示 服務
傳廣通藥房媒體有限 公司(「傳廣通藥房 媒體」)	香港，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四日	10,000股股份， 合共10,000港元	100%	暫時不活動/ 無業務營運
傳廣通醫療媒體有限 公司(「傳廣通醫療 媒體」)	香港，二零零七年 七月五日	10,000股股份， 合共10,000港元	100%	暫時不活動/ 無業務營運
醫思維媒體有限公司 (「醫思維媒體」)	香港，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七日	10,000股股份， 合共10,000港元	100%	暫時不活動/ 無業務營運
A1 Advertising & Production Company Limited(「AAPCL」)	香港，二零零八年 九月十一日	10,000股股份， 合共10,000港元	100%	暫時不活動/ 無業務營運

現時組成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已採納三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由於MSBVI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要求，故MSBVI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傳廣通媒體及傳廣通媒體推廣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執業會計師譚翠蘭會計師行審核。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型實體財務報告框架及準則編製。

傳廣通媒體及傳廣通媒體推廣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核數師為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傳廣通藥房媒體、傳廣通醫療媒體、醫思維媒體及AAPCL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執業會計師譚翠蘭會計師行審核。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型實體財務報告框架及準則編製。

就本報告的財務資料而言，貴公司董事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編製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對[編纂]的內容負責，包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編纂]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及公平地呈列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並落實彼等認為就使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要的內部控制。

吾等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將吾等的意見向閣下報告。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對往績記錄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執行適當審核程序。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計指引第3.340號「[編纂]及申報會計師」審查財務資料及執行吾等認為必要的適當程序。

就財務資料發表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第II節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以及下文第II節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編製的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反映出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比較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有關解釋附註（「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閱對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審閱工作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之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對比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並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6	49,130	55,824	12,750	14,787
銷售成本		<u>(24,243)</u>	<u>(29,269)</u>	<u>(6,260)</u>	<u>(7,946)</u>
毛利		24,887	26,555	6,490	6,841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6	1,579	2,025	547	430
銷售開支		(4,444)	(4,742)	(1,197)	(1,317)
行政開支		(6,935)	(6,100)	(1,664)	(1,443)
[編纂]開支		—	—	—	(4,799)
其他經營開支		(1,100)	(917)	(275)	—
融資成本	7	<u>(164)</u>	<u>(90)</u>	<u>(30)</u>	<u>(12)</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	13,823	16,731	3,871	(300)
所得稅開支	9	<u>(2,164)</u>	<u>(2,535)</u>	<u>(570)</u>	<u>(676)</u>
年／期內溢利／(虧損)		<u>11,659</u>	<u>14,196</u>	<u>3,301</u>	<u>(976)</u>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價值變動		(80)	(65)	36	46
計入合併損益表的(虧損)／收益重新分類調整		<u>(16)</u>	<u>17</u>	<u>(31)</u>	<u>(173)</u>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96)</u>	<u>(48)</u>	<u>5</u>	<u>(127)</u>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11,563</u></u>	<u><u>14,148</u></u>	<u><u>3,306</u></u>	<u><u>(1,103)</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09	296	254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	8,301	3,803	2,228
貿易應收款項	15	4,708	5,306	4,79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3,381	4,044	4,671
應收董事款項	17	1,877	1,786	2,485
已質押銀行存款	18	2,696	468	46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21,946	26,305	28,314
		<u>42,909</u>	<u>41,712</u>	<u>42,96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9	1,288	1,127	663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15,410	10,846	13,160
銀行借款	21	2,454	1,017	80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7	184	—	—
應付稅項		1,464	352	1,028
		<u>20,800</u>	<u>13,342</u>	<u>15,655</u>
流動資產淨值		<u>22,109</u>	<u>28,370</u>	<u>27,309</u>
資產淨值		<u>22,518</u>	<u>28,666</u>	<u>27,56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10	10	10
儲備	23	22,508	28,656	27,553
總權益		<u>22,518</u>	<u>28,666</u>	<u>27,56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u>千港元</u>
資產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u>—</u>
資產淨值	<u><u>—</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u>—</u>
總權益	<u><u>—</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可供出售金 融資產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0	50	18,895	18,955
年內溢利	—	—	11,659	11,659
其他全面收入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變動	—	(96)	—	(9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96)	11,659	11,563
中期股息(附註11)	—	—	(8,000)	(8,0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0	(46)	22,554	22,518
年內溢利	—	—	14,196	14,196
其他全面收入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變動	—	(48)	—	(4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48)	14,196	14,148
中期股息(附註11)	—	—	(8,000)	(8,0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94)	28,750	28,666
年內虧損	—	—	(976)	(976)
其他全面收入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變動	—	(127)	—	(12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127)	(976)	(1,10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0	(221)	27,774	27,56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0	(46)	22,554	22,518
期內溢利	—	—	3,301	3,301
其他全面收入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變動	—	5	—	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5	3,301	3,30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	(41)	25,855	25,824

* 於各報告期末，該等賬目總額指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儲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3,823	16,731	3,871	(30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54)	(63)	(27)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1	203	46	42
融資成本	164	90	30	12
投資收入	(813)	(917)	(280)	(10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虧損 ／(收益)淨額	46	(437)	(15)	(19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虧損)	13,367	15,607	3,625	(560)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737)	(598)	(358)	50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	(876)	(663)	(74)	(627)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646)	91	520	(699)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170	—	—	—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407)	(161)	120	(464)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 項(減少)／增加	(71)	1,276	1,432	2,31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482)	(184)	—	—
經營所得現金	8,318	15,368	5,265	472
已付所得稅	(698)	(3,647)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620	11,721	5,265	47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9)	(90)	—	—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5)	(2,923)	(2,923)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551	7,833	1,636	1,654
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50)	2,228	(14)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固定存款	(2)	(601)	—	—
投資收入	804	894	275	95
已收利息	54	63	27	1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63	7,404	(999)	1,76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500	—	—	—
償還銀行借款	(2,735)	(1,437)	(369)	(213)
已付中期股息	(2,160)	(13,840)	(5,300)	—
已付利息	(164)	(90)	(30)	(1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559)</u>	<u>(15,367)</u>	<u>(5,699)</u>	<u>(22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6,324	3,758	(1,433)	2,009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5,320</u>	<u>21,644</u>	<u>21,644</u>	<u>25,402</u>
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u>21,644</u>	<u>25,402</u>	<u>20,211</u>	<u>27,411</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集團重組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89號金寶工業大廈9樓A5室。於註冊成立日期，其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百萬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貴公司董事視Goldcore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廣告展示服務(「[編纂]業務」)。

1.2 集團重組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完成集團重組前，[編纂]業務乃由貴集團現時旗下傳廣通媒體推廣進行。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及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傳廣通媒體推廣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傳廣通媒體全資擁有。

為籌備於聯交所[編纂][編纂]，貴集團進行集團重組，按[編纂]「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載轉讓[編纂]業務及傳廣通媒體股權至貴公司。

於完成集團重組後，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現時構成貴集團的公司的全部股權。

2. 呈列基準

集團重組僅涉及傳廣通媒體加上新控股公司，且並無導致任何經濟實質變動。因此，財務資料已採用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目前集團架構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構成貴集團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目前架構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收購或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已採用其於本集團重組前之過往賬面值編製，以呈列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猶如目前架構已於該等日期或自其各自收購或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且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惟另有說明者除外。

3.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就編製及呈列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貫徹應用以下所載會計政策。財務資料亦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及[編纂]的適用披露條文。

編製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重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外。計量基準於以下會計政策全面詳述。

閣下需注意，編製財務資料時已作出會計估計及判斷。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項及行動的最佳認知及判斷，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及判斷有別。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的估計及判斷載於附註4「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3.1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貴集團有關且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於編製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用所有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批准財務資料日期，貴集團並未提早採納若干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公司董事預計，於公告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個期間，所有公告均將納入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預期將對貴集團會計政策造成影響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資料載於下文。若干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預期不會對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

可撤回之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其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有關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第1步：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第2步：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第4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第5步：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取之方式之特定收益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牽涉租賃的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內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消除按經營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的分類。反之所有租賃均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與融資租賃類似的方式處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乃透過按其以於財務狀況表獨立披露(計入資產使用權)或與物業、廠房及設備共同披露的資產(包括租賃負債款項加若干其他金額)支付未來租賃款項的義務之現值確認債項而記錄於財務狀況表。新訂規則的最大影響為已確認租賃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

當中亦有若干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包括並無規定承租人就(a)短期租賃(即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包括任何延長權利的影響)及(b)低價值資產租賃(例如租賃個人電腦)確認資產及負債之權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幅度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之出租人的會計要求。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將該兩種租賃分別入賬。就分租的分類而言，中介出租人應按下列條件將分租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a)倘主租賃乃短期租賃而該實體為承租人，則分租應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b)否則，分租應參照因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分類，而非參照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澄清承租人區分合約的租賃元素及服務元素，並僅就租賃元素應用租賃會計要求。

貴集團現正就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進行評估，惟仍未可釐定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貴集團的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3.2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現時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誠如上文第II節附註2所闡述，集團重組已採用合併會計入賬。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於合併時全數對銷。除非交易出現已轉讓資產減值跡象，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必要更改，以確保貴集團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3.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貴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方。倘以下三項因素均存在：(i)有權控制被投資方；(ii)對來自被投資方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以及(iii)能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利以影響其浮動回報時，貴公司即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控制權。當事實或情況表明可能存在任何控制該等因素的變動，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3.4 外幣換算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適用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就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只有當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以及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後續成本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在發生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經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如下：

顯示屏及裝置	5年
傢俬及固定裝置	5年
汽車	5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3.6 租賃

倘貴集團決定賦予一項安排（包括一項或連串交易）可於協定期限內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次付款或連串付款之權利，則該安排屬於或包含租賃。該決定乃按對該安排之內容所進行之評估而作出，且不論該安排是否屬法定租賃形式。

凡不會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貴集團之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貴集團有權使用根據營運租賃持有的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惟有較自租賃資產所得利益的時間模式更具代表性的另一基準則作別論。所獲租賃優惠於損益內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

3.7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貴集團於初次確認時按照收購資產之目的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所有金融資產則初次按公平值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發生的交易成本計量。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或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根據合約條款要求在規例或有關市場慣例下訂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指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主要來自向客戶(應收賬款)提供貨品及服務，亦包括其他類型的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其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扣減任何可辨認之減值虧損入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非衍生工具或不劃分為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惟貨幣工具之減值虧損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除外。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各申報期間結算日評估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之客觀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減值基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件或多件事件，而有關事件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能夠可靠計量之客觀證據，金融資產將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未能償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因債務人面對財政困難而向其作出讓步；或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貸款及應收款項

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虧損會於溢利或虧損確認及直接減少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而減值虧損乃按該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公平值下跌構成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則虧損金額將自權益移除，並於損益確認。

倘投資公平值之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可供出售債務投資之減值虧損其後會從損益中撥回。

就可供出售權益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iii) 金融負債

貴集團根據負債產生之目的對金融負債進行分類。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扣除已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計入損益。

收益或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以及在攤銷過程時於損益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

(v) 權益工具

貴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vi) 終止確認

凡收取金融資產所帶來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經已轉讓，而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終止確認準則，則貴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有關合約中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承受不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其他短期高流通性之投資。

3.9 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

貴集團的收益主要源自於貴集團的媒體網絡(主要在香港)提供廣告展示服務。

收益包括就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並扣除折扣。倘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貴集團，且能夠可靠地計劃收益及成本(倘適用)，則會確認收益如下：

廣告展示服務

廣告展示服務的收益乃於展示廣告的履約期間按直線基準確認。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乃於相關租賃期間按直線基準確認。就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乃加入至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期間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銀行利息收入

銀行利息乃按適用利率就尚未清償本金按時間基準確認。

3.10 所得稅的會計處理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按日常業務損益得出，並就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抵扣的項目作出調整，且乃使用於各報告期末已經實行或大致上實行的稅率計算得出。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就財務申報而言的賬面值與用作稅務目的之相應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除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乃以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以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為限予以確認。遞延稅項乃按就變現或結清資產或負債賬面值的預期方式而言屬合適且於各報告期末已經實行或大致上實行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惟倘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且暫時性差額將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則除外。

所得稅均於損益內確認，惟當其乃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稅項則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3.11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為預期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完全結清的僱員福利(終止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確認。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為貴集團據此向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的退休計劃。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該等符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運作強積金計劃。於作出固定供款後，貴集團並無任何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供款。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作出，最高達強積金計劃規定的最

高強制性供款。倘出付款不足或預付款項，則可能會確認負債及資產，且基於其一般乃屬短期性質，故乃分別計入流動負債或流動資產。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乃自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於獨立管理的基金內持有。貴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乃完全歸屬於僱員。

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乃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期間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3.12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藉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已經蒙受減值虧損或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在用價值之較高者)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乃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改估計，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在用價值乃按預期將源自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3.13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方準備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乃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予以資本化。就有待對該等資產支銷的特定借款的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收入乃自己資本化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3.14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貴集團具有因過往事件所產生的法定或推定責走，且可能將會導致能夠可靠估計的經濟利益流出，則會就時間或金額不明朗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可能不會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不能夠可靠估計金額，則責任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乃微乎其微。可能責任(其存在將僅由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以上未來事件所確認)亦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的可能性乃屬微乎其微。

3.15 關聯方

就財務資料而言，倘符合下列條件，則一名人士乃與貴集團有關聯：

-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乃與貴集團有關聯：
 - (i) 對貴集團具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任何下列條件適用，則一間實體乃與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指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均在彼等之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屬於另一間實體身為成員公司的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一間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間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屬為貴集團或與貴集團有關聯實體的僱員的利益而設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乃由(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屬於一部分的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貴公司或貴公司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為該等可預期在彼等與實體之間的往來影響該人士或受到該人士影響的人士，並包括：

- (i) 該人士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貴公司董事須就不可即時自其他來源明顯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獲持續檢討。倘修改僅影響該期間，修改會計估計乃於修改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改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改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除本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資料外，其他導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乃由管理層按照應收款項的賬齡特性、各客戶的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予以檢討。在評審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時需要作出判斷，而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可能會自上次管理層評核以來出現不利變動。倘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差，導致彼等作出付款的能力受損，則可能須於未來會計期間作出額外撥備。

(ii) 公平值計量

計入貴集團財務報表的若干資產需要按公平值計量及／或披露公平值。

貴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會盡可能利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及數據。用於釐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乃按照所採用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分類為不同層級（「公平值架構」）：

第一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動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第一級所包含報價以外並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就資產或負債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第三級： 並非建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項目乃按照所用對該項目公平值計量造成重大影響的輸入數據的最低層級分類至以上層級。層級之間的項目轉移乃於其發生期間內確認。

貴集團按公平值計量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有關以上項目公平值計量的相關更詳情資料，請參閱適用附註。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為貴集團從事業務活動的組成部分，而貴集團可自此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並按提供予執行董事並由其定期審閱藉以就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所用的內部管理申報資料所界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執行董事定期檢討源自廣告展示服務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並視其為單一經營分部。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貴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的分部資料披露而言，貴集團使香港為其註用國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地區資料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全部均位於香港。由於貴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廣告展示服務，故概無就貴集團的業務分部呈列任何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貢獻貴集團總收益逾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A	<u>7,059</u>	<u>不適用</u>	<u>1,348</u>	<u>不適用</u>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其他與單一客戶的交易佔貴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6.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源自提供廣告展示服務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54	63	27	1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	(116)	8	—
投資收入	813	917	280	10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收益／(虧損)	(46)	437	15	199
租金收入	617	665	180	113
其他	<u>138</u>	<u>59</u>	<u>37</u>	<u>3</u>
	<u>1,579</u>	<u>2,025</u>	<u>547</u>	<u>430</u>

7.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u>164</u>	<u>90</u>	<u>30</u>	<u>1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99	150	51	54
直接就貿易應收款項撇銷的壞賬	—	2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1	203	46	42
有關處所的經營租賃租金	201	201	50	50
僱員成本(包括附註10的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8,766	8,009	2,020	2,198
— 退休計劃供款	254	246	63	65
	9,020	8,255	2,083	2,263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年度稅項	2,164	2,535	570	676

由於概無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進行任何業務，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集團公司分別均獲豁免繳納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在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得出。

由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暫時差額，故概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適用稅率計的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虧損)的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13,823</u>	<u>16,731</u>	<u>3,871</u>	<u>(300)</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2,281	2,761	639	(49)
不可扣稅項目的稅務影響	25	10	2	795
毋須課稅項目的稅務影響	(143)	(234)	(52)	(52)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7	19	2	2
其他	<u>(16)</u>	<u>(21)</u>	<u>(21)</u>	<u>(20)</u>
所得稅開支	<u>2,164</u>	<u>2,535</u>	<u>570</u>	<u>676</u>

10.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最高薪酬人士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薪金及 其他實物 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周慧珠女士	—	1,548	400	18	1,966
張潔怡女士	—	244	—	12	256
梁俊威先生	—	427	400	18	845
	—	2,219	800	48	3,067
非執行董事					
施冠駒先生	—	—	—	—	—
	—	2,219	800	48	3,06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袍金	薪金及 其他實物 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周慧珠女士	—	1,486	—	2	1,488
張潔怡女士	—	252	—	13	265
梁俊威先生	—	422	—	18	440
	—	2,160	—	33	2,193
非執行董事					
施冠駒先生	—	—	—	—	—
	—	2,160	—	33	2,193

	袍金	薪金及 其他實物 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周慧珠女士	—	374	—	2	376
張潔怡女士	—	63	—	3	66
梁俊威先生	—	107	—	5	112
	—	544	—	10	554
非執行董事					
施冠駒先生	—	—	—	—	—
	—	544	—	10	55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袍金	薪金及 其他實物 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執行董事					
周慧珠女士	—	380	—	—	380
張潔怡女士	—	66	—	3	69
梁俊威先生	—	105	—	5	110
	—	551	—	8	559
非執行董事					
施冠駒先生	—	—	—	—	—
	—	551	—	8	559

周慧珠女士亦為貴公司行政總裁，而上文所披露有關彼之酬金包括就彼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者。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免除任何酬金。

(b) 五大最高薪酬人士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最高薪酬人士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未經審核)	人數
董事	3	3	3	3
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	2	2	2	2
	5	5	5	5

在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3人為貴公司董事，而其酬金乃載於上文呈列的分析內。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其餘2人的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671	795	197	208
退休計劃供款	28	30	7	8
	699	825	204	21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高級管理層酬金

已付或應付非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酬金乃處於下列範圍內：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2</u>	<u>2</u>	<u>2</u>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免除或同意免除任何酬金。

11.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期股息	<u>8,000</u>	<u>8,000</u>	<u>—</u>	<u>—</u>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未曾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就本財務資料而言，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指一間集團實體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的中期股息。

概無呈列股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原因是有關資料就本財務資料而言並無意義。

12. 每股盈利／(虧損)

由於其載入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概無呈列任何每股盈利／(虧損)資料，原因是集團重組及按上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合併基準編製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所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展示屏幕及 裝置 千港元	傢俬及固定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成本	2,389	470	—	2,859
累計折舊	(1,924)	(414)	—	(2,338)
賬面淨值	465	56	—	521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65	56	—	521
添置	72	17	—	89
折舊	(164)	(37)	—	(201)
年末賬面淨值	373	36	—	40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	2,461	487	—	2,948
累計折舊	(2,088)	(451)	—	(2,539)
賬面淨值	373	36	—	409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73	36	—	409
添置	20	50	20	90
折舊	(166)	(33)	(4)	(203)
年末賬面淨值	227	53	16	29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成本	2,481	537	20	3,038
累計折舊	(2,254)	(484)	(4)	(2,742)
賬面淨值	227	53	16	296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期初賬面淨值	227	53	16	296
折舊	(35)	(6)	(1)	(42)
期末賬面淨值	192	47	15	25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2,481	537	20	3,038
累計折舊	(2,289)	(490)	(5)	(2,784)
賬面淨值	192	47	15	25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			
— 債務證券	5,984	1,628	—
— 債務或股本組合基金	2,317	2,175	2,228
	<u>8,301</u>	<u>3,803</u>	<u>2,228</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若干無報價債務證券及債務或股本組合基金。該等買賣投資的公平值乃按由經紀所提供的活躍市場報價(被視為公平值)得出。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分別具有債務或股本組合基金約989,000港元、942,000港元及954,000港元，其乃就若干授予貴集團的融通質押予銀行以作為抵押。貴公司管理層相信，按照經紀所提供報表所得的估計公平值屬合理，且為於各報告期末最合適的價值。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1,323	1,230	1,263
美元	6,978	2,573	965
	<u>8,301</u>	<u>3,803</u>	<u>2,228</u>

於各報告期末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15. 貿易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4,708</u>	<u>5,306</u>	<u>4,79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並無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按照收益確認日期進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90日	2,629	2,884	1,779
91至180日	901	2,129	2,577
181至365日	169	285	435
超過365日	1,009	8	7
	<u>4,708</u>	<u>5,306</u>	<u>4,798</u>

貴集團並無就其客戶給予任何指定信貸期。貴集團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按照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266	534	870
逾期少於3個月	2,002	3,058	1,477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271	1,439	1,904
逾期超過6個月	1,169	275	547
	<u>4,708</u>	<u>5,306</u>	<u>4,798</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分別約達 3,442,000 港元、4,772,000 港元及 3,928,000 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為已逾期但未減值，原因是概無有關該等貿易應收賬款的近期違約記錄。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關於大量與貴集團具有良好信貸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一般而言，貴集團並無就該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

1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3,299	3,938	4,237
按金	63	63	66
預付款項	19	43	368
	<u>3,381</u>	<u>4,044</u>	<u>4,67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

	於年內／期內的最高尚未清償金額						
	於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董事款項							
梁俊威先生	—	—	2	365	—	2	365
周慧珠女士	1,231	1,877	1,784	2,120	1,877	1,877	2,137
	<u>1,231</u>	<u>1,877</u>	<u>1,786</u>	<u>2,485</u>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梁俊威先生		184	—	—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8. 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1,443	23,545	25,541
固定存款	<u>3,199</u>	<u>3,228</u>	<u>3,241</u>
	24,642	26,773	28,782
減：已質押銀行存款	<u>(2,696)</u>	<u>(468)</u>	<u>(468)</u>
按照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21,946	26,305	28,314
減：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固定存款	<u>(302)</u>	<u>(903)</u>	<u>(903)</u>
按照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1,644</u>	<u>25,402</u>	<u>27,411</u>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按浮動利率計息，而該利率乃按照每日銀行存款利率得出。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若干存款均為質押予銀行的受限制銀行結餘，主要用以代表貴集團抵押向若干第三方供應商出具的擔保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貿易應付款項

按收取服務及貨物計(其一般與發票日期相同)，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90日	800	804	541
91至180日	270	181	75
181至365日	18	105	9
超過365日	200	37	38
	<u>1,288</u>	<u>1,127</u>	<u>663</u>

20.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費用	572	668	2,320
已收客戶墊款	8,809	9,907	10,504
應付股息	5,840	—	—
其他應付款項	189	271	336
	<u>15,410</u>	<u>10,846</u>	<u>13,160</u>

21. 銀行借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有抵押及計息，須按要求償還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銀行借款	1,437	868	804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銀行借款	1,017	149	—
	<u>2,454</u>	<u>1,017</u>	<u>804</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包括並非計劃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該等款項乃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是相關貸款協議包含條文向貸方提供無條件權利以按其自身酌情決定隨時要求還款。概無該等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銀行借款的任何部分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且分類為流動負債，預期於一年內結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福利	3,680	2,956	741	759
退休福利	74	62	17	16
	<u>3,754</u>	<u>3,018</u>	<u>758</u>	<u>775</u>

(未經審核)

25. 承擔及或然負債

(a)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賃辦公室設備及若干廣告空間。於往績記錄期間，租賃初步為期 1 至 4 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一年內	23	17	1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	—	—
	<u>40</u>	<u>17</u>	<u>12</u>
廣告空間：			
一年內	8,857	13,451	14,77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864	12,653	16,378
	<u>27,721</u>	<u>26,104</u>	<u>31,152</u>
	<u>27,761</u>	<u>26,121</u>	<u>31,164</u>

(b)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c) 或然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6.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包括：

- (i) 保障貴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存續的能力，致使其可繼續提供回報；
- (ii) 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及
- (iii) 就加強貴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而提供資本。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確保最佳資本結構及股東回報，當中已考慮貴集團的未來資金需求及資本效率、當前及預測盈利能力、預測經營現金流量、資本開支及策略性投資機會。

貴公司管理層視總權益為資本。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資本金額分別約為22,518,000港元、28,666,000港元及27,563,000港元，而管理層經考慮預測資本開支及預測策略性投資機會後認為其為最佳狀況。

於各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率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	2,454	1,017	804
總權益	22,518	28,666	27,563
資產負債率	<u>10.9%</u>	<u>3.5%</u>	<u>2.9%</u>

27. 退休計劃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管理局規管的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貴集團參加由香港認可受託人運作的強積金計劃，並為其合資格僱員作出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均須就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供款，惟存每月相關收入的上限。每月相關收入上限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已經由25,000港元增至30,000港元。強積金計劃供款均即時歸屬。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貴集團已作出的僱員供款總額分別約為254,000港元、246,000港元及65,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概不存在沒收供款用作抵銷現有供款。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面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貴集團亦自其於債務或股本投資組合基金的投資面臨股權價格風險。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將未能履行其在當中條款項下的責任並令貴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

貴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在其一般營運過程中向客戶授出信貸，並以於各報告期末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賬面值(概述於附註28(g))為限。

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獲積極監察，藉以避免信貸風險極為集中。貴集團並無面臨來自任何單一交易對手或任何具有類似特性的交易對手組別的任何重大信貸風險。貴集團的銀行結餘乃存入香港的主要銀行。貴集團並無面臨其他重大信貸風險。

貴集團已經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遵循信貸政策，而該等政策乃被視為有效。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關於貴集團將未能達成其與藉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清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的風險。

貴集團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視為就撥支貴集團營運及減低現金流動波動的影響而言屬充裕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水平。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短期及長期的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貴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其維持充裕營運所得現金流入以滿足其債務責任的能力。貴集團依賴內部產生的資金以作為流動資金的重要來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報告期末按照合約未折現付款得出的金融負債到期概況如下：

	賬面值 千港元	總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十二個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工具：					
貿易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1,288	1,288	1,229	59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6,446	6,446	5,994	102	350
銀行借款	184	184	—	—	184
	2,454	2,454	2,454	—	—
	<u>10,372</u>	<u>10,372</u>	<u>9,677</u>	<u>161</u>	<u>534</u>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工具：					
貿易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1,127	1,127	1,122	5	—
銀行借款	765	765	291	45	429
	1,017	1,017	1,017	—	—
	<u>2,909</u>	<u>2,909</u>	<u>2,430</u>	<u>50</u>	<u>429</u>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非衍生工具：					
貿易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663	663	612	51	—
銀行借款	2,389	2,389	504	1,471	414
	804	804	804	—	—
	<u>3,856</u>	<u>3,856</u>	<u>1,920</u>	<u>1,522</u>	<u>414</u>

下表概述按照貸款協議所載的經協定計劃還款得出的具按要求還款條款的貴集團銀行借款到期日分析。該等款項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因此，該等款項大於上文所載到期日分析「按要求」時限內披露的金額。經考慮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管理層並不認為銀行將有可能行使其酌情權以要求即時還款。管理層相信，有關銀行借款將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賬面值 千港元	總合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少 於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2,454</u>	<u>2,577</u>	<u>1,528</u>	<u>1,049</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17</u>	<u>1,049</u>	<u>899</u>	<u>150</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804</u>	<u>825</u>	<u>825</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產生自借款。按浮息發出的借款使貴集團分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管理層所監察的貴集團利率概況載列如下。

下表詳列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借款的利率概況。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利率 %	千港元	利率 %	千港元	利率 %	千港元
浮息借款：						
銀行借款	最優惠利率／ 最優惠利率 +0.5%	<u>2,454</u>	最優惠利率	<u>1,017</u>	最優惠利率	<u>804</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跌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均維持不變，貴集團的年度／期間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分別會減少／增加約20,000港元、8,000港元及7,000港元。

以上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乃於各報告期末發生且已經應用於該日已存在借款的利率風險而釐定。100個基點上升／下跌指管理層對該期間直至下一個報告期末的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該分析乃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相同基準進行。

(d) 貨幣風險

貴集團主要在香港營運，而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結付，且並無因外幣匯率變動而產生重大風險。

(e) 價格風險

貴集團面臨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價格變動。

貴集團的所有無報價投資均持作中短期策略性目的。該等投資的表現乃按照貴集團有限取得的資料與類似上市實體的表現比較，當中連同其對貴集團策略性計劃的關聯度的評估。

價格風險的敏感度分析包括貴集團的金融工具，當中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因彼等的相應或相關資產價格變動而有所波動。倘相關金融工具的價格上升／下跌1%，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年度／期間溢利將會分別增加／減少約69,000港元、32,000港元及19,000港元。

(f) 公平值

由於屬短期性質，附註28(g)所詳述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按照公平值架構層級提供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分析：

- 第一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動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第一級所包含報價以外並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就資產或負債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 並非建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總計</u>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u>5,984</u>	<u>2,317</u>	<u>—</u>	<u>8,301</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u>1,628</u>	<u>2,175</u>	<u>—</u>	<u>3,803</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按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u>—</u>	<u>2,228</u>	<u>—</u>	<u>2,228</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按經紀在活躍市場所報的市領（如有需要，須作出適當調整）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公平值架構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轉移。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g)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呈列有關下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類別的賬面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8,301	3,803	2,228
貿易應收款項	4,708	5,306	4,79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7	73	76
應收董事款項	1,877	1,786	2,485
已質押銀行存款	2,696	468	46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946	26,305	28,314
	<u>39,605</u>	<u>37,741</u>	<u>38,369</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88	1,127	66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446	765	2,38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84	—	—
銀行借款	2,454	1,017	804
	<u>10,372</u>	<u>2,909</u>	<u>3,856</u>

29. 往績記錄期結束後事件

為籌備[編纂]，貴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於二零一六年[●]進行並完成集團重組。集團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於二零一六年[●]，貴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以批准[編纂][●]一節所載的事宜。

根據傳廣通媒體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舉行的決議案，其當時的股東獲宣派股息達10.0百萬港元。概無呈列股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原因是有關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股息乃於[●]派付。

30.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日期]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不構成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編纂]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照[編纂]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載於本附錄乃為向[編纂]提供有關進一步說明[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於[編纂]完成後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的財務資料，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此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必可真實反映倘[編纂]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本集團財務狀況。

	本公司擁有人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合 併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編纂]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照[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u>27,563</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照[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u>27,563</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27,563,000港元(如載於本[編纂]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示)計算。
2. 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乃經扣除未有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反映的本公司應付及承擔的[編纂]費用及相關開支後，按照[編纂]股[編纂]及分別為每股[編纂]最低[編纂]港元及最高[編纂]港元計算。未有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照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編纂]附錄四所提述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內，概無為反映本集團任何交易業績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而作出調整，有關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宣派的10.0百萬港元中期股息。

倘計及10.0百萬港元的中期股息，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相應減少同一金額，而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根據[編纂]股股份(如上文附註3所提及)減少[編纂]港元。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敬啟者：

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報告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製有關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就貴公司股份於[編纂]首次[編纂]而刊發的[編纂]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編纂]貴公司股份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編纂]已於當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財務報表（已就此發表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編纂]（「[編纂]」）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規定，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及因應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設有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書面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編纂]第7.31(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在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就該等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編纂]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貴公司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編纂]第7.31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編纂]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供說明一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當中涉及履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呈列事件或交易之直接重大影響，及獲取足夠適當憑證以證明：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妥善落實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否反映該等調整已妥為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計及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涉及事件或交易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的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足和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編纂]第7.31(1)段所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此 致

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六年[日期]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與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當時各自所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不論是否基於公司利益,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的全部功能(如**公司法**第**27(2)**條所規定)。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大綱所載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細則,細則將於[編纂]生效。以下為公司細則若干規定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該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兩位持有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受委代表。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通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

- (i) 透過新增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及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等任何特權；
- (iv) 拆細股份或任何部份股份為面值低於當時大綱規定金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股本面值。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編纂]（「[編纂]」）所訂明的其他格式的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名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非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之款額（不超過[編纂]釐定之應付最高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總名冊的地點，並附上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獲授權之證明），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根據[編纂]規定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任何年度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期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繳足股款之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編纂]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倘本公司購買以贖回可贖回股份，則並非在市場上或以投標方式購回股份須設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之最高價格。倘以投標方式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股份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應付款項截至指定付款日期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所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截至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未依循有關通知的要求，則該通知所指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厘）。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流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無意膺選連任之董事。其餘退任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出任資格。此外，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必須退任的年齡。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直至其後本公司首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任期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末屆滿的董事（惟不影響該董事就本公司違約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且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接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空缺：

(aa) 董事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ff) 因任何法律條文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撤回全部或部份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符合公司法及大綱與細則的條文與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本公司(a)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可發行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要求贖回的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相關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及細則條文與(如適用)及聯交所的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配發、提呈、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因前句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並非亦不視為另一類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或辦理或批准且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抵押或質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或以此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酬金相關的期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額外開支。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董事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可分享溢利的職位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或與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除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或貸款擔保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士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在職期間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除細則指明或規定的酬金外，董事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任何董事或擬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於與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合約或安排而在當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在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由該等公司發售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採納、修訂或執行有關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無享有的特權或利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認為適當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安排會議的程序。在任何會議提出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對等投票，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d) 修訂章程文件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知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有關大會通知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除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外，於任何股東大會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得就此視作繳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決定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容許確信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在此情形下，親身出席(倘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可各投一票，惟倘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指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倘允許舉手表決))，猶如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編纂]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僅可就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作違背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予計票。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更長間隔並不違反[編纂]的規則。

(iv) 將予召開的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且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且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會議當日，並須指明會議舉行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以刊登於香港每天出版及普遍流通之報章公告發出或送遞通告，並須遵守[編纂]之規定。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編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事務均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及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限以回購本公司的證券。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其受委代表持有或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

(vi)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該等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則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個別股東的相同權力。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財產、資產、借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紀錄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供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查閱權乃法例賦予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然而，根據開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份。

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根據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編纂]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作為替代，惟該等人士可發出書面通知，除財務報表概要外，要求本公司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派息數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者。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以任何撥自溢利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繳足股款的部份期間佔派發股息的有關期間的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如董事會認為適當，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份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相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持有人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即已解除本公司的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均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並非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按照細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或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之辦事處(定義見細則)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

(i)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的若干補救方法，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除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將其損失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不禁止且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非全面檢討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並須按本身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未必適用於該公司因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按溢價配發及發行股份。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用於以下用途：(a)作為分派或股息支付予股東；(b)繳足發行予公司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贖回及購回股份；(d)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撇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真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受限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庫存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受限於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載入該等股份。然而，儘管有上文所述規定，但公司無論如何不得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的建議均為無效。而且，在公司任何會議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在任何時間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條文，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可以援引)，股息只可以從溢利中派付。

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以英國案例法作為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者，及**(c)**須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的命令，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則同時削減公司的資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根據一般法律，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真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紀錄：(i)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其有關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份。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2011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以上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起有效期為20年。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一項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訂立其他雙重徵稅條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條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紀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須以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總名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總名冊存置的地方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分冊的副本。

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信息管理機構法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送達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時須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存置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設立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惟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制，(b)自願，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要求本公司根據法院指令清盤之特別決議案，或公司無法償還其債務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如公司股東因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而以出資人身份入稟法院，則法院有權發出若干其他指令代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公司日後事宜的命令，發出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命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的命令。

如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如公司因其無法償還到期債主而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除有限年期公司外)可自願清盤。如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除非此可能對其清盤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報告或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於最後會議最少**21**日前，清盤人須以任何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指定的方式向各名分擔人寄發並於憲報刊登。

(q)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所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r)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出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出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按本[編纂]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1.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1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百萬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

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89號金寶工業大廈9樓A5室)。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張女士(執行董事)及游先生(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營運須遵守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的若干條文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三。

1.2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百萬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一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Sharon Pierson](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提供者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高級職員)，並於同日轉讓予BVI-Chau。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進一步向BVI-Chau、AL Capital、BVI-da Silva、楊先生及游先生配發及發行999,999股未繳股款股份。

根據由(其中包括)(i)MSBVI(作為買方)；(ii)本公司(作為MSBVI的直接控股公司)；及(iii)周女士、AL Capital、施先生、楊先生及游先生(作為賣方)於二零一六年[●]訂立的協議，MSBVI同意收購傳廣通媒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該項收購的代價及交換，本公司(i)將1百萬股已發行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ii)分別按51.6%、27.0%、17.4%、2.0%及2.0%的比例向BVI-Chau、AL Capital、BVI-da Silva、楊先生及游先生發行9百萬股全部均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根據下文1.3段所述股東通過的一項決議案及受限於當中所載的條件，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編纂]股股份增至[編纂]港元。

除上文及「歷史、發展及重組—企業歷史及發展—本集團主要成員公司之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本公司」各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股本變動。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後的資料

下表描述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完成[編纂]及[編纂]前後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編纂]股	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	[編纂]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10,000,000]股	於本[編纂]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00]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股	總計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並根據[編纂]發行股份。其並無計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獲授出的購股權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的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百萬股股份，而已發行股本則為10,000港元，分為1百萬股全部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緊隨完成[編纂]及[編纂]後(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維持於[編纂]，分為[編纂]百萬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將為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及[編纂]股股份將仍為未發行。

除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我們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下，我們不會進行將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上文及下文「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六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股本變動。

(c)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外，現時並無擬定發行任何本公司獲授權但尚未發行之股本，且倘於股東大會上未取得股東的事先批准，任何影響本公司控制權之股份發行均不會生效。

除於上文及下文「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六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股本自其註冊成立起概無變更。

1.3 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六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我們的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六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法定股本藉進一步增設[編纂]股股份由[100,000]港元增至[編纂]；]
- (c) 待(A)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已發行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B)已經釐定[編纂]；(C)本[編纂]所述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編纂]；(D)[編纂]根據[編纂]須承擔的責任成為並仍為無條件且該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責任並未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上述各項條件均在本[編纂]日期後第30日當日或之前達成)後：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股份以及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4.購股權計劃」一段)的規則，以及授權董事批准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作出聯交所可能接納或不反對的任何修訂、並按其絕對酌情權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採取可能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以使購股權計劃生效；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新股份而有所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編纂]撥充資本，方法為按面值將該數額用以繳足[編纂]股股份，以供按於二零一六年[●]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彼等可能指定的人士)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量不涉及零碎比例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致使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存在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待位，及董事獲授權執行有關資本化；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透過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任何股息的全部或部分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編纂]或[編纂]、或於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隨附的認購或轉換權利後而發行股份除外)，惟總面值不超過(aa)本公司於緊隨完成[編纂]及[編纂]後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本總面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20%，與(bb)本公司根

據下文(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可能購買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兩者之總和，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權力(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股份，惟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完成[編纂]及[編纂]後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本總面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10%，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權力(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vi) 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iv)段可予購買或購回的股份面值。

1.4 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本集團擁有六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六間公司的企業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a)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i) 公司全名	傳廣通媒體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89號 金寶工業大廈9樓A5室
已發行股本	10,00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10,000
股東	MSBVI(100%)
主要業務活動	投資控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公司全名	傳廣通媒體推廣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89號 金寶工業大廈9樓A5室
	已發行股本	10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100
	股東	傳廣通媒體(100%)
	主要業務活動	提供廣告業務
(iii)	公司全名	傳廣通藥房媒體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89號 金寶工業大廈9樓A5室
	已發行股本	10,00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10,000
	股東	傳廣通媒體(52.51%) 醫思維媒體(47.49%)
	主要業務活動	暫停營運及並無業務營運
(iv)	公司全名	傳廣通醫療媒體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89號 金寶工業大廈9樓A5室
	已發行股本	10,00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10,000
	股東	傳廣通媒體(52.5%) 醫思維媒體(47.5%)
	主要業務活動	暫停營運及並無業務營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v)	公司全名	醫思維媒體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89號 金寶工業大廈9樓A5室
	已發行股本	10,00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10,000
	股東	傳廣通媒體(100%)
	主要業務活動	暫停營運及並無業務營運
(vi)	公司全名	A1 Advertising & Production Company Limited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89號 金寶工業大廈A5室
	已發行股本	10,00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10,000
	股東	傳廣通媒體(52.51%) 醫思維媒體(47.49%)
	主要業務活動	暫停營運及並無業務營運

1.5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的架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節。

(a) 傳廣通媒體股東註冊成立海外公司

- (i) 周女士及施先生各自收購及啟動英屬處女群島投資公司(即BVI投資工具，其簡要詳情載列如下)，以持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所持股份

BVI投資工具名稱	BVI投資工具 之唯一股東
Goldcore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周女士
Silver Pro Investments Limited	施先生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各BVI投資工具之每股已發行股份的認購價為其面值(即1美元)。周女士及施先生各自自上述註冊成立(或(視情況而定)啟動)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彼等各自的BVI投資工具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b) 本公司及MSBVI註冊成立

- (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其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百萬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一股股份獲發行予Sharon Pierson(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提供者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高級職員)，並於同日轉讓予BVI-Chau。
- (i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進一步配發及發行999,999股全部未繳股款的股份予BVI-Chau、AL Capital、BVI-da Silva、楊先生及游先生。本公司於緊隨有關轉讓及認購後的股東的簡略詳情列示如下：

認購方	認購及持有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BVI-Chau	516,000 ^(附註)	51.6%
AL Capital	270,000	27.0%
BVI-da Silva	174,000	17.4%
楊先生	20,000	2.0%
游先生	20,000	2.0%
總計	<u>1,000,000</u>	<u>100%</u>

附註：包括轉讓自[Sharon Pierson]的一股認購人股份。

- (iii) MSBVI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初始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100股MSBVI股份獲發行予本公司，而認購價合共為100美元，相等於所發行股份的總價值。

(c) 轉讓傳廣通媒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MSBVI

根據由(其中包括)(i)MSBVI(作為買方)；(ii)本公司(作為MSBVI的直接控股公司)；及(iii)周女士、AL Capital、施先生、楊先生及游先生(作為賣方)於二零一六年[●]訂立的協議，MSBVI同意收購傳廣通媒體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有關收購的代價及交換，本公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 將1百萬股未繳股款的已發行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如以上(b)(ii)分段所述)，及
- (ii) 分別按51.6%、27.0%、17.4%、2.0%及2.0%的比例向BVI-Chau、AL Capital、BVI-da Silva、楊先生及游先生發行9百萬股新股份(全部均入賬列為繳足)。

[該轉讓已於[●]妥善及依法完成。]

1.6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附屬公司列於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除上文1.4及1.5段所述之變更外，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出現任何變更。

1.7 本公司購回自身的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自身的證券而須載入本[編纂]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自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較為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作出的所有建議證券(如為股份則必須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購回均必須事先藉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ii) 資金來源

購回均必須從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的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受前文所規限，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可自本公司的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如章程細則准許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則可自資本中撥付。凡於購買時須支付超逾所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的金額均必須從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額中撥付，或如章程細則准許及在公司法規限下，則可自資本中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下，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因行使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於先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下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創業板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以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可能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獲購回的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將自動撤銷上市，而該等證券的證書均必須註銷及銷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v) 暫停購回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任何證券，直至有關消息已獲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無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董事會會議日期(以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公告(無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則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均須在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匯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所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有關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倘有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相信，購回股份的能力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視乎情況而定，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我們的董事已尋求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將

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購回該等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於有關時刻由董事基於當時的情況而決定。

(c) 購回的資金及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的影響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於股份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編纂]所披露的狀況比較）。

然而，我們的董事不擬在致令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該項一般授權。

(d) 一般事項

基於緊隨完成[編纂]及[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相應致令本公司於以下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前期間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 (i)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結束時；或
- (iii)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時。

我們的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一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我們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能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任何股份購回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會被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除上述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倘任何股份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該購回僅可在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時，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一般認為此項豁免條文不會獲得豁免。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2.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重大：

- (a) 根據由（其中包括）(i)MSBVI（作為買方）；(ii)本公司（作為MSBVI的直接控股公司）；及(iii)周女士、AL Capital、施先生、楊先生及游先生（作為賣方）於二零一六年[●]訂立的協議，MSBVI同意收購傳廣通媒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已按本附錄四第1.5段所述的方式結清，而控股股東亦向本公司作出若干非競爭承諾（其詳情載於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競爭及利益衝突—控股股東給予的承諾」一般）；
- (b) 我們的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當中所述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的彌償契據，當中包含本附錄「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內更為詳盡載述的彌償保證；及
- (c)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下列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申請人名稱	申請編號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傳廣通媒體推廣	303807216	香港	35及42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附註：

第35類：廣告

第42類：設計服務。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http://www.mediasavvy.com.hk/	傳廣通媒體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
2. http://www.ooh.com.hk	傳廣通媒體推廣	[●]	[●]

3.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3.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完成[編纂]及[編纂]後(未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一旦股份上市，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列示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身份	相關公司 (包括相聯法團)	於相關公司的股份數目 (或(視情況而定)註冊 資本金額)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周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本公司 ^(附註1)	[編纂]	[編纂]
施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本公司 ^(附註2)	[編纂]	[編纂]

附註：

1. BVI-Chau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由周女士獨自擁有。於完成[編纂]及[編纂]後，BVI-Chau將直接持有[編纂]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於BVI-Chau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BVI-da Silva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由施先生獨自擁有。於完成[編纂]及[編纂]後，BVI-da Silva將直接持有[編纂]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先生被視為於BVI-da Silva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於本[編纂]「歷史、發展及重組」、「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各節及本附錄「3.2.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本[編纂]日期前兩個年度內從事與本集團進行的任何買賣。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緊隨完成[編纂]及[編纂]後（且未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緊隨完成[編纂]及[編纂]後

姓名／名稱	緊隨完成[編纂]及[編纂]後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概約股權百分比	
BVI-Chau ⁽²⁾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周女士 ⁽²⁾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AL Capital ⁽³⁾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劉智誠先生 ⁽³⁾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BVI-da Silva ⁽⁴⁾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施先生 ⁽⁴⁾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Chu Sau Kuen Jeanny女士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施先生之配偶)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實體／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BVI-Chau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由周女士獨自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於BVI-Chau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AL Capit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劉智誠先生獨自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智誠先生被視為於AL Capital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BVI-da Silva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由施先生獨自擁有。施先生之配偶為Chu Sau Kuen Jeanny女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先生及Chu Sau Kuen Jeanny女士均被視為於BVI-da Silva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3.2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出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起計初步為期三年。

各執行董事均有權享有下文所載的基本薪酬(於[●]之後每年遞增幅度由董事酌情作出，惟不多於緊接該增加前的年薪的10%)。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享有酌情管理層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金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合併經審核純利的10%(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以及支付有關花紅後但未有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前)。執行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應付其自身管理層花紅之金額的董事決議案投票。執行董事現時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港元)
周女士	839,400
張女士	252,000
梁先生	420,000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董

各獨立非執董及施先生(非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已獲委任，初步自二零一六年[日期]起為期三年。施先生享有零元的董事袍金，而區瑞明女士、梁文傑先生及何澤威先生則分別享有每年120,000港元、96,000港元及96,000港元之董事袍金。除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董將就擔任彼等各自之職務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3.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 (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約3.1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支付予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的酬金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約**0.70**百萬港元、**0.82**百萬港元及**0.20**百萬港元。

- (ii)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酬金（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董以彼等各自的董事身份）應收實物利益總額預期為約**2.2**百萬港元。
- (iii) 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獲支付作為(i)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的任何其他職位的任何款項。
- (iv) 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任何酬金的安排。

3.4 免責聲明

- (a) 除上文「3.1 權益披露一(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一旦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除本附錄「3.1 權益披露一(b) 主要股東權益」一段及本[編纂]上文「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一旦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除本[編纂]「歷史、發展及重組」／本附錄四第1.5段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各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下文「6.6.專家資格」所列的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編纂]刊發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除本[編纂]「歷史、發展及重組」／本附錄四第1.5段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各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訂立並於本[編纂]日期仍然存續而性質或條件屬不尋常或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下文「6.6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f) 除[編纂]外，下文「6.6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人士概無於在本[編纂]日期仍然存續而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 (g) 除上文「3.2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終止之合約)；
- (h)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或以上者)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i)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4. 購股權計劃

4.1 條款概要

以下為藉我們當時的股東於二零一六年[日期]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讓本集團能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令參與基礎擴大，將能令本集團就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給予彼等獎勵。鑒於董事有權視乎不同情況決定在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以及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且購股權的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或董事可能訂明的較高價格，預期購股權的承授人將會致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藉以令股份的市價有所增加，務求享有所獲授購股權帶來的裨益。

(ii) 參與者資格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可供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其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不論是否專業人士)或諮詢人；
- (h) 已經以合營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商業安排的方式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之參與者；

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向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所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作出。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本身不得被解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則作別論。

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要約的資格將由董事不時按照董事有關彼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作出的貢獻的意見予以釐定。

(iii) 股份數目上限

- (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經授出但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高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 (b)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經失效的購股權)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編纂]的已發行股份的10%([一般計劃限額])。

- (c) 在受限於上文(a)但不影響下文(d)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該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而就計算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會不計算在內。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通函將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等資料。
- (d) 在受限於上文(a)但不影響下文(c)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獨立批准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或倘適用，則於尋找有關批准前向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者給予上文(c)所述經擴大的限額。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指定參與者的一般概況、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予指定參與者之目的連同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之闡釋，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其他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iv) 每名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予各承授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 (「個人限額」)。於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當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超過個人限額，則必須獲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而該通函必須披露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過往已經授予該名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

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提呈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9)條附註(1)計算行使價而言應被視作授出日期。

(v)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a) 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董(不包括其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受人的獨立非執董)批准。

(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董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行使有關授出日期(包括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於行使已向及將向有關人士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pp)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0.1%；及

(qq)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要約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所有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均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惟任何關連人士均可在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反對票，前提是彼已經於通函上列明彼擬如此行事。在大會上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董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購股權的條款如出現任何變動，均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釐定及通知各承受人的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而該期間乃由作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當日開始，惟無論如何均須在不遲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內屆滿，並受有關提早終止的條文所規

限。除非董事另有決定並於授予承授人購股權的要約中列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中另行釐定及載述，否則承授人毋須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的認購價及購股權的代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為由董事釐定的價格，惟不得少於下列之最高者：(i) 股份於購股權要約當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的股份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於接納購股權時須就獲授的一份購股權繳付1港元的名義代價。

(ix) 股份地位

(aa) 於行使購股權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本公司股東名冊於該日暫停辦理登記）重開辦理股東名冊登記的首日（「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相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享有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於之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於行使日期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於行使購股權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名稱作為有關持有人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為止。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對「股份」的提述包括對本公司不時因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有關面值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的股份。

(x) 授出購股權要約的時間限制

於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至我們公佈有關消息為止，不得提呈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尤其是，緊接(aa)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bb)本公司須發佈其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不得提呈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董事不得於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刻內向身為董事的參與者提呈任何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維持生效。

(xii)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下文第(xiv)分段所述的一個或多個原因終止僱傭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用之日失效且不可行使，惟董事另行決定的情況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僱用之日後由董事可能決定的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其須為承授人於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xiii) 身故、疾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於全面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的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按適用者)承授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後12個月內或董事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當中該終止僱傭日期須為承授人在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xiv)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並因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還款安排或和解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惟董事認為不會導致承授人、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聲譽受損的罪行除外)的理由終止僱傭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僱員之日起自動失效。

(xv) 違反合約時的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aa)(1)任何購股權承授人(不包括合資格僱員)或其緊密聯繫人違反任何由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合約；或(2)承授人已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面臨清盤、清算或類似法律程序或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還款安排或和解協議；或(3)承授人因其與本集團之關係終止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再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bb)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將因上述第(1)、(2)或(3)分段所述的任何事件而失效，則其購股權將於董事釐定的日期自動失效。

(xv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和解協議或還款安排時的權利

倘因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償還債務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而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手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本公司將盡合理努力促使該項收購建議可按照相同的條款(經作出必要的修改)提呈予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全面行使授予彼等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該項收

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正式向本公司股東建議提呈有關計劃或安排，承授人將有權在其後及直至有關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結束或根據有關償還債務安排的權益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隨時全面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行使承授人給予本公司的行使購股權通知上所指定的購股權。受限於上述情況，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有關收購建議(或視情況而定，經修改的收購建議)結束日期或根據有關償還債務安排的權益相關日期(視情況而定)自動失效。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期限內提呈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承授人可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條文規定下，於考慮及／或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隨時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全面或按該通知所指明之數目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承授人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屆時承授人將相應有權就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於有關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參與本公司清盤時之剩餘資產分派。受限於有關情況，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作廢。

(xviii)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

倘承授人為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公司：

(aa) (xii)、(xiii)、(xiv)及(xv)分段於加以必要之變通後適用於該承授人及其獲授之購股權，猶如該等購股權乃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於發生(xii)、(xiii)、(xiv)及(xv)分段所述有關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之事件後，該等購股權將相應告失效或可予行使；及

(bb) 該承授人獲授之購股權將於該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時失效及作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倘符合彼等可能施加之有關條件或限制，則有關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將不會如此失效或作廢。

(xix) 調整認購價

倘本公司在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進行[編纂]、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則可對股份數目或面值、購股權計劃之標的事宜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或有關購股權之購股權價格作出經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為屬公平合理之相應變動(如有)，惟(i)任何調整應使承授人所享有已發行股本的比例與彼於有關變動前享有者相同；(ii)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被視為須作出調整之情況；(iii)不得進行可能會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變更；及(iv)儘管有上文(i)，任何由於發行具價格攤薄元素的證券(例如供股、公開發售或[編纂])而所作出的調整應基於與調整每股盈利數據的會計準則所採用者相近的以股代息因數得出，而任何有關調整均必須遵守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的函件所載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的補充指引；及(v)任何調整均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發佈之有關規則、守則及指引作出。此外，就任何有關調整(就[編纂]進行的任何調整除外)而言，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

(xx) 註銷購股權

凡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必須經有關承授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及董事批准。

當本公司註銷已授予承授人但未獲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只可在一般計劃限額或股東根據上文(iii)(cc)及(dd)分段所批准之新限額內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如此註銷之購股權)之情況下發行有關新購股權。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藉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則不得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在任何其他方面，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會維持生效，以致使行使任何於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在其他情

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所規定者得以生效。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維持有效及可予行使。

(x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而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抵押、附加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增設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

(xxii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發生下列事件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有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b) (xii)、(xiii)、(xiv)、(xv)、(xvi)、(xvii)及(xviii)段所述之期限或日期屆滿時；及
- (c) 董事因承授人違反上文(xxii)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xxiv) 其他事項

- (a)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該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限額）[編纂]及[編纂]後，方可作實。
- (b) 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購股權計劃中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之條款及條件均不得作出任何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之改動。
- (c) 凡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性質之改動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變動，均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有關改動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
- (d)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任何經修訂條款均必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相關規定。

- (e) 凡對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有關改動任何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作出任何變動，均必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4.2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i) 須獲上市委員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該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限額）[編纂]及[編纂]後，方可作實。

(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按一般計劃限額發行之股份[編纂]及[編纂]。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編纂]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iv)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按猶如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已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而披露有關購股權之價值並非恰當之舉。任何有關估值將須按若干期權定價模型或其他方法為基準作出，而其乃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可變因素。由於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計算購股權價值時無法考慮若干可變因素。董事相信，按若干推測性假設為基準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並無任何意義，且將會對投資者產生誤導。

(v)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購股權計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

5.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彌償人」）已經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本附錄「2.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指的重大合約（b）），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共同及個別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於[編纂]之時或之前因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第43條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的同等條文）而可能招致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編纂]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或於[編纂]或之前所訂立或產生的任何交易、事件、事項或事宜而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稅務責任（包括有關稅項的所有實際罰款、罰金、責任、成本、支出、開支及利息），而不論屬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情況（無論何時發生）及不論稅務責任是否由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承擔或繳付。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毋須就下列各項承擔任何稅務責任：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任何會計期間的經審核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者；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二零一六年[日期]開始至[編纂]為止的會計期間須付的稅項或負債，除非有關稅務或負債若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先在並無獲得彌償人的書面同意或協定的若干行動或遺漏，或自願訂立的交易（不論於任何時間單獨或聯同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則理應不會產生者，惟根據於二零一六年[日期]或之前訂立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或根據[編纂]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進行、作出或訂立的任何行動、遺漏或交易則除外；或
- (c) 因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就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效力的任何法律、規則及法規或詮釋或慣例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動所產生或招致的稅務責任或申索或於彌償契據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升幅所導致稅率或申索增加致使有關稅務責任或申索產生或增加；或

- (d)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終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者，而在該情況下，彌償人有關該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應扣減不多於有關撥備或儲備的金額，惟本段所指適用於扣減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將不適用於隨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契據，各彌償人亦已共同及個別向我們作出承諾，彼將賠償並使我們於任何時刻均就因以下各項獲得全面彌償：其資產價值的任何損耗或減少，或因落實重組所產生或與其有關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損失(包括一切法律費用及暫停營運)、成本、開支、損害賠償或其他負債。]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就以下各項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彌償：

- (a) 本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於[編纂]日期或之前可能因有關公司的任何違規情況而產生或與此相關的任何有關公司行為(包括未能支付一切必要的稅項或取得一切相關或必要的批文、許可證、牌照及／或證書以進行其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本[編纂]所披露的違規事宜，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所提出或因任何有關成員公司的任何行為而遭提出、引致及／或導致的一切訴訟、仲裁、申索、反申索、行動、投訴、要求、判決及／或法律程序，而直接或間接招致、蒙受、產生的任何成本、申索、損害賠償、開支、損失、處罰、負債、行動及程序；及
- (b) 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能妥為進行所有相關備案或匯報手續，並提供所有須向任何有關政府機關提供的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稅務局及相關工商行政機關)，或就此方面遵守任何法律、法規或規則，而可能招致就有關公司施加的任何處罰，或有關公司可能因有關處罰而蒙受的任何成本、開支及損失；

- (c) 有關成員公司因或有關出租人欠缺相關業權證書或文件或出租人出現有關租賃協議的登記違規情況而搬遷且向相關出租人收回的損害賠償(如有)不足以彌補有關成員公司的有關成本而產生的任何成本、申索、損害賠償、開支、損失、處罰、負債、行動及程序。

彌償契據所載的條文乃以本[編纂][編纂]的架構一[編纂]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為前提，而該等條件須達有關訂約方達成或(如允許)豁免，方可作實。倘有關條件未能於本[編纂]日期起計30日當日或之前或於彌償契據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獲達成或(如允許)豁免，則彌償契據將告作廢，並不再具有效力。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6. 其他資料

6.1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該等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保薦人乃獨立於本公司。我們就上銀國際有限公司擔任[編纂]之獨家保薦人所提供服務而應支付的保薦人費用為[編纂]港元(不包括任何墊付款項)。

6.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尚未解決或受威脅或面臨將會對我們的營業績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6.3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43,00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6.4 發起人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編纂]及本[編纂]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5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編纂]「包銷—佣金及開支」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6.6 專家資格

於本[編纂]內發表意見及／或其名稱／姓名載入本招股章程的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姓名	資格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	證監會認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6.7 專家同意

上文「6.6 專家資格」所述的專家已各自就本[編纂]的刊發發出其同意，同意以其分別所示的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

6.8 約束力

倘根據本[編纂]提出申請，本[編纂]即具有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全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6.9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其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買賣股份盈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由於本公司並無於開曼群島的土地持有權益，故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人士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帶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6.10 其他事項

- (a) 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本[編纂]「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於任何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向[編纂]支付的佣金除外）；
 - (v) 概無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任何[編纂]或[編纂]；及
 - (vi) 本公司並無尚未清償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b)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開曼群島證券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存置，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我們位於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編纂]存置。除非我們的董事另行同意，所有股份的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呈交並由其其登記，而不必向開曼群島呈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c) 董事確認直至本[編纂]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本集團旗下的公司目前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中交易。
- (e)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根據公司法，本公司採用中文名稱並無違反公司法。

- (f) [於本[編纂]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6.11 雙語[編纂]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編纂]的中英文版本獲分開刊發。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編纂]的文本並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註冊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6.7—專家同意」所述之書面同意，及
- (B) 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2.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之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文本截至[二零一六年[●]](包括該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2樓李偉斌律師行的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過往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一；
- (c) 本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如有)；
- (d) 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編纂]附錄二；
- (e) 公司法；
- (f) 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建議函，當中概述本[編纂]附錄三所述之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g) 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2.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6.7—專家同意」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j) 本[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3.2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k) 獨立行業顧問灼識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發出的行業報告；及
- (l)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編製之租金意見函件。